

目錄

編者的話	(一—四)
新發現的太平天国史料選輯	仲 輯 (一)
如夢錄 (節錄)	張乃脩 (五一)
質言 (節錄)	范 城 (七三)
月鋤與胞弟子仁小崔書	周 鑒 (八三)
微蟲世界 (節錄)	世界微蟲 (八七)
紅兵紀事	趙沅英 (九三)
金錢會紀略	劉祝封 (一四六)

圖片

太平天国十幀

編者的話

本期七篇資料，均供研究太平天國史的參考。

新發現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與圖片均為原件和當時抄件。其中天王詔西洋番弟書，吉慶元朱衣點等上天王奏稿，夾浦關票，宿衛天軍主將譚卡票等為太平天國革命文物。太平天國統理政教招討左元帥陳告示雖非太平軍所發，但為當時響應太平軍的起義部隊所發，亦是革命文物。這些文物對於研究太平天國革命，均為重要資料。太平天國所刻書，國內保存絕少，今發見太平救世歌與太平軍目二本，至為可貴，但因已有重印本流傳，本刊僅留書影一幀，不再重印全文。

其中吳煦和曾國藩、馬格里等來往信札，薛煥告示和上海英國領事告示等為反革命罪犯的物證。

從這些材料中我們可以看出帝國主義侵略者的蠻橫。當太平軍進攻上海時，帝國主義侵略者在上海鎮壓中國人民，竟說什麼「設有滋擾情事，外國兵丁定即開鎗攻擊」（上海英國領事麥告示）。我們還可以看出地主階級勾結外國侵略者以維持其封建統治的罪行。曾國藩、李鴻章、王有齡等都要求外國兵去攻擊太平軍，吳煦直接與外國侵略者交涉，漢奸劊子手曾國藩竟無耻地說什麼「洋人與我同其利害」。從上面的資料中還可以看出反革命分子如何培英之流混入太平軍，對於革命有莫大的危害，他在太平軍中「招集從前大營之舊兵將」以保存反革命力量，他充當內奸把太平軍的機密向清朝政府報告，他還與清朝反革命武裝裏應外合以破壞革命（何培英稟帖）。清朝政府也盡力使用一切辦法分化

革命隊伍，引誘動搖分子叛賣革命（薛煥告示）。

其中廣元縣探報和會防局翻譯新聞紙，為當時反革命方面的新聞報導。前者報導了一八五四年夏季太平軍在兩湖的進軍情況，後者報導了一八六二年夏季太平軍在江蘇的情況。這些材料出於反動統治者口中，對革命人民肆意誣譏，可是如果我們把這些材料聯系起來，前後對照，就會發見反革命的胡說之處。如廣元縣探報十五號說：太平軍在宜昌「燒東門外東山寺……又燒北門外……民房千百餘間」，又在「四門舉火延燒」，好像宜昌被太平軍燒光了。但是十六號說：「宜昌倉庫，分毫未失；宜昌城外房屋未焚，廟宇亦皆完善」；十七號說：「趕抵宜昌察看，舖戶房屋，並未焚燬」；這證明太平軍在宜昌並無燒搶等事。以此為例，不只告訴我們太平軍紀律良好，絕不燒搶；而且也告訴我們閱讀反動統治階級記載的方法，地主階級所記的太平軍燒搶等事，全為誣譏。如果再對照十七號所說：「湖南賊匪於四月初八日在林子口地方，經會大人（曾國藩）痛剿，燒船數百號。」「官將軍（官文）將荊州萬成堤挖開。」從這些地主階級的口供中，我們更可以明白，以曾國藩和官文等為首的封建統治者，正是殺人放火、提開放水的強盜。

如夢錄、質言、月鋤與胞弟子仁小崔書和微蟲世界四篇均為江蘇浙江一帶地主階級的記載，文中處處污蔑太平天国，敵視人民革命。但是這些記載却提供了一些研究太平天国的資料。第一，這些資料中都記載了太平軍紀律良好，而清軍、民團和洋兵則是燒殺淫掠的強盜。如微蟲世界所說太平軍退出紹興時，城內房屋完善，作者家中「傢俱有增者，十三樓書畫未動也」；可是清朝官紳和洋兵進

入紹興以後，「洶洶肆劫奪」，「則蕩焉無復存」。質言作者又說「錦麟橋全宅被洋兵久佔，器物無遺」，洋兵反向房主「轉索屋價，否則焚燬」。第二，這些資料中都記載了太平軍所到之處，打擊地主的情況。周鑒（月鋤）爲常熟地主（有田約二百畝），他說太平軍佔領常熟以後，將地主「租米充公」。范城爲紹興地主，他說太平軍佔領紹興以後，他「向佃戶收租如乞丐狀，善者給數斗，黠者不理」。兩文中又都記載着鄉官傳訊地主的情形，范城係「官幕名家被逮繫兩次」，後參加勞動，「於是鄉官不大擾」。可見太平天国政策，是不准地主剝削農民，管制地主的活動，在地主從事勞動之後，就不再管制了。第三，各書均記載着太平天國的制度，周鑒所記「田憑」等項；世界微蟲所記太平軍初到紹興，「令凡有田者得自徵半年租」；張乃脩所記太平軍在無錫時地價每畝三千文。這些有關土地問題的記載，對於研究太平天国革命尤爲重要。第四，這些資料中都記載了勞動人民響應太平軍的事實。如太平軍進攻紹興的前夕，紹興人民即攻擊城內清軍並打傷紹興知府（質言與微蟲世界）。地主所謂「人心大變」（質言），實即人民響應太平天国革命。如太平軍在無錫，有百餘人與青頭賊（地主武裝）作戰，「鄉人被執而相隨者百餘人」（如夢錄）。所謂「被執」全係地主造謠，因爲下文說到這些「被執」的人有「手捏雙刀」而且招呼別人參加者，可見地主所謂鄉人「被執」或「被虜」，實即農民響應太平軍或參加太平軍。

紅兵紀事和金錢會紀略爲直接與起義人民爲敵的反動地主所記。這兩篇資料主要提供了廣東和浙江人民響應太平天国革命的資料。太平天国起義後，廣東人民到處起義響應。廣東起義軍的主力是陳

開、李雲茂的部隊，紅兵紀事所記新會縣的起義軍，爲廣東起義軍中的一支，並非主力。但本文記載較詳，可以從此了解廣東起義的一般情況：起義的領導者主要是天地會，起義群眾主要是貧苦農民，各地起義軍沒有統一組織，如客家起兵殺死清官，可是其行動和紅兵分歧，「反清滅紅」的旗幟，使起義軍各自孤立，互相攻擊，削弱了革命力量。農民起義了，地主階級（從清朝政府起到各地貪官污吏和土豪劣紳）一致向農民進攻，帝國主義的輪船也開砲轟擊起義人民，幫助中國封建統治階級。地主階級向農民進攻的方法很多，除武力鎮壓之外，他們還用家族關係來模糊地主與農民的階級鬥爭；他們還分田給起義的積極分子以分化農民的隊伍；他們還宣傳封建迷信，散播什麼「改邪歸正論」的濫言，從思想上毒害農民。新會縣紅兵與地主鬥爭的情況，實際也就是全國各地農民與地主階級鬥爭情況的一個縮影。金錢會紀略記載太平軍進攻浙江時，在浙閩交界地區（當時太平軍未到該處）農民響應太平軍而起義的事實。紅兵紀事與金錢會紀略都告訴我們：地主階級殘酷的剝削和壓迫激起了農民反抗；地主階級鎮壓了農民反抗之後又慘無人性的屠殺農民；地主階級一致向農民狂噬，同時地主們相互間又排擠傾軋；地主階級爲了鎮壓農民起義，不惜出賣祖國，借外國侵略者的力量來攻擊農民。地主階級污蔑農民起義爲「匪」爲「賊」，實際他們自己才真是慣匪與國賊。「有蟲八條（指地主們），實貪且暴，駕船縱橫，如虎當道。」（紅兵紀事）就是當時人民對這些地主的確切評語。

本期這幾篇資料，集中於太平天國史方面。今後對於中國近代史各個問題的有關資料，如果條件許可，均擬集中發表。本刊希望讀者多多惠賜重要史料，特別歡迎原始資料和史料長編等經過整理的資料。至於本刊編輯錯誤之處，更希望讀者多予指正。

新發現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

仲輯

說明

一九五三年四月間，浙江省發現了一批太平天國革命運動時期的史料，這批史料是由清朝政府督帶常勝軍蘇松太道吳煦的家裏保存下來的。一九五三年由吳煦的後代把這批史料當作廢紙賣給了杭州一家舊書店，後來由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全部收購下來，（見人民日報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文化簡訊）。

這批經過初步整理的史料大部分是吳煦在蘇松太道任內的往來公文和信札，也有吳煦以反對太平天國的清朝官吏的身份收集的太平天國印行的太平軍目和太平救世歌及其他文件，還有道光廿四年至光緒廿一年的京報，以及吳煦任內的公私帳簿和名冊等物，其中包括常勝軍的名冊、錢糧收支帳目、上海海關的稅則、吳煦給外國領事的照會等等，我們經過初步整理選擇了一些有價值的東西供史學界研究和參考。

吳煦，字曉帆（一稱曉舫）浙江錢塘人，一八〇九年生，捐班出身，一八五八年冬（咸豐八年）任蘇松太道，一八六〇年太平軍圍攻上海時，吳煦邀集官吏士紳商議向曾國藩討乞援兵。一八六一年

冬李鴻章奉清朝政府的命令，統率軍隊由安徽增援上海，同治元年三月抵滬，所有一切軍餉都由吳煦和蘇松糧儲道楊坊籌款供給。

吳煦和常勝軍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一八六〇年上海的反動分子僱用美國流氓華爾組織常勝軍，幫助清朝政府鎮壓太平軍時，常勝軍的軍費也大部分是由吳煦和楊坊籌給的。

這批材料很多，目前正在整理中，擬陸續發表。現在發表的有下列數種：

天王詔西洋番弟書

吉慶元朱衣點等上天王奏稿

廣元縣探報

會防局翻譯新聞紙

王有齡等致吳煦信

吳煦與馬格里來往信札

法領事知照

何培英稟帖

天王詔西洋番弟書

編者按：天王詔西洋番弟書爲抄本，正文十葉，每葉十行，每行字數不等。該抄本與王重民先生錄劍

橋大學所藏的抄本（載逸經第二十三期）略有異同，均註於文中。該文原件係一八五八年晋天燕送與英國公使賴某者，賴某據俄理範（Oliphant）所著書言即英使賴爾金，該書中並有天王詔西洋番弟書譯文。王重民先生曾將晋天燕照會原件攝影，照會內容是：「真天命太平天国晋天燕弟朱雄邦照會上函欽差大臣賴兄台閣下：照爲敬請玉安，恭呈真聖主天王頒行御詔，命弟捧赴前來，伏祈兄台惠覽，並承指示，是幸。專此照會，敬請玉安，伏乞朗照，諸祈希覽。太平天国戊午八年（月日字跡不清）。」照會封面寫「口口國欽差大臣賴兄台閣下玉披」，背面鈐一小圓印及「太平天国真忠報國晋天燕兼工部又正冬官事務朱雄邦」大長方印。今所刊抄本第二葉前面下方有「上帝^聖天生^主坐^山河」及「太平天王道君王全金龜奉天誅妖斬邪留正」字樣，與天王令薛之元鎮守浦口詔上的天王聖格式文字全同，顯係抄錄襲文。又第二葉後半面下方有一行「太平天国真忠報國晋天燕兼工部又正冬官事務朱雄邦」字樣，顯係抄錄朱雄邦印文。今次刊載未保存原抄本格式。

朕詔西洋番弟明，天情迥不比凡情。天父上帝「主」皇上帝，普天大共聖父親。朕之胞兄是耶穌，朕之胞弟是秀清。戊申三月上帝降，托傳東王乃世人。是年九月救主降，托傳西王神「形」蹟彰。爺哥帶朕坐天国，萬國臣民朝父皇。真神殿在天朝內，基督殿同永榮光。丁酉年時朕昇天，爺爺真命授「受」詩篇，囑朕熟讀作憑據，將詩認爺免倒顛。爺又命哥教朕讀，爺哥親教囑連連。天父上帝海底量，三十三天妖闖上，爺哥帶朕層層逐，天將天兵護兩旁。那時砍了三份二，天門重重盡提防，盡打妖魔落地下，只剩一分顯父皇。爺後囑朕在「再」下凡，萬事有爺作當擔，囑朕放胆不用慌，有爺出頭囑再三。戊申南王困桂平，朕求爺降顯威嚴。朕時由西回粵東，天父下凡救出南。東王贖病是聖靈，爺爺降托

滅妖精，誅了無數死魔鬼，故能如此早到京。爺降凡間悉聖旨，朕書讀過記清清。故此認爺能不錯，爺哥帶朕幸太平。爺遣東王來贖病，眼蒙耳聾口無聲，受了無盡的辛苦，戰妖損破頸跌橫。爺爺預先降聖旨，師由外出苦難清，期至朝觀遭陷害，爺爺聖旨總成行。太兄續「贖」罪把命捐，替出世人萬萬千，東王贖病同哥苦，瘟脫歸靈謝爺恩。爺哥草內萬不知，欲調真草上高天。爺爺聖旨降無數，略舉一二降詔宣。天父下凡又幾年，天兄護降苦同先。耶穌爲爾救世主，盡心教導本仍然。天父生全爲爾主，何不盡忠妄修前。爾們多有重逆令，朕無旨出胆如天。天父下凡事因誰？耶穌捨命代何爲？天降爾王爲真主，何用煩愁胆心飛。萬方兒小別家庭，離鄉立志作忠臣，前來勤王當虎豹，今知有主可成人。不信山「下有一中」字「清貴出。亦念忒「天」爺立主真，憑據權能天作主，千圍勇敢碎如塵。萬方萬國萬來朝，萬山萬水萬飄遙，萬里萬眼萬鑽至，萬知「功」萬福萬功勞。瞞天莫道天不知，天量如海也無遲。看爾些有無胆志，不做忠臣到何時。爾想三更逃黑路，不過天光怨鬼迷。各爲爾王行真道，信實天父莫狐疑。「天生真主坐山河」，那時上帝降此一句聖旨，命朕續尾三句。朕續云：「天父天兄勞心多，所有權能歸上主，太平一統樂如何。」上帝又降聖旨曰：「九重天上一東王，輔佐江山耐久長。」上帝降此二句聖旨，又命朕續尾二句。朕遵爺聖旨續二句云：「禾乃師兼贖病主，乃禽世人大擔當。」後上帝改云：「主立東西雙鳳子，東西南北盡朝陽。」上帝又改云：「主立東西雙鳳子，蒙天恩降共朝陽。」以上略舉爺聖旨，朕實詔爾番弟知。天父天兄真不凡，真憑真據在爺詩，神蹟權能言不盡，早到天堂可悟之。太兄耶穌同爺樣，半句聖旨無差移。天父上帝真上帝，天兄耶穌真天兄。爺

哥帶朕坐天國，掃滅妖神賜光榮。西洋番弟聽朕詔，同項〔頂〕爺哥滅臭蟲。萬事爺哥朕作主，弟們踴躍建萬功。朕前遊行粵東省，禮拜堂詔羅孝全。那時朕詔上過天，天父天兄托大權。於今孝全會到否，到則上朝共朕言。朕乃上帝第二子〔子〕，哥暨東王同胞連。同敬天父同一家，地下太平早既言。天國邇來今既來，西洋番弟把心開。朕前上天見爺排，萬國扶朕上〔在〕天台。爺排定定今來到，替天出力該又該。替爺替哥殺妖魔，報爺生養戰勝回。朕立幼主繼耶穌，雙承哥朕坐天都。幼主一半耶穌子，一半朕子迓天麻。代代幼主上帝子，雙承哥朕一統書。西洋番弟朝上主，朕意爺哥使然乎。太兄前〔使〕釘十字架，便留記號無些差。十全大吉就是朕，萬樣總是排由爺。太兄復穌〔甦〕在三日，三日建殿不是誇。朕乃爺生是三日，建爺哥殿誅魔蛇。癸好三年斬魔蛇，乙榮滅獸類〔賴〕爺哥，蛇獸伏誅水〔永〕一統，普天同唱太平詞。西洋番弟朝上帝，爺哥帶朕坐山河。朕今實情詔弟等，懽喜來朝報爺哥。朕據衆臣本章奏，方知弟等到天都。朕詔衆臣禮相待，兄弟團圓莫疑狐。朕虞〔慮〕弟們不知得，故降詔旨情相孚。西洋番弟朝上帝，人間恩和〔私〕在斯乎。欽此。

吉慶元朱衣點等上天王奏稿

編者按：吉慶元、朱衣點等爲翼王石達開的部下，後因不願隨翼王入蜀，中道脫離。後歸忠王李秀成部下，轉戰各處，所向有功。本文係一八六二年初吉慶元、朱衣點等六十七人合疏聯名啓奏，實爲研究翼王石達開部太平軍分裂的重要參考資料。

小臣 吉慶元 朱衣點 黃祥勝 黃五馥 彭 彬 鄧定有 賀萬安 李 軾政 李大發 曹仁桂
 譚吉星 石至安 余添才 宋凱羔 張文興 陳連定 程添財 石添保 夏仕成 張廷猷 程金珊
 段明忠 何金明 李大德 任世得 曾芸興 趙榮花 張明學 陳銀祥 雷震春 金慶順 朱得祿
 沈鶴書 蕭萬順 李金隆 楊復旦 毛金太 張佩蘭 楊九元 陳廷桂 倪耀光 胡豐芸 胡才占
 余花練 李興義 高國祥 胡從新 鄒喜勝 宋定邦 姚綉章 汪應魁 劉福興 何馬牛 袁致江
 熊良才 余世亮 杜丹田 喻先相 韋正興 陳 生 張勝洛 李元茂 李雙林 李東生 胡秉哲
 何益彩 傅政萬暨丞相檢點指揮將軍衆小臣等全跪奏

真聖主天王萬歲萬歲萬歲萬歲陛下：奏爲合疏聯名啓奏縷述軍情別陳苦况俯准所求暫居原職共圖報効免滋後累事。伏惟我真聖主陛下聰明天廩，智勇天錫，肇造區夏，奠安九有。數年以來，天戈所指，妖匪剪滅，胡虜自亡。誠我天父權能，天與人歸，古今罕匹之盛世也。小臣等葑菲末質，樗櫟庸材，徒効犬馬之勞，毫無疆場之績，屢荷天恩，真聖主隆恩，牽帶成人，雖粉骨碎身，實難圖報萬一耳。小臣等自丁巳七年（一八五七年）跟隨翼王進取江右，跋涉險阻，逾越關河，意欲拓開疆土，以擴我真聖主萬萬年不拔之王基也。詎料翼王專聽元宰張遂謀籌畫，遂致江西退守，進攻浙右衢州。迨棄衢州，復由閩省又進江西之南安。己未（一八五九年）正月由南安進取湖南，而各郡均皆未下。復由寶慶轉取粵西，至九月慶遠、柳州、賓州等州郡皆下。翼王乃在慶郡度歲。旋將真聖主官制禮文多更改焉。小臣等始則信翼王親奉密詔，轉回粵西，招納英俊，廣羅賢輔，作我陛下股肱心膂，繼則觀

其動靜行爲多滋物議。庚申（一八六〇年）二月有後旂宰輔余忠扶統下官兵先行起義出江，該余恃官尊阻撓，已被下官所殺。又有武衛軍宰輔蔡次賢亦率統下出江，事漏被元宰所殺。由是翼王之六部暨參護、承宣、僕射等官以及統下兵士，紛紛皆欲出江，有出到湖南被妖打散者有三班；仍在廣西象州、賓州及下廣東嘉應州者有兩班；又有由雲南到貴州黎平府一班。惟時小臣等猶同翼王戀戀不捨，懇求翼王到南寧，貴縣係翼王生長之處，招集多兵；勸翼王返旆回京，共匡王室。而翼王一返故鄉，便有歸林之說。小臣等見此光景，勢處兩難。致有右一旂大軍略擴天燕彭大順暨小臣豫爵衣點、容海、慶元、祥勝、五馥、李加勝、黃益先、杜大祥、余大林、汪花班、汪海洋等員爲之倡首，其餘翼殿侯、相、檢點、指揮均照陛下制度給印，誓師出江，而統下各兵士歡欣鼓舞。萬里回朝，出江扶主，非一人之功，實乃衆官與衆弟兄數十萬人之力。均托陛下隆恩，乃由粵西轉至湖南，屢遇妖匪，逢關破關，逢卡破卡，一路以白巾白衣爲號，殺妖無數，妖患聞風多喪胆矣。迨至庚申臘月，師克閩省汀郡及各屬縣，屯兵過年，約定辛酉（一八六一年）三月旋師回朝。不幸爲倡首之彭大順被妖侵害昇天矣。小臣等豫爵十餘人，韜略伎倆均相尙下，而童容海動生歹意，小臣等多懷恐懼，遇事退讓三分。由是自閩起程，議定承天豫、相天豫、勳天豫並統下侯職等員帶兵先三日起程。甫到江西之瀘溪，童容海陡起貪心，即嚴責李、杜等，忌其回京先奏凱功，擅敢作福作威，竟將豫爵之李、杜，侯爵之楊、張等共十餘員一併殺之，奪取各豫、侯官兵士，開作身邊護將。小臣等袖手旁觀，敢怒而不敢言，聽其自遂，燕爵秀小臣等聽伊號令，舖派軍務，連修本章回朝，獨蓋伊印。小臣等不敢有違，只

得一任之而已矣。去年七月在於江右之鉛山一帶歇伏，值八月，得遇忠王由湖北旋師，保封小臣等一班官員。童懷私見，一人具稟，貪圖主將爵位。小臣等將一切情由面稟忠王，蒙忠王比封小臣慶元爲大佐將，而衣點、祥勝、五馥等亦封福爵。析分兩路，進取浙江。命忠二殿下〔李容發〕督率慶元統帶各福、燕、豫、兵士，攻取寧、紹、斷妖救援。忠王親統譚、郜、黃、李、陳、童各位主將，全爲一路，攻取杭省。甫經兩月，嚴、紹、杭省均叨我陛下福庇，漸次克復。又命陳、童等各位主將在杭鎮守，命慶元等攻取尙海。現在已拔松江之花亭、金山、奉賢、南匯共五邑，正在撫綏安頓，將家眷牌尾安置各屬。而小臣等統領精兵，現抵尙海城下海口處，築造聖營，連絡數十里，攻取妖窟，諒此股妖匪不日可以誅滅。復於去臘二十四日接到京師詔書，張弟恭錄幼主御詔一道，內開蒙陛下隆恩幼主厚恩，加封小臣童容海爲保王賜安千歲，統轄扶朝天軍軍務，又封小臣慶元爲扶朝天軍主將，而衣點、祥勝、五馥均蒙升封扶朝天軍安爵。小臣等跪讀之下，毛髮悚然，且感且慚，兼之且畏。感則威我陛下暨幼主之隆恩寵渥，叠荷栽培。慚則慚小臣等知識毫無，難圖建樹。畏則畏童之殘忍貪狠，恐遭毒害。是以小臣慶元等瀝胆披肝，剔陳苦況，懇求陛下深仁厚澤，憐小臣慶元等一片赤心，萬里回朝，扶王保駕，暫居破幘軍原職，不屬保王統率。小臣等即赴湯蹈火，願聽陛下驅策，無不竭盡心力，永圖報答耳。且小臣等與童容海在翼殿爲官，同爲一旂寮案，職有高低；在粵西誓師出江，聯爲兄弟，班列次序；觀其平日多行不義，動輒忘恩，今則爲王，滿其所欲，必致瓜累株連，禍生叵測。小臣等一入圈套，不從其令，則國體何存；強從其令，則官箴必玷，恐童容海肆意妄行，譬如虺

虎生翼，畏其飛食人也。所以小臣等合疏聯名啓奏，縷述原委，跪懇陛下大發慈祥，俯候御詔施行。尤冀矜憫小臣等一切愚衷，定當結草啣環，報効我陛下暨幼主隆恩於無既矣。小臣等草野愚臣，至微至陋，罔識忌諱，冒瀆陳情，不勝惶恐待命之至。理合虔具本章啓奏真聖主萬歲御鑒。跪請御安。暨跪請幼主萬歲萬歲萬歲陛下御安。跪請御鑒。

廣元縣探報

編者按：廣元縣探報係清官方所發之情報，現存十七葉，自咸豐四年五月初二日（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初九日（七月三日）止，所記係太平軍攻佔湖南、湖北各地之情況。這些情報出於反革命之手，對太平軍肆意污蔑，但由其中仍可以看出太平軍軍紀嚴明和各地人民熱烈響應以及太平軍進軍經過等情。原件爲木活字排印，直行，每行二十四字。順序係編者按時間排列，原件無編號。

伍月初貳日（一八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接據夔局飛函，四月十二日（五月八日）申刻，據巴東糧員毛令函稱：初十日（五月六日）探丁回營，據稱賊匪竄至荆門，在陳家集搭有浮橋。安陸失守後，賊出僞示安民，有搶劫者立殺示衆。而安陸城內受害頗慘，縣監焚燬，知府無下落。鍾祥董令短衣草鞋而逸。傳聞賊有先赴宜昌擄船之意，宜昌城內搬徙一空等語。查宜昌存兵不過二百餘名，現在楚省

催調川兵急如星火，應請飛催後起官兵趨程前進，不可逗遛。至野三關相距兩梁口大營一百八十里，且有大江之隔，似宜速將窖金堆防兵移駐野三關，扼截要口。培石駐紮之勇，可與兩梁口、野三關聯絡聲氣。以賊情詭秘無常，設或由野三關而入，則夔、巫一帶路路可通，大為可慮。礮位藥鉛尙雖稟請添撥以備不虞等情，據此到府等。查荆門至宜昌計程二百五十里，宜昌存兵無多，立望川兵救援，自係實在情形。惟後派之兵尙未到來，原防之兵未便輕動。此時川兵不能前進，只能駐紮宜昌，早到一日，更可固我藩籬。伏乞飛飭帶兵員弁，速將後派之兵星夜督催，馳赴巴利換防，以便前駐之兵赴楚救援。並請分飭各營再行添撥礮位藥鉛，委員解夔應用，免致臨時周張。除將窖金堆應否移駐野三關之處，函商皂鎮妥為辦理等因。廣元縣探報

二

咸豐四年三月初九日〔一八五四年四月六日〕奉總督部堂裕〔清四川總督裕瑞〕批，據夔州府等具稟，查探軍務，盤獲奸細韓應循一案奉此，據稟查探軍務情形及盤獲奸細韓應循訊供緣由已悉。該犯韓應循受賊差遣來川窺探，胆玩已極。惟該逆等口黨四出，歸州城內既有人坐探，黑旂賊亦派一百餘人分作口起，以口起入川，是奸細遣出甚多，不可不嚴密訪查獲案懲辦。且據供沙市等處逃兵回勇，均係賊營之人，假扮搶掠，尤宜實力阻遏，庶免疎失。仰按察司即便轉飭毛令再提該犯韓應循研審，如何聽從僞指揮派令來川窺探，究竟意欲何爲，遣出奸細究有若干，黑旂賊所派之一百餘人現往

何處，務得各確情詳細稟覆。一面知會在防員弁，並飛移隣封交界各州縣一體認真稽查，務獲究辦。並令帶兵各員弁如見有逃勇逃兵尤當嚴行盤阻，不准一名入川。倘該逃兵等不服阻攔，近則拘戮〔戮〕，遠則即用大砲轟擊，以固邊防而杜後患，是所至要。仍行該府等知照繳稟摺抄發。伍月初叁日廣元縣探報

三

敬啓者：五月初三日〔五月二十九日〕接據夔局飛函內開，四月十五日〔五月十一日〕亥刻據巴東糧臺毛令稟稱，據探兵陳有才回營云稱：「小的走到荊州東路丫角廟，賊匪撲來放火，滿兵五百名盡行退回荊州。此時荊郡官兵全在城外紮營，留有四百多兵看守各城門。初八日〔五月四日〕荊門州之賊，又分股攻破當陽，小的跟見約有三十餘人。小的星夜趕回宜昌。初十日晚，宜昌擊獲逃兵四名，搜出黃旗，當即正法，想是口〔內〕應。十一日〔五月七日〕上午，東湖縣探馬回報，賊匪又由當陽走上雙店，離宜昌八十里，正是宜昌大路。小的未刻出城，行至南沱，只聽見宜昌放砲約有兩時之久。小的在山梁遠望，只見賊船紛紛竄進川河，亦不知賊到宜昌否。等語。卑職焦灼萬狀，後起官兵務乞由六百里飛催，星速赴防。其雙鎮軍〔清四川松藩鎮總兵雙保〕所統之兵，亦應速爲稟明督憲，暫令留防，以固疆圉。一面飛速移會皂鎮軍，策應長叅戎之兵，即令出防野三河成協戎處。鐵砲子萬望飛速撥解來營。逼近賊氛，緊上加緊。一面巴東德令商定阻截行人，酌挖路徑。今晚卑職又派人前

去確探矣。張都閩所帶之勇，卑職已陳明鎮軍，札調來營協防。各灘小船貴極，每次非數百不可。大營人心不齊，將來亦不知如何。荊州四面皆賊，竊恐難以瓦全，一切器具，均宜作速預備接應等語。

廣元縣探報

四

五月初四日〔五月三十日〕派赴湖南常德探差孫元、盧斌回稱，接據坐探差役陳喜稟稱：探得距長沙省城二十里成花街地方，有賊匪數萬屯紮，不知意欲何爲。岳州賊匪於十九日〔五月十五日〕與我兵接仗，被胡觀察林翼帶領兵勇剿殺甚多，追至通城，該逆潰往蒲圻、崇陽、興國等處，又復接仗二次，殺斃坐轎賊一名。其龍陽、益陽交界之羊河勝約有賊船千餘隻，俱插五色旂號，頭船黃旂，上書「正破長沙帶破荊州」八字，於二十五日〔五月二十一日〕均開至上游林子口紮住。曾儀部〔曾國藩〕統領湘勇現住長沙城外西湖橋，意欲整師逐剿，尙未出境。又探得平江縣九都地方，連獲勝仗，追至岳州對岸泉水洞等處，燒死林中賊匪無數，殺賊三千餘人，斬獲首級三百餘顆，燒斃賊目一名，奪得鐵甲一付，黃旂五杆，器械刀矛無數，餘匪遁去。惟君山、白馬寺、沙沱、嚴家溪等處，均被賊匪焚燒，擄去船隻百餘號。其經過沿河兩岸及鄉間，擄掠糧食並年少民人，滿載竄至林子口、橋口、靖港一帶。另有一股竄至益陽之清水潭、沅江之齊家湖等處。又前次安化縣因征糧民變，現被湘勇剿捕獲勝，擊獲三十餘名，爲首龍新明等六名就地正法，餘匪已散，縣令業已回署。華容縣

係革生王洗鼎挾忿勾結土匪，由監利竄入，以致失守。又探得辰州府屬鴻江有土匪數千過道回粵。桃源各鄉亦有土匪數百滋事，常德府景守〔清常德知府景星〕已派練勇數百名往捕，現在常德招有壯勇六百名在中皮灘防堵各等因。伍月初四日廣元縣探報

五

探得賊匪於二十五日〔五月二十一日〕在寧鄉滋擾，縣城失守，文武俱無下落。該逆竄至五福團，曾大人派湘勇一千六百名前往協剿，彼此轟擊多時，斃賊二百餘名。後被賊大股冲至，團勇潰散，傷斃一千餘名。該逆即竄至省，長沙現在被圍。曾大人帶勇赴衡州府。鮑提憲〔清湖南提督鮑起豹〕僅止官兵二千，鄉勇五千，兵力單薄。駱撫軍〔清湖南巡撫駱秉章〕現調辰州、寶、靖、永、順各勇赴救援，先後到省。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五日〕湘潭失守。現在賊匪仍在湘潭，約有賊船百隻。林子口約有賊船千隻。岳州之賊上竄荊州，寧鄉之賊亦未退出。又探得桃源縣大高村有土匪假充長髮，擄掠百姓。該縣帶領練勇差役千餘前往捕剿，殺斃百餘名，生擒數名，就地正法，現已逃散。茶陵州等處，均有土匪四五千結黨搶劫，尙未撲滅等因。伍月初陸廣元縣探報

六

伍月十一日〔六月六日〕准夔府四月二十五日飛函，據稱本月十二日申刻接據巴東糧臺毛令函

稱：初十日酉刻，探丁回營，據稱賊匪竄荆門州，於陳家集搭有浮橋。安陸失守後，賊出僞示安民，有搶劫者立殺示衆。而安陸城內受害頗慘，縣監焚燬，府尊無下落，鍾祥董令短衣草鞋而逸。傳聞賊有先赴宜昌擄船之說，宜昌城內搬徙一空等語。訥鎮軍〔清宜昌鎮總兵訥欽〕由八百里飛稟四川督憲內稱，如此緊急，大爲可慮，所有原調砲位藥鉛，應請委趕緊運下，一面飛催後起官兵，趨程前進，不可逗遛。卑職仔細籌量，將來賊匪上竄必分數起，其野三關相距西梁口大營一百八十里，且有大江之隔，似宜即速移會窖金堆長叅戎上緊移駐野三河，爲皂鎮軍前敵扼截要口。張都戎之勇，應與西梁口、野三河聯絡聲氣，卑職深恐有事之時，雙鎮軍力難兼顧，設或由野三河而入，則夔、巫一帶反隔越在外，大爲可慮。砲位藥鉛，擬請飛稟速添。雙鎮軍處，應請專函，諄致卑職總總慮之懷，直未便形諸筆墨。若賊至宜昌，此間局勢大爲不妥。卑職日與將備員弁見面，總說臨敵打仗之事，舌做〔敵〕唇焦，能有濟於事纔好等情。弟等查夔城砲位雖多，無可添撥，應用藥鉛即日委員運送。並函商皂鎮令長叅將之防守窖金堆之兵移駐野三關，以撥赴柏楊壩壯勇五百名內請皂鎮酌量派撥二三百名前往換防，除飛移各防文武員加意巡防等因。五月十一日廣元縣探報

七

探得四月初六日〔五月二日〕石碑土匪羅棍刀皮帶領一千餘人到荆門搶劫，並有婦人披髮頭包紅巾穿靴，聲稱長髮，被人看破，當即趕散。竄至當陽屬之玉溪河要供，該處已進錢陸百串，猪一百

隻，鹽貳萬斤，給予僞示。又據東湖坐探由荆門來稟云，賊匪於初六日至荆門，已經城破，四鄉進供者甚多，銀錢米糧豬雞無論多寡。當陽縣百姓亦皆照樣進供。賊匪僞示：秋毫無犯，公平交易，鄉戶人等俱要開門，各依恒業，不許閉門逃上砦寨。其實全是假話，一見紳民即殺。賊兵到日，老者四十五十照守門戶，男子十歲至三十餘歲，又青年婦女，見者必擄等語。十一日午刻東湖探馬由當陽回宜，探得荆門當陽城市一處，不知賊在何方。湖南之賊，現在林子口住紮，賊匪先着人由長沙到湘潭要居民進供。又聞賊到湘陰要至曾大人家中，未知確否。曾儀部現仍紮住長沙城外。初八、初九沙市人心震動，近日又漸平靜。現今賊匪盤踞沙市、石牌等處。其岳家口、仙桃鎮、監利一帶，據云無賊。惟石首以下道路難走，有云賊匪尚在武漢。俟探確音，再行飛稟。並據巴東糧臺毛函稱，探兵王占春回稱，據東湖探差回報，當陽縣雙店子一帶賊匪不知去向。雙店子有路三條，一通宜昌，一通枝江，一通宜都。此刻宜昌船隻均已避入峽內，現有土匪百餘人，係平善壩搶劫難民搬家船隻，只要銀錢，不要衣物。十一日宜昌鹽船齊幫放砲，嚴防土匪，夜間以小划數隻江面巡更，大家驚慌。東湖縣又將鄉勇調回護城，衆疑爲賊。至十四日〔五月十日〕晚，雙鎮軍接江陵來稟云，查監利、沔陽、潛江、荊門、鍾祥、安陸等州縣先後失守，內湖土匪串同逆賊，處處盤踞，現又竄擾當陽。飛請鎮軍星夜應援，甚是危急等語。伍月拾叁日廣元縣探報

八

探得楚北土匪由荊州打散，竄入當陽之玉泉山，經當陽縣馬帶勇追散。十九日即竄至東湖屬之雙店子、龍泉舖等處。訥鎮軍當即帶兵至峯寶山防堵。二十日〔五月十六日〕差陳把總帶令箭進城，赴東湖縣急催鄉勇到峯寶住紮，並令將東關緊閉，以防賊匪來路。不意該匪由北鄉竄入，將茶店子燒燬。是日午刻，即到宜昌，將城圍住。此股只有五六百人，頭包紅巾。城內存兵不過百餘，欲招募鄉勇已是措手不及。賊將東門外六一書院東山寺燒燬，居民搬遷不及，投水者不一而足。又據探差由宜昌回稱，宜昌於二十一日失守，將鎮台衙署燒燬。初祇五六百人圍繞府城，後陸續來者約有千餘賊，並有內應。此番賊匪圍宜昌，係由小路繞道竄入。現在賊營紮住宜昌對河之西壩，河下停泊銅鉛鹽船均被賊開往下游。鎮軍聞至新山，府縣未卜存亡等語。並據巴東糧臺毛令飛函，據探差回云，行至半路遇見逃難百姓云稱，二十一日城內放砲開城，賊匪蜂擁而進，以致失守。訥鎮軍退往歸州三到坪，其餘各官不知消息。南岸最爲緊要，不可絲毫大意。賊於宜昌對河紮營，恐其由南岸竄入施南等語。同日又接宜昌坐探差役馮春稟稱，探得賊匪於十九日竄至離宜昌六十里之龍泉舖。訥鎮軍帶領兵丁二百名，義勇五百名，至峯寶山堵剿。該匪散而復聚，訥鎮軍當將兵勇退守東門。不料賊匪偽裝夫勇，先藏城廂內外。二十日午刻，忽然東北門城外火起，閣城驚慌，接連四門火起，賊匪分股由南津關、東南北門蜂擁而入，城內火光冲天，吶聲震地。二十一日郡城失守，賊匪隨乘舟過河擄船，現在城內文武存亡尙無下落。該匪俱穿紅衣，頭包紅巾，手執黃旗各等語。伍月十三日〔六月八日〕亥刻廣元縣探報

九

探得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二十四日〕賊匪竄至湘潭，該縣帶勇五百餘名出城迎剿，因衆寡不敵，隨即失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六日〕曾儀部、塔協軍〔清副將塔齊布〕、善大人、鮑提軍統帶兵勇六萬餘名，由湘陰追至湘潭，圍住縣城。該逆擁出接仗，我兵開砲轟擊，約斃賊匪三四百名，生擒三十餘名，又擊獲穿紅袍賊目一名，當即正法。四月初一〔四月二十七日〕至初五〔五月一日〕等日，連次獲勝，殺賊數千，生擒三百餘人，內有偽統制、偽丞相楊容南、曹均等賊目六名。奪獲銅砲十尊，擡鎗、藥鉛、刀矛、旗幟不計其數；銅印一顆，上刻偽「太平天國總制北王」等字。該逆分竄衡州，□□□民船四百餘號，並往下游岳州一帶滋擾。在靖港橋口停泊賊匪空船甚多，聞其製造布袋，內裝米糠，約有萬餘。又造有扒城梯子甚多。又據常德府景接提標把總談金魁、劉兆祥稟，探得初九日〔五月五日〕曾大人砲船在靖港開仗，湘勇潰敗，曾儀部之弟受傷落水，不知下落。該逆分股竄至湘陰，初九日蕭千總帶兵堵禦，生擒長髮賊九名，奪獲大砲器械無數，該匪連夜退往下游等語。又探得洞庭湖中名山、新祥等處有土匪□姓、晏五、王洗鼎等，聚有土匪數千，在該處紛紛擄掠。岳州文□尚未到任，居民亦未復業。崇陽縣六磯口有長髮大股屯踞。□□土匪被本境團練殺斃百餘名，生擒數十名。蒙撫憲獎賞□□千兩，並發兵五百名前往剿辦各等因。

伍月拾肆日〔六月九日〕寅刻接准夔府防局八百里飛函內稱，本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三日〕戊

刻，接巴東糧臺毛令函稱，宜昌之賊約有四千餘人，有馬四百餘匹，小船數十隻，紮住平善壩喧嚷上竄。又探聞意欲由興山旱路分股，西川局勢大屬不妥，兵力恐亦不濟。雙鎮軍意欲帶兵由興山、保康、南漳〔漳〕、襄陽、河南一路繞至武勝關，此路現尙無賊。卑職現在力阻，先其所急爲是，巫山、大寧最關緊要，賊匪若分水陸並進，此間決不能守，只好退守界嶺。如賊由平陽壩進來，亦應由界嶺經過。卑職處人心惶惶，不能通稟，務乞飛稟各憲，界嶺恐須添兵或勇亦可等因。廣元縣探報

十

伍月拾貳日〔六月七日〕接准夔府防局，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八日〕戌刻，接巴東糧臺毛飛函內稱，探得監利、石首被賊滋擾，江陵屬之內湖、龍灣等處土匪肆行搶劫，襄河內天門、潛江一帶均有賊匪。又荊門當舖信致宜昌舖戶云，賊匪於初六在州城滋擾，將舖戶搶劫一空，民房燒燬。於初十日退出州城，一股赴荊州，一股赴石牌，此時城市寂然。沙陽合家地方亦有賊匪盤踞。傳言賊至河鬚，沙市人心震動，又在搬遷。河下所泊客船，均已開往上游。前東湖招赴下游川勇，此時已調至宜昌防剿。該勇終日滋事，十三日〔五月九日〕半夜，勇等開放鹽船八隻下行。十四日又駕小船上來，營中即帶兵捕捉，該勇胆敢開放大砲，當獲三人，十五日正法。並將探差捉去三人。而該勇又於是日三更扒城放鹽船四隻，被居民捉獲，隨即正法。現在宜昌以下痛恨川勇，百姓公議，各處不准四川人居住，如見川中口音即行痛打。第思探差十四名俱係川省人，似此益難探聽，並據巴東糧臺毛函稱，川勇

與楚省軍民勢不兩立，彼此不分皂白，混行捕捉毆打。東湖張令出署調停，百姓齊呼爲四川賊頭。聞張令回署氣忿自縊，經救而甦，此時竟不能彈壓。前謂新招之勇不宜走駐歸州者（者），職此之故。其在歸州以下搶劫者，盡係四川三峽嘯匪，聞有壹千六七百人，內患大爲可慮。運銅委員退住巴東縣城，四川委能鉛彈差弁，亦退走夔城。現在宜昌上下土匪均係拋用火彈火毬，並有川勇意欲入夥。宜昌鎮又將派防峯寶之兵調回護防川等語。五月十五日廣元縣探報。

十一

同日又探得宜鎮接荊州水師周守備來函云，荊州屬之馬鞍山有土匪三千餘人滋事。十三日將軍帶領官兵開仗，大獲全勝，斃匪百餘名。現已退至松滋屬之王家場。又接遠安營來稟云，賊匪由沙陽竄至荊州府城外，官兵在城外接仗，斃匪二百餘名，並獲騾子數疋、銅砲一尊、綠色轎一頂。十四日該匪全行逃至合溶地方，賊營現紮石灰橋，將軍已發兵至丫角廟一帶防堵。又據龍泉舖朱把總來稟云，十六日（五月十二日）午刻，有土匪二百餘人，頭包紅巾，在當陽滋擾，經當陽縣同汛官督帶壯勇，殺斃數十人，餘皆潰散。又據江陵函云，漢（漢陽）、武（武昌）、黃（黃州）、安（德安）、陸（安陸）五府所屬各州縣各有土匪盤踞，^{二三千不等。}監利車灣一帶，層層皆賊，兩下各按兵不動。聞賊候長沙信息，如長沙失守，大股即赴長沙，否則合攻荊州，未知確否等語。刻下宜昌民情不定，謠言時起，搬遷者時去時來，閉城舖戶均已關閉。城內之兵不過百人，招勇五十餘人，東湖縣張已告病，現委

新選巴東鄭代理等語。並據呈賚沙市鹽局鄭原信云，逆匪竄荆門，聞只千餘人。十二日竄石灰橋。十三日竄龍被橋，離荆州北門只十五里。幸昭通鎮王鎮軍帶兵百餘在被「彼」防堵，奮勇當先，滿兵接應，斃賊百餘名，奪獲大砲三尊、馬騾六疋，該匪敗回。聞係由西路逃竄監利一股，全係烏合。我兵初獲大勝，嗣因衆寡不敵，稍怯退下。頃又經江陵添撥兵勇下勦。至湖南湘潭大股賊匪經會星使擊敗，殺賊萬餘人，大勢諒不妨矣。並據毛令函稱，詢據探差回稱，十八日「五月十四日」夜東湖探馬回報，賊匪果至雙店子，宜昌居民即於夜間搬遷過河，訥鎮軍亦即乘夜前往峯寶山堵禦。真正長髮尚在郝穴演戲，先派土匪數起出擾等語。宜昌局勢終覺不妥，荆州更形危急，賊已犯關，江陵屢有六百里催兵甚急。該逆偽照及股匪名單，探得抄呈。宜昌富戶殷商潛行前赴當陽，進供銀米之事。雙店之賊，約有數千餘人，二把手小車頗多，不知何故。天門初三日失守，先以乞丐進城作內應放火，即江陵陳令所云之土匪也。賊在荆門，見州署有銅錢數千串未動，而本處土匪二百餘人乘賊起身，爭赴州署起錢。賊匪押令概赴州署分錢，痛加殺戮「戮」，僅逃二十餘人。擾荆州者，實非土匪，係長髮改裝。由荆門而來，前後夾攻，荆州費力支持，不知刻下如何等語。伍月十五日亥刻廣元縣探報

十一

探得宜昌於二十一日「五月十七日」失守後，賊匪紮營對岸西壩。此股實係土匪，不過壹貳千人。城內並無兵勇助逆，奸民乘虛點放鞭爆，引賊入城。官運銅鉛爲賊所得。躲避不及之鹽船，盡行

開往下游。訥鎮軍退駐興山，莊太尊避匿歸州，宜昌府吳太尊及先告病假之東湖縣張海雲、代理東湖縣之鄭公，尚不知下落。大江之賊，現在郝穴演戲，令土匪先出紛繞。此次宜昌失守，即從當陽一路而來，宜昌猝不及防，以爲無此迅速，故致失事。刻下，南岸之兵，雙鎮軍昨已撤出巴東，隨隊下游。野三河一路，現無兵勇。巴東糧局前已稟明川省制軍裕，一面函商夔局於中路防兵中酌撥，星速出防，亦不知業已起身前進等因。又探差陳升、向禮回局稟稱，於二十一日行抵宜昌，距城五里之南津關，聞得宜昌府已於二十一日失守，該役等不敢前進，躲在峽內岩洞住宿一夜。聽得城內砲聲不絕，火光未熄，黑烟冲天，沿江泊有船隻，並無人影，官運銅鉛船隻爲賊所得。該役等逃回途中，探得宜昌鎮臺避入三豆坪鄉紳人家，其餘文武均不知下落各等語。伍月二十日廣元縣探報

十三

探得宜昌賊匪現踞府城內，衙署廟宇均被賊目佔住，餘賊紮住城外對河西壩。當舖各要銀拾萬兩，方保無事。民家舖戶，該匪各給黃紙順字，其給順字少寫一撇「太平天国把順字寫作順」。夜間賊匪各執燈燭油捻把守。南門外民房燒燬殆盡，河下停泊銅鉛船水手均經被殺，鹽船、民船盡行擄去。該匪並駕小船在近城河內一帶巡哨。府城對岸河西各鄉村數十餘里，均被搜殺不計其數。宜昌以下文報不通等語。並據巴東糧員毛令函稱，宜昌賊匪固當防其上竄，此間遷徙一空。據稱荊州現已圍住兩門，武昌無餉，僅存倉穀壹萬餘石，制錢陸千餘串，勢不可支，恐難固守。正發探聞，又探得宜昌賊匪於

五月初壹日「五月二十七日」全股退出，將輜重擄船裝載竄往下游，其意未知何往，荆、襄、樊、鄖一帶尤應嚴加防範等語。五月二十二日廣元縣探報

十四

探得賊匪自湘潭潰敗後，於四月初五日由甯鄉白箬鋪竄回湖內，約有肆千餘人。又由金馬橋、雙江口竄回約有叁千伍陸百人，均往靖港停泊。駱撫憲派令江忠淑、塔協軍帶領得勝兵勇至雙江口駐紮，以防回竄。又開口匪分股，一竄六角，一竄新祥，各憲已分派兵勇追剿。其盤踞靖港賊船，約有數百號，於初八日開往下游，後有大船一隻上插白旗，均開至同館市停泊。湘陰縣歸宜驛並橋頭司等處，均有賊匪在鄉間搶掠。湘陰汛蕭千總帶兵剿捕，殺斃數名，生擒長髮一名。又瀏陽縣來信云稱，賊匪於初六日由醴陵縣竄至江西萍鄉縣、袁州府一帶，沿途擄掠小車，裝載鐵砲火藥器械，均由旱道行走。十二日，有賊船百餘號到湘陰之五龍鋪、蘆林港，紛紛竄入西湖林子口，恐有窺伺常德之意。現在鮑提憲派兵一千名在常郡防堵。至華容、澧州一帶，土匪尙未盡淨。十五日賊匪竄至澧州、會市有邀合土匪至下游攻撲荊州等語。又探得貴州獨山州境內苗夷滋擾，約有貳萬餘人。提憲帶兵往剿，兩次獲勝。該夷竄至黎平、都勻等處。查獨山州距常德祇有一千餘里，聞係粵匪勾結滋事，未知確否各等因。正發探問，又接續探，賊匪自湘潭被剿潰散，紛紛逃竄，僅存三股：一竄衡山，一竄江西萍鄉縣、袁州府，一股仍往岳州下游。江忠淑帶勇貳千名，追至醴陵縣地方，開砲轟斃數百名。該匪皆執

竹棍，削尖作爲軍器，雖有鎗砲，並無火藥，勢甚窮蹙。長沙一帶，漸就肅清。岳州之匪，約有萬餘，勾結洞庭土匪晏五，聚集數千人，合股開往上游，至荆沙江內停泊。現在奉調常德官兵陸百名，鄉勇肆百名至荊州堵剿。又調貴遠鎮軍各處官兵，防堵常德，廣東水師兵勇防堵澧州。安福縣土匪尙未平靜。華容縣土匪結連洞庭名山，該土匪在距城三十里板橋盤踞。十六日約有數百人乘坐小船至九都地方滋擾。常澧兵勇駐紮安鄉縣，尙未進剿。安化縣土匪，經謝令帶領鄉勇剿捕，逆首遠颺，尙未盡淨等語。又探得貴州獨山苗匪，被提憲帶兵往剿，連獲全勝，現已逃散各等因。五月二十三日廣元縣探報

十五

探得四月二十九日賊匪尙踞宜昌，打造刀矛器械，正賊不過三四百人，脅從頗多，並將當舖封鎖，府城內外所攜人民不准出入。該匪又分股竄至府西十餘里之上紫陽地方，勒令居民進供，並令每處出夫二百名。又探得二十七日土匪船隻停泊新灘，被居民盤獲，搜出銀錢、貨物、紅巾、刀矛等件，常殺四名，餘匪數十浮水遁逃，不知去向。現在歸州日夜盤查甚嚴。二十九日戌刻，有前任東湖張令家丁到歸州，據稱伊在荊州會遇同鄉，本月十三日由省城至荆，現在賊匪尙住黃州。省城及漢陽無賊，城門只開大東門。所有沔陽、仙桃鎮、天門、潛江、岳家口一帶，均有賊匪。水路並無客商往來船隻，旱路各處劫搶等情。續據探差由宜回稱，賊匪現在宜昌滋擾，舉火放燒東門外東山寺、慈雲寺、萬年寺，又燒北門外鎮境山並樵夫嶺民房千百餘間，繼燒紫雲宮。二十一日賊過大江河西又燒姜

孝祠，竄至李家河轉橋一帶，殺傷人民難以數計。二十二日，該匪在天后宮、江西館、禹王宮等處唱戲，令居民往看，每人給錢二百文；看至第三日，各給紅巾，令其包紮。城門四開，城上遍插五色旗幟，並督令鐵匠趕造刀矛器械，每日給賞錢貳拾千文。現在裏脅已有四千餘人。宜昌鎮川門、中水門、小北門河下套口，男女投水者甚多。湖南賊至荊州太平口紮營。荊門州沙陽一帶均有賊匪。糧員毛現與福〔清四川建昌鎮總兵福忻〕、雙兩鎮軍而商，大約先劄歸州香溪。今日吳太守已有公文知會鎮軍，日內當赴香溪與訥鎮軍、吳太守、莊太守、鄧令書牧等妥爲籌議，力圖收復。否則川疆甚爲搖動，人心不固，更是可慮。坐探熊委員復有稟至，既在宜昌趕造刀矛，勒派人夫，似有由旱路行走之意，非由興山龔家橋即由大竹坪一帶前竄，均宜嚴防等語。五月二十九日未刻，接據巴東糧員毛轉據熊委員稟稱，五月初三日戌刻，據歸州九灣、花橋驛轉據東湖白沙驛來信報稱，賊匪於本月初一日夜半退出宜昌府城，四門舉火延燒，所攜銀錢等物，裝載船隻，順流而下。該匪由南北兩岸旱路整隊下竄等語。初四日辰刻，又據劉光泰信脚由沙市繞長陽來州云，賊匪係初一日夜全行退出，與驛報相同。現又嵩差赴宜確探，再行飛報。並據糧員毛兩稱，德協戎現紮梅梓菴大營，只可專防旱路，並邀同查江防，行旅更多，尤宜加意。現仍應駐官渡口就近稽查各陸兩岸卡隘，始可放心等語。又據續探探得，賊匪於五月初五日宜昌府上十五里之南津關，豎黃旗一面，有零星賊匪把守。該賊在城內，每日令人看戲爲由，擄掠居民，關在城內，不准出入。所擄之人，俱打火印爲號。分東西南北四鄉，其火印亦分前後左右。該匪於天明時吹角放砲出城，或駕小船，或由旱路至各處擄搶，並無兵勇一人阻擋。將晚，

即鳴鑼吹號排隊進城，將城門緊閉。城上每堞口均用大磁碗，每城樓上俱用鐵鍋，裝油點燈，火光照耀如同白日。該賊又分股在府東三十五里之峯寶山隘口紮營防守。所擄船隻，均灣泊小南門外城河一帶，似有上竄之勢。現在廟河、新灘等處，居民團練周密，南北兩岸架有鎗砲，盤詰甚嚴等語。五月二十九日廣元縣探報

十六

伍月初八日申刻，湖南常德探差駱貴、匡榮回局，接據坐探陳喜稟稱：探得岳州賊匪均已下竄至湖北嘉魚之蘆溪口盤踞，築有土城一座。初二等日，復行回竄。在城陵磯、寧鄉縣各處，擄去百姓數百，並搶掠船隻、糧食，仍回蘆溪口。初四日，潛由寧鄉、湘潭交界之小路，會合紮住靖江之賊，概行竄入湖北去矣。崇陽、通城兩縣有前次勦除未盡之匪，勾結湘潭戰敗之賊數千名，竄至平江縣屬上塔市，焚燒民房，擄掠滋擾。該縣林令會同江委員忠淑帶領兵勇，連獲勝仗兩次。現在駱撫憲、鮑提軍已派塔協軍帶兵三千餘名，前往勦辦等語。又探得華容縣於五月初二日又復失守，土匪勾通長髮數千，盤踞在城。澧州胡牧，帶勇六百名前往堵禦，並赴長沙請兵會勦。鮑提軍帶兵五千餘名，於初六日由長沙起身赴岳，並聞有調赴湖北之說，未知確否。刻下已調貴州兵一千名赴省防堵。曾儀部在省修理軍械戰船鎗砲等件，以備攻勦各等因。

陸月初捌日「七月二日」，抄據伍月十六日「六月十一日」戌刻，接巴東糧臺毛令函稱，頃據探

丁回報，賊匪初三日竄進宜都縣城。先期有紳糧多人，將猪羊錢米等物送至宜昌，是以未經擾害。令城內居民不許關門，但有畏怯閉戶者，均被賊匪撞毀。該賊只有四千餘人，馬匹約有數百，住宿一夜，初四日即下枝江，到處搜牽官員，意欲在城放火。初六日，分出一半前往下游，留一半住紮枝江。聞荆州防堵嚴緊，滿兵亦頗出力。但潛江、監利兩股，終是荆州大害。宜昌鹽船被賊焚燒不少，飄流江面，窮民爭撈。宜昌倉庫分毫未失，監犯逃走，亦有自行投回者。宜昌上下，土匪蜂起，府縣擊獲十餘人正法。賊匪概係紅巾紅衣，二三十歲壯丁見面即擄，四五十歲者可免。宜昌城外房屋未焚，廟宇亦皆完善。鎮縣衙署，狼籍不堪。此間屯兵，滋鬧難堪等語。又探得荆州水師周守備家信來州云，現在賊匪盤踞荆州屬之石灰橋地方，經曹太帶領五百餘人在該處防堵，與賊打仗，斃賊不少。營蒙將軍獎賞，現將曹太調至城中保護。沙陽地方亦有賊匪等語。又探得宜昌竄出之賊，現在宜都屬之清江河一帶。枝江、松滋亦有賊匪。其宜都、松滋等縣，該賊均已進城，並未大為滋擾，現仍盤踞各縣。荆州官兵，與賊接仗，我兵雖獲勝仗，奈兵力單薄，所以盼望川兵。福、雙鎮軍初十日在宜封船，不日可以前進。並據毛令函稱，賊匪現紮清江河，恐其由南路竄入，刻刻當防；忠、鄧〔鄧都〕、涪〔涪陵〕、石〔石柱〕、黔〔黔江〕更關緊要。川兵既出宜昌，該匪並不遠遁，其心叵測，緊防復竄等語。同日又接據施南何太尊來函云稱，探得賊匪尚在枝江擄人，其意全在虛張聲勢，下逼荆州。連日屬邑民心漸見安定。十三晚據探子報稱，所有南津關平善壩賊船，均已退至枝江。雙鎮軍兵船，已於初九日〔六月四日〕辰刻抵宜。又聞當陽尚有黑旗一股，不日又將至宜等語。十四早復接坐探飛報，

所有與前探略同。惟所聞常陽一股，則云遇有水客自荆門州到宜言，常陽有土匪七八千人，假充逆黨，在鄉肆掠，被百姓殺傷數十人，餘係走散。據此則黑旗一股已不足慮，俟後報來，再行馳達各等因。陸月初八日廣元縣探報

十七

頃接夔局探函，五月十九日亥刻，探差熊魁等回局，接據施南何太守函開：「昨奉台函，知林都閩已移駐野山河，要隘得此重兵，藉資威力，曷勝欣幸。尊處大兵設屯於石板頂，分遏南省寇衝，遠識老謀，以欽以佩。敵處自聞宜警後，以各邑民心惶擾，晝夜支應，四面並防，本地土匪竊發，寸晷難安。茲聞逆賊已於初一日退出宜昌，擄舟竄往下游，又聞猶在宜都之信。本日酉刻，得宜恩趙令來書，知鶴峯、長樂一帶，人心已定，則逆匪之下竄，更爲荆郡深憂。然探知此股賊本無多，半係土賊與逃勇勾結而成，地方官措理失宜，言之可爲痛恨。現長探尙未回施，俟得確實去踪再當馳報。」湖南賊匪於四月初八日在林子口地方，經會大人痛勦，燒船數百號，賊轉陷瀏陽，竄萍鄉而去。頃有行賈自湖南來，諒係確信。似此則湖南暫可不慮，而江右又復戒嚴。」等語。同日，宜昌探差劉春賚回福鎮軍來信云稱，宜城盤踞逆賊探得大兵壓境，先已逃竄。惟南沱以下一帶，均有土匪梗塞，當即會督弁兵，水陸並進，沿途勦捕。於初八日起抵宜昌察看，舖戶房屋並未焚毀，居民漸次復業。該處文武均各入城安撫。但查楚北土匪充斥鄉閭，其中奸良難辨，兵至則散，皆屬良民；兵過復聚，搶掠頻

仍。要在隨時認真勦撫，庶可肅清，究恐兵過之後，散而復聚，後路甚屬堪虞。其吏治民情，可想而知。茲聞荆屬之龍慧橋等處，經昭通王鎮軍連獲勝仗二次。惟枝、沔、監、石各處均有土匪隨處焚掠。現奉將軍催調嚴迫，即當作速前進，俟抵荆州，如何情形再行布聞等語。頃間又據該探差劉春面稟，探得宜都、枝江、松滋一帶，均有土匪。傳聞川兵甚衆，是以不敢上游。現在岳口、荊口、白羅磯、草市、號子口、丫金廟等處，均紮有官兵防堵。官將軍將荆州萬成堤挖開，引水入濠，堤上紮有滿兵二千餘名，設有弩弓大砲防堵甚嚴。又探得五月初九長陽土匪搶劫監卡，聚衆傷差，該縣吉令現已帶印逃至宜昌各等因。陸月初九日廣元縣探報

會防局翻譯新聞紙

編者按：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帝國主義侵略分子與中國官僚買辦勾結，共同對付太平軍，曾設有中外會防局機構。本文爲會防局將當時西文報紙上的新聞譯成漢文以供參考者。今只選錄有關太平天國史事的部分，其他皆刪去。原件全用陰曆，公曆爲編者所加。

五月十七日〔六月十三日〕

松江來信云，現在青浦城已被官兵燒燬，旋回松江。華爾手下兵官勿來斯忒有人云被賊傷斃，又云被賊擄去。水師提督於十六日回滬，欲帶兵往攻蘇郡等云。

昨英輪船裝來兵內六十七號已安置在城內學宮駐紮，三十一號兵在大橋新棧房駐紮。

前因各兵用錢並死英兵葬費之事要講公道，特出新聞紙，昨竟有英民一人送來洋百元，並云此一百洋係助兵勇安葬等用，再捐銀二千兩，共一千因食物昂貴貼補各兵日用之需，共一千貼補造屋等款外，又有一人肯出銀一千兩，亦貼補造屋各兵買物之用，可見亦有公道熱腸之人。

由揚子江來英船名阿倫昆，又貨船名三密安進口；又由福州來英輪船名特克；又美國貨船名依克立士；又由東洋來英船名馬奈；又美國船名太平裝煤油、茶葉、木板進口。

八月初一日（八月二十五日）

英國事部魏姓云，不准去打長毛，只要保護在中國之生意人是了。又一官名來牙云，須查長毛應打不應打方可定見。或云且俟長毛到了上海與外國如何，或打或和再定。此論亦屬不好。若一經到了，恐有猝不及防之勢。一官云，長毛如此行爲，即得了中國地方，亦不能使百姓安樂。我們打滅長毛，不但中國有益，即外國亦多好處。種種議論，國事部內意見各別，不能立定主意。

恭親王現在輔政，一切中外國事駐京大臣會商多次，極爲明白清正，并深知通商之便。似此則中外做事兩邊均好。

初二日（八月二十六日）

昨早五點鐘兵船主名播來斯與啊繆譯，馬兵官帶同商人七名往新聞察看賊形。過新聞二三里許，賊見即退在花田內。獲賊一名帶回英署。

麥加總督前往北京，本月十八日在天津議立大西洋國和約。

初三日〔八月二十七日〕

昨長毛在法華搶去外國兵糧，擄去長夫二名。兵官派六十七、三十一號英兵前往防勦，本館同去，見新開一帶難民無數。旋至望高樓，瞭見一里外長毛旗子火光數處，兵官又派第五號兵帶大礮前往。

初四日〔八月二十八日〕

昨英船由香港裝米來，途中遇盜，有匪人五名上船搶劫，船主開槍不及已被戮死，幸英船人多，貨物未經劫去，僅打壞篷檣等物。又遇有英船遂同駛到沙頭地方。

初二日英兵三百名、紅兵一百六十名至法華，該逆即向北而逃。總兵官派兵四百名，開花礮四尊，前進至法華西面，見賊即欲攻擊，該逆又逃至野雞墩。嗣至後面見對濱有賊，英兵不能過渡，只得開槍，賊又散去，當即收隊。在田內捉住該逆一名。現總兵派大礮兩尊往新開加防。

初五日〔八月二十九日〕

賊至靜安寺，有力難民盡行逃避，惟剩老人數名，被賊殺傷一人。

近聞黃浦內甯波舢板亦欲擅立船規，必給多價方肯渡載。如果的確應請領事究罰。

初九日〔九月二日〕

英國新聞紙內云，牛莊領事密委士信致商量國事部內大宰相云：「我與中華通商，總望民安方有交易。但欲平安必須大清君臣辦事公正。」又有人云，長毛僅數人起事，今聚數百萬衆，將膏腴地面

奪去大半，勢甚猖獗，必將添兵添將多費銀洋方可得手，我想大英國何必爲他人辛苦等語。

初十日〔九月三日〕

漢口來信云，英界之事已說明白，現各外國人開築街路，起造棧房，進貨生意尙易。該處交易銀項，均以貨物會兌。惟貨價比前稍高，除茶葉柏油外，別樣土產不甚興旺。

牛莊來信云，該地生意日前頗旺，今因痧症死人甚多，商人不敢來城交易，生意頓減。現已平靜，各商亦均回牛莊。

十二日〔九月五日〕

浦江內有外國領江船進出，強詐客商錢洋。有一船主云，前在吳淞雇領江船至沙灘，水淺不能進口，停泊日半定要銀十五兩。如此重價，殊不公道，必得設法嚴禁爲妙。

十七日〔九月十日〕

英國信云，英國部內欲添兵往上海助打長毛。上海兵官接部文云，上海界內之兵不准調往他處。另派三號兵船來申，約有三千餘人，以後軍務均交下欽差辦理。前日水師提督攻打青浦、嘉定，部內深以爲然，現俟援兵一到，即往攻剿賊巢。

英國部內議升上海兵官數員，惟所攻之長毛不成一國，只與獲盜無異耳。

十八日〔九月十一日〕

外國人與長毛對敵，因衆寡懸殊，故所克城池，不能踞守。近英法兩國添兵至滬，天竺國黑兵居

多，一俟秋涼即往搗賊巢。惟該兵到滬其費又須中國付出也。

十九日〔九月十二日〕

有領兵官名徒者信云，甯波係通商要地，應該保護。長毛乃向英船開礮，又出示要領事首級，我們是以開礮打破城池，當日官兵進城將城管束等語。

二十二日〔九月十五日〕

前說縣署班房內有犯人廿餘人，外國人二名，現往查看，一係法國人，一係黃歧國人，向爲花旗巡捕，因搶奪華民之事，領事送縣收禁，若能另住潔淨之處，則誠善事耳。

二十三日〔九月十六日〕

甯波信云，前有二萬餘長毛打餘姚，經官兵攻剿始退去。

有兵船出海追覓前遭風打壞之輪船，駛至海甯地界，見船二隻轉往沙島，三隻駛入小港。船主因形跡可疑，差小船往探，乃該船即開槍，小船遂駛回。奈水淺兵船難進，趕至沙島捉得盜船一隻，裝砲追至小港內，盜船開砲拒敵，經開花砲猛利將三船打壞燒燬，盜首逸去。餘盜船一隻隱於島邊樹底，遂即轟打，亦被打壞。

二十四日〔九月十七日〕

前派英官哈喀利管浦內停泊船隻，現在所辦甚妥。查浦內共有外國船二百數十隻，外國所僱釣船一切甚多，停泊十里之長，擬將停船水面分作九段，如泊某段即上新聞紙以便尋船。

二十五日〔九月十八日〕

前領事商量管束英界之事，寫信與卜理斯云，英界內能得籌防公所興旺尙可管理，自長毛逼近上海〔上海〕，英界內，大半華民居住必須設法，使中外人俱受其益。另設一局專管華官犯法之事，其管理之人須受命於中國，庶中外民人爭論均不喫虧等語。

二十六日〔九月十九日〕

陝西西安府回教作亂，將華官殺死佔踞城池，想係民變並非長毛。

日本國來信云，京城並各口近來盛行瘟疫出痧之症，五十六天內死有七萬六千之多，生病者亦不少。

三十日〔九月二十三日〕

有人云，前道臺出示，禁止洗衣服人聚行加價。但照理而論，外國人請道臺出示似不公平。近來英國商船搭貨亦盡加價，不聞衆商人有異言，何中國人加價外國人反要禁止，諒因近來百物騰貴，不得已作此舉。安得請官府硬定價值耶。

閏八月初一日〔九月二十四日〕

寧波來信云，前日長毛攻打慈谿，距城七十餘里。華爾領兵對敵，賊中有一人係外國人，開槍將華爾打死，其尸已帶回上海。慈谿城現仍官兵守住。聞賊又起大兵想攻寧波，英兵將城外房屋燒燬以便瞭望。現賊已退至大濤地方。

初二日〔九月二十五日〕

華副將死後難辦之事必多，其統兵之職必須派能員接辦。華副將前在外國之爲人，既往不咎；就目下而論，能令手下兵丁數千名無不信服，其部下將弁亦共矢忠忱，誠難能可貴者也。現其尸已停松江矣。近聞髮賊與不守本分之廣勇通同作亂，寧波恐難安堵，且寧波向多不肖外國人，欲藉此銷賣軍火尤屬可慮。惟英欽差卜已准國事部文，凡和約所載通商之口百里內均須保衛。是以現有礮船一隻，并孔甫子輪船裝華爾兵數百名前往協防。聞新關上有三百桶火藥，外寫「奶油」欲往寧波。據云恐寧波有失，軍火爲賊所得，未知確否，願司事者嚴察之。

寧波來信，華副將之兵有數十名投賊，是以各行銀洋貨物多託飛馬輪船帶來，看其光景恐有不測。又聞阿八手下槍船兵勇滋事，打死法兵二名，官兵一名，該兵勇自知無可逃罪，竟將槍船等概投髮賊。進口英兵船二隻由濟府來。

初四日〔九月二十七日〕

頃聞實信云，華爾手下之兵並未投降長毛，惟阿八手下槍船因與法兵爭鬪已投賊去矣。

初八日〔十月一日〕

前北京欽差卜信至英國，請上海各兵保護通商各口。英部回信云國中意見相同，長毛斷不能成事，若與打仗徒費銀，不若守定通商各口，幫中國教練兵勇，使之自行勦滅。至駐申西兵悉聽卜欽差調遣。至中國官兵必須攻破南京，殺得賊首，餘賊自散矣。

新關稅務司李〔李泰國〕在英部內借兵官數名來中華，又請兵官數名代中華作帶兵官。此事重大，須中外妥議方能定見。又英發洋五十萬元至美國造礮船，聞係中國託辦。

法國派水師提督名求賴已乘大兵船一隻來滬。

華爾手下兵官布其文〔白齊文〕出示云，華副將故後派我帶兵，若有公事，須回明本署辦理。
初九日〔十月二日〕

九江漢口來信云，該二處民人蠻不講理，如一二人行走，每被華人欺侮，街市情形與上海大不相同。

天津地方仿外國式樣打造洋鎗抬鎗，現在外國有鐵寄往，以此作鎗管子實較中國之鐵得用。
進口英水師提督船由濟府來，又到九十五號礮船一隻。
出口美兵船一隻。

十四日〔十月七日〕

廣東有匪徒謀爲不軌，如雙刀會之類欲乘考試之時放火舉事。幸試官因途中阻滯屆期未到，該匪即行縱火被官府拏住，此時不知如何辦法。

英兵船一隻由濟府來。

十五日〔十月八日〕

英美兩國均爲耶穌之裔，是以各處俱造禮拜堂，現在漢口商人甚少，難以糾集銀洋，有數人願出

銀千兩，肯輸三年，到美國請傳教先生。另議捐洋起造禮拜堂，必須請明北京欽差方能定見。

前和約內有收半稅一條，上海雖已照辦，而漢口未能舉行。現議定章程並由地方官給照，如湖北至湖南運貨即可免稅等因。

十八日〔十月十一日〕

輪船帶來信云，本船未開之先，見法國及華營之礮船，由寧波南面渡江而去，裝常勝軍往打洪花瀆長毛。但該處賊甚多，寧波雖平靜，惟生意不甚旺耳。

二十日〔十月十三日〕

寧波來信，奉化地方中外合兵進攻，初次小挫。繼得英水師助勦，即將奉化克復。英兵官受傷二名，傷斃常勝軍一名。

英國織洋布之人失業，英國上下民人各出資周濟，并勸在華貿易商人量輸捐。

二十一日〔十月十四日〕

昨叙英國織洋布人失業，今聞香港商人已設局代收捐款。

奉化城經英兵幫常勝軍攻克，惟英兵兩次打仗，計【傷亡】總兵官五員，水師兵四十餘人，常勝軍傷兵官二名。

二十三日〔十月十六日〕

英國事部議論不一，或云不必與長毛爭論，或云長毛殺害百姓不可坐視。前巴夏禮與逆首講定，

上海百里內不准侵擾，乃竟肆行焚掠，是以通商各口必當幫同勦滅。前中國要借兵雇船，現在海內漸多盜賊，若有兵船往來，外國人亦屬有益等語。

籌防公所議英界內巡捕費用浩繁大爲不敷，應請道臺出示，令華民每年助銀一萬五千兩。又派巡捕在浦內巡查，凡有渡船未領執照者不准搖渡。

二十四日〔十月十七日〕

北京信云，中稅務司李向英國雇用之兵官亞士本買輪船兩隻，係中國所用，其餘或買現成之船，或造新船，十二月可以齊全。

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一日〕

前因奉化爲甯郡扼要之處，英法兵會同常勝軍分打東、西、北三門，又選常勝軍四百名作爬城之用。兵官陸者打破城堞用竹梯進城，長毛開城逃去，遂即克復。

有人云，見常勝軍操演，深知外國之法，該兵千人可敵長毛數千，如中國能再添用，長毛不難勦滅。

欽差卜信云，北京議設立兵勇保衛北路，并教練中國之兵。至通商各口外國兵能暫而不能久，最好將各口海關之銀提出作軍餉等語。

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二日〕

西路來兵船一隻，官五員、兵二百五十名。香港來兵船名可洛滿得兵官十七員、兵三百六十一

名。行風船兵官五員、兵三百六十名，均從天竺西面來，替換駐滬黑兵回國。

兵官至上海保護各商，而商人並不照顧兵官，要屋商人不肯借。中國尙且造房安置我兵，商人反置不問，若無兵官保衛，洋房已爲賊踞矣。

九月初一日〔十月二十三日〕

前廣東匪徒欲乘鄉試之時作亂，幸獲得九人正法。現城門添兵盤查，香港派兵船往防守，勞大人遵守和約與外國最爲和好。

昨英法兵會同會防局礮勇八百名，常勝軍一千五百名，英兵一千八百五十名，法兵四百名，另有抬梯搭橋爬城等人一千五百名前往嘉定。議定初二日黎明開仗。

昨香港來兵船一隻，裝兵三百五十四名。

初二日〔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新聞紙云，有匪徒聚太平會，均茹素，凡有資財一概公用，并分散黨羽欲乘機作亂。無知愚民竟被煽惑，有錢者亦受騙出資助餉。現已獲得數名正法，出示准令改過不究。又諭各路防兵嚴緊緝獲等語。

初三日〔十月二十五日〕

昨八點鐘時西兵進剿嘉定，約兩點半鐘時候開礮三十六尊。初試時賊亦放礮對打，嗣西兵竹梯進城賊即逃去。計受傷英兵十六名，法兵三名，常勝軍及礮勇十二名，打死長毛不計其數。該城前經我

兵攻破，今查看已收拾堅固。

天津信云，洋布生意不甚興旺，該處年歲甚豐，北京各路平安。

僧王在山東攻剿髮賊，屢次得勝聲名大振。

初五日〔十月二十七日〕

初三日西兵大半回申，何〔何伯〕提督帶水師會同常勝軍追剿逃賊，一路賊兵俱已打破。查攻嘉定前一日，官兵已打一仗，賊已逃去不少。西兵進城時，打斃及生擒者二三百人。士提督嚴諭英兵不准擄物，所獲銀洋馬匹，俱爲法兵及常勝軍所得。

初四日何提督帶水師及常勝軍於嘉定周圍六七十里巡查，僅有空營，不見一賊。又派二礮船於瀏河口防守，現在嘉定有官兵及常勝軍守城。

初八日〔十月三十日〕

初五日何提督往黃渡巡查，見有皖兵防守，十分嚴緊。瀏河口恐有外國人私賣軍火等件，派法兵數名同中國兵船守口。

英輪船信云，李稅務司代中國辦兵船，曾買暗輪船一隻名廈門；另僱用輪船二隻，一可裝五百八十九噸，一可裝六百七十噸，俱帶礮四尊；又包造兵船二隻極其堅固。

出口大兵船，係何提督回國。

初九日〔十月三十一日〕

英京報云，國主議定英九月以後，亞士本稅務司同來中國准爲華官。又可在外國買辦各件，不論別國洋人，皆准爲中國僱用爲水陸兵勇，但只准兩年之期等因。

天竺國二十二號兵於中華九月初八日回國。

十二日〔十一月三日〕

初十日聞有髮逆衝至嘉定西門外。又聞仙龍安亭兩處有髮逆盤踞。其外國人所守之境向南地方，髮逆不敢窺伺。

進口英輪船名鄱陽由漢口來，飛馬由甯波來。

出口英兵船一隻，往香港。

十四日〔十一月五日〕

現在上海生意興旺，所以外國人僱合夥將中國能用之外國物件帶來使用。比利時國帶來會造火輪船之匠人鐵器，並有向習經手船艙之人，另有一人帶來夥計多名，僱於上海製造煤氣。又新開洋行用鐵爲模做磚，並可鐵鋸大小厚薄之木，甚爲快便。經手作磚之好手已至上海，查看浦東地方甚爲合式，其沙泥曾經帶往他國試用作磚甚好，是於該處僱造大屋以爲此種工作之地。將來該行做出之磚，較中國之磚價值輕減。

法國兵船昨日帶兵往天津。

十六日〔十一月七日〕

漢口來信云，又八月二十五有捻匪到湖北及湖南。二十八日到黃陂。一路並不殺人。途中官營皆被搶去，官兵亦均逃散，傷斃兵勇一百十餘名，所擄物件帶回西路。此項捻匪約有二萬，內弓箭手不少，是以漢口百姓甚爲驚惶。現在官兵在漢鎮周圍築營防堵。外國人向住鄉均搬至英界內，以便匪到即可他往，財貨等件已運送他處。又聞另有一股賊匪要到漢口。

昨聞有嘉定逃出之髮賊在寶山一帶暗擄人民財物。法國兵官帶領手下華勇將賊趕去，並在該處防守。聞此股賊匪非真髮賊，係是土匪，長毛不肯收留，故在四方游散爲非。

十七日〔十一月八日〕

東洋來信，近時俄羅斯國在中華海面之兵船，奉王令均於東洋海口聚集。已到大兵船二隻，其餘之船隨後可到。並聞該國王派兵由黑龍江至東洋。有人云，此番舉動，想欲發兵至中國，會同英法幫攻南京髮賊，虛實尙在未知。

俄羅斯國來信云，本年八月該國王呈送中國大礮數尊，洋槍多桿。從前中國並不肯收此等利器，今知外國軍器甚好，是以收受。並經京官函請該國欽使約會西人同至教場演試。華兵施放洋槍，亦有中鵠十數次者。其大礮已請該兵官指教。該國欽使並請華官及別國欽使至公館宴席。

又聞此項槍礮因上年中國給俄羅斯國黑龍江地一處，該國王於數年前即欲送畬。適英法在京相爭，恐華兵用以交戰，有傷西人，未免礙鄰國和好，故今年始送也。

十九日〔十一月十日〕

前有倫敦外國人一名來申，冒稱英國有職人之子，住在外國客寓。嗣往漢口，回至上海，住禮查洋行。時請外國商人宴席，大眾信其為有職人之子，將銀錢貨物借給與他。二三日，前伊又分付禮查洋行寓主擺酒請客，乃屆時其人忽不見，羣始起疑，趕即會同巡捕各處追緝，至今絕無蹤跡等因。

天津來信云，該處起造五丈闊之灘路一條，惟生意蕭條。或云外國貨物已裝往別處，價目亦尚未定。並云銀洋甚多，因距津口百里一帶，聚有盜賊擄掠，是以各商及洋人不敢來口貿易等語。

王有齡等致吳煦信

編者按：王有齡移會與致吳煦信，係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王有齡在杭州被圍時所寫。移會為薄紙所寫，高十二厘米，長三十四厘米，兩端蓋官印中蓋私章。致吳煦信為白綢所寫，高二十厘米，寬十厘米，亦蓋官印與私章，信封高三·四厘米，寬六·七厘米。原信與封套攝影見本期插圖。會國藩致吳煦書似為一八六二年一月所寫，信中所言本月初二日與十二日，似為一八六二年（咸豐十一年）一月一日與十一日。李鴻章致吳煦書係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所發，信言二十二日之戰，係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同治元年一月二十二日〕英法軍、洋槍隊與太平軍在上海浦東高橋之戰。從這幾通信中，可以看見反動封建統治者與外國侵略者勾結的情形。

王有齡移會

欽命會辦軍務浙江巡撫部院王為移知事：為照省城被圍四旬有餘，糧道阻隔，兵民交困，大局不

堪設想，亟須趕集援師，以解倒懸。查上海外國精兵，素稱驍健，現在內地通商，自當不分畛域，共維大局，應即迅募來杭，會同掃蕩，俾救億萬災黎。所需經費，即于在滬各茶商內先行籌墊，俟軍務稍紓，即行設法還欸。除札飭嚴州府仲守馳赴上海會同候選同知汪紹榮趕辦外，相應移會，爲此合移貴司，煩爲查照，希即一體轉飭趕辦，望速施行。須至咨者。右移會江蘇布政使司。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王有齡致吳煦書

曉帆仁兄大人閣下：十一月朔日接奉手書並公牘一件，荷蒙顧念危城，籌解各項，感激涕零。杭城現已困守四十餘日〔旁註「已五十餘日」〕，餉道毫無一線可通，以後尙祈設法救濟。一切奉懇之事，詳致觀翁函中，希取閱代辦。所有公件，容遲日辦復。匆匆不及多致，即請助安。諸惟憐照不既。愚弟 王有齡頓首 十一月初一日

杭城餓死者日以數千計，民間實無怨言，民情之厚，於斯益見。數日以來，兵勇宰馬而食，一二日斷難以守。弟死不足惜，所惜者杭城如鐵桶，乃以糧絕不守，能不痛哭。此後難矣。弟 齡又啓。

曾國藩致吳煦書

曉帆尊兄大人閣下：本月初二接讀還雲，詳閱各摺，乃知滬欸之充盈，多屬傳聞之失實。閱日厲令解到滬餉六萬，紳捐一萬。十二日續奉惠書，又委張令解來三萬，源源接濟，在下游有灼艾分痛之

情，在敵軍無脫巾遮散之慮，感謝何似。承示杭州失守情形，深堪慘愕。弟與左帥籌議援浙，節經函催進兵，左部未出江界，而烽煙已逼皖南，楊〔扶王楊輔清〕逆率瀆遂大股圍攻徽郡，休、祁大震，連日函請左帥由徽州赴援，冀徽巖一路節節打通，以達杭省。何意力盡糧窮，名城一旦淪陷，東南大局尙復何言；此時已成燎原，急難撲滅。惟有力保皖南，先固根本，再爲恢復之計。側身東望，媿慙填膺。滬上聞此大警，益形喫重，蘇省紳董會擬借助洋兵，亦屬權宜之策。此處通商馬頭洋人與我同其利害，自當共爭之而共守之。至欲借以攻取金陵、蘇、常，則鄙見未敢附和。一切由各紳經理，亦須中丞與閣下從中主持。鄙人與聞斯議，斷不敢置身局外，得則與諸君同享其利，失則願鄙人獨執其咎。來書欲借各國兵船攔截鎮海口岸，如洋人已允守滬，則此事更必樂從。然竊計髮匪竄滬，可慮者在陸而不在水也。敵處東下之師，非來春不能集事。已函催舍弟招募成軍，迅速來皖，倘風波或有阻滯，則令李少荃廉訪先率萬人前進，二月內當可成行，不致愆期也。聞洋人有輪船二隻出購，價不甚昂，江湖皆可通行，已備文請閣下會商周輔甫主政籌款覓購，迅速上駛，以便往來運解之用，務祈留意。泐此復頌台安，祇完謙版，諸惟心照不備。愚弟曾國藩頓首。

李鴻章致吳煦書

手示具悉。常勝軍調援金陵之說中外皆知，即使英美領事意存阻撓，無論輪船多少，人數增減，必須成行，愈速則愈密，愈密則愈妙。大旆過征，鄙人日盼成功也。西洋炸礮，大礮多帶數尊，便足

制城賊、壘賊之勢而輔官軍所不逮，即不足四千人亦可，幸勿拘泥。至留守松江千人係何頭目管帶，何負管餉，均縷晰見示；抑僅移周志鴻等兩營前往，均須與白齊文切實議定，由尊處詳陳，弟處加札。令李恒嵩會帶，專辦松郡城守，庶不致顧彼失此，運掉不靈。如英美輪船不肯打仗，似可勿強，即短雇而不常雇，送至雨花台大營附近上岸，彼間必有可以屯駐之處，即令所雇輪舟回滬，亦是權宜辦法。常勝軍此去毋論得手之遲速，總以剿退援賊、壘賊爲定衡，似不必尅期往返。非滬松萬分喫重，鴻章斷不札調，應請中堂示遵。史士良觀察昨有書來，以甯郡常勝軍桀驁不馴，請將法爾師德帶去之隊撤回松江。其駐守甯波者止准選留千人，餘則飭令遣散。其應留一千人，月給口糧亦須楊觀察議定準數，並按月酌給軍火等項，一切柴米油燭雜用，均不得濫行開銷。此亦經久辦法。懋堂保衛桑梓，募練此軍，本是好意，若任令辦事經手各員濫支濫銷，該郡官紳不爲德而轉以爲怨，懋堂何所取爾，望諄屬之。二十二日之戰，慕〔慕王譚紹光〕賊實在北岸並未渡河，南岸係聽〔聽王陳炳文〕賊與僞主將鄧光明兩大股，白君部下所斬者或係聽賊偏裨。敝營無認識賊目者可勿送驗。白君南路牽制合剿之力，固可嘉尙也，手此復頌曉帆仁兄大人助祺。弟李鴻章頓首，廿六。

吳煦與馬格里來往信札

編者按：文中說明清軍購買洋砲以攻擊太平軍事。發信時間應爲一八六四年。

吳煦致馬格里信（一）

致製造局英國兵官馬名格里

七月初二

逕啓者：上秋鎮江馮督辦托購炸炮十尊，係奉煩閣下轉致英國購運，訂明田雞砲四尊，去年年內必到，其大炸砲六尊，今年二三月運齊。會由此間墊付定銀一千兩，閣下立有收票在案。後因鎮江軍務喫緊，屢次專員來滬坐守炸砲，節次致催，屢接來函允爲轉催，今遲逾半年以上，眞令人不解。現接馮督辦來函，以購砲乃軍營急需之物，是以先付定銀訂定運到之期，今如此遲延實由前途自悞。目前金陵克復，全省肅清，鎮江將可撤防，即使炸砲運到，亦無所用。前途既已失信，則回復非我無理，囑爲轉致等因，查此砲遲悞不到，實係前途失信之至，現應作何回復，即請閣下裁酌；應如何返回定銀之處，亦祈示悉爲禱。此端順頌升祺，並候回玉不具。名另勑加大名片

吳煦致馬格里信 (二)

致蘇州製造局英國兵官馬格理

七月廿五

七月十六日接展復示，以上秋馮督辦托購炸砲，所付定銀一千兩，當時交有利銀號匯寄。嗣英國有利來信云，未匯到，遷延失信，勢固難辭，只得俟轍到申，應向該號如何理說等因，具徵卓識公允，深爲佩服。唯弟又接馮督辦來信云，上秋托購炸砲，因係軍中急切待用，是以再四訂定，愈速愈妙，原訂年底先到小炸砲四尊，其餘大炸砲六尊，約定本年三月運到，已嫌其遲，然因尊處代訂，不敢異詞，乃兩次所訂之期，砲無一到，現又遲逾半載，音信杳然，有悞軍營要需，節次專弁催瀆，莫

說軍中要物，理當訂期不悞，即尋常購辦他物，亦豈能如此爽約，各洋行素重信義，諒有一定罰規，但現在軍務已竣，鎮江即須撤防，前項炸砲既已遲悞，即使運到亦只好該行自行另售，所付定銀一千兩，應速向遲悞之洋行取回歸欸等語。查馮督辦函論各條均在情理之中，今來翰云有利銀號匯銀未到，是遲悞即在有利，應惟該銀號是問，敢望閣下迅向有利銀號追索定銀一千兩，交還弟處轉送以了經手，該砲既已遲悞，理應退回，將來到申之遲早及如何另售，鎮營亦不復過問矣。此事弟與吾兄皆以彼此交誼代爲托辦，初不料有利悞人至此，殊令人悶悶也，特再布瀆，即頌近安，鵠候回玉，不具。名另肅加大片

馬格里致吳煦信 (一)

敬肅者：四月望間因公赴申，當時晉謁台階，未獲面陳忱悃，祇以省事旁午匆匆解維回吳，孺慕之私，曷可言喻。敬維鼎履咸亨，助祺懋吉，引詹喬采，定愜頌私。承諭辦之洋砲，正月間接外國來信，知已趕製。三月廿五日曾據情肅函申達左右，諒早邀鑒悉。此項洋砲既據業已趕製，但不知目下已未竣工部署來申，深系遠念。一面仍作英文信催令迅速辦就，以免遷延之咎，而釋經手之責。知關慈廬，特肅寸函。恭請助安，統祈崇鑒。馬格里謹肅

馬格里致吳煦信 (二)

敬肅者：日前趨謁台端，藉紓下悃，以匆匆旋省，不及載聆樂訓，歉何如之。敬維助祉延釐升華

業吉爲頌，在申時曾赴有利銀號，向問託匯之銀究竟如何延悞。據云接到英國來信，知此項匯款業已到英。緣去年自申赴英之匯信到時，適該銀號之正司帳出游未返，其副手以不知端緒，待正司帳回號始行交出轉付，致爲水閣云云。奉尊諭以定銀務要追回，固在情理，應如何商辦之處，只俟砲到後再作計較，以了彼此經手之責。合肅奉聞，並請勛安，諸惟垂照。馬格理謹肅

八月念一日

法領事知照

編者按：此文爲原稿，右上角有「擬稿」字樣。似經吳煦親筆修改。在右邊上有「應改知單」字樣。

今將修改處加「」號，將原稿注於（）內。從文中看出，法國侵略者幫助清朝政府攻擊太平軍，法國企圖販運華工的陰謀。亦可看出吳煦之類替法國侵略者擬稿、改稿，中外反革命勾結的行爲。

「爲知照事」爲出示曉諭事。照得作亂行兇難逃國法，而好生惡死亦屬人情。本總領事遵奉本國君上諭旨，駐節上海寧波，總理通商事務，檢查條約內載法國人在五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工匠、水手等語。現奉本國部堂行文招雇，若僅在海口馬頭覓人必不敷用，因思南京城內從逆之人不計其數，指日城破，賊誅其中，稍有天良或本被脅從悔罪投誠奉准免死者亦定不少。本總領事體好生之德有意保全，擬欲中國官憲妥商設法救拔收雇（下有「並將法國大船放近大江，廣爲載運」，刪去）一至工所即當給予儲值銀錢，從寬看待。恐「爾等未悉情形特發知單」（爾等未及先知，合行出示曉諭）爾等如有情願投充本國工役者，許即赴船受雇，倘雇後爲匪滋事，或本係負罪未赦者，仍當查照條約照例辦理。「本總領

事素以誠實待人，決不食言。須至知單者」（再如爾等先有一人往來上海與本總領事商量。此事敢保往來無害，決不食言。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此件上有眉批：「此弟與方伯所商，俟宮保復信到日方可定見。」）

何培英稟帖

五品藍翎候選縣丞何培英謹稟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職籍隸廣東，自洪賊作亂，納職從軍，以圖上進，數載以來，曾蒙保舉，常思盡忠剿賊，報效國恩。豈料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大營失利，前總統張因寡不敵衆，忠不顧身，力戰陣亡。隨身大將員弁戰死者多，兵勇歿於王事者大半。是時兵無統轄，紛紛潰散，以致賊匪得以猖獗，一鼓而破蘇城，兵士逼從。卑職亦被擄捉，當是時欲效愚忠，惟思微名末職，死亦無名；若就隱去，寔不甘服，籌思再四，莫若偷生忍辱，受其僞職，分領其兵，使其信任；一面招集從前大營之舊兵將再尋機會，從中報效，以圖恢復。至今二載有餘，一番苦衷，無門上達，此非心腹又不敢輕洩，以至隱忍至今。正月間得知友人黃鳳喈已在上海屬係至好可托，卑職即密寫書函，懇將數年之苦衷轉稟各憲。今於三月間委員黃鳳喈到營，傳大人訓諭恩准立功，聞諭之下，愧感交集。卑職現統兵四千餘人住紮烏鎮地方買賣如常，謹將寔心報效立功，倘有指令着員進來通知，當效犬馬圖報以萬一，事關軍機大局萬不可洩，恐事不密徒害無益。現在湖州僞主將譚韶光統十餘萬衆圍困甚緊，卑職業已專人探聽，至今未回，不知得能進去否。肅此密稟，叩請助安，伏乞

垂鑒。 卑職培英，謹稟。

同治元年四月

日稟

〔原件年月上蓋印，印文爲「太平天国天朝九門御林開朝勳臣榮天福兼浙江省文將帥何信義」〕

庚申紀事（選錄）

夫齋舊主人

編者按：本書係未刊抄本，作者佚名，全書共有詩六十首，作於一八六〇年秋，多紀太平軍在松江事。今選錄三首，可以看出太平軍到達松江前後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各縣地主聯合並勾結帝國主義對付太平軍事。

握算持籌心計多，萬間廣廈奈人何，我經寇亂發深省，心愈平時氣愈和。
負嵎虎視勢耽耽，又聽金鼙過浦南，帷幄應知籌勝算，莫教紙上作空談。
聞說天津已解兵，火輪市舶共輸誠，勳名倘比汾陽令，香火何妨續舊盟。

有平日嚴于課租者避地時諸佃不納。

華婁金甯四邑紳士有請兵剿賊之議。

西夷通市助兵剿賊。

如夢錄 (節錄)

張乃脩

簡單介紹

周穗成

江蘇無錫是太平天国解放之地，記載太平軍在無錫地區的史料，據我所搜集得到的，有施建烈紀縣城失守克復本末，孫鼎烈紀粵寇難，寶鏡自述，華翼綸錫金亂定始末，錫金團練始末，錫金文報始末，頻登錄，頻登續錄（以上華氏記述計五種，彙訂一巨冊）及張乃脩如夢錄等數種。前三種爲木刻本，其中施建烈的本末，已爲中國史學會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之二——太平天国所刊出。後兩種是手鈔本，近來始行發現，現在先介紹張乃脩的如夢錄。

本書是原作者的自傳，歷述他一生五十七年的經歷。其中有些記事，由於後來的追記，須要略加解釋；有些別字應加更正，註明在括號裏邊。標點符號爲穗成所加。

原作者且休館主聿青氏姓張名乃脩，字蓮葆，號聿青，張乃脩本來是江蘇武進人，後來因他的父親張朗亭在無錫做官遷居無錫。他的父親爲當時無錫的醫生。

張氏生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當一八六〇年太平軍進抵無錫時，年十七歲。他親眼目親了太平軍在無錫的情況。

本書採記敘體，是一種自傳，全文約二萬字。原作者撰寫本書的目的，是爲了「昭示」他的後人，

歷叙了自己「一生之憂愁悲感，危困艱辛」。在他的自述中，倒保存了許多他所直接看到的太平軍在無錫的活動真相。並且爲了強調他的「所遭」，在書中頗爲詳細地記錄了他所接觸到的太平軍的一些重要事蹟。

本書正因爲是一種家傳私乘，是寫給自己看的，而非公開的文獻，所以尙能照事直書，如論地方團練（地主武裝）和清軍的狼狽情形，所記當時無錫人民響應革命及太平軍紀律良好的情況，都是一般載籍所少見的。本書也會記到太平軍在無錫各地建立地方政權的情況，原作者雖存心詆毀，但也不得不俯首承認：「在太平天國區域內，各鎮口熱鬧如城市」的繁榮景象這一事實。本書還有很多地方談到了太平軍解放錫、金前後的情況，撤離無錫及後來常州太平軍反攻錫、金、澄、虞的情形；革命後期的土地價格、銀錢折價等經濟史料，都可以補其他載籍之不足。

如夢錄作者屬於地主階級，他在本書中所表現的態度是污蔑革命的。如他誣指當時的中國革命羣衆——太平軍爲「賊匪」，相反地厚諛地主武裝（白頭、青頭）爲「義民」。尤其他寫本書的目的，在於「用叙所遭，示我三子」，希望後人知道他的「創業」之艱，所以特別強調了他「一生之憂愁悲感，危困艱辛」的境遇；而爲了達到上述的這一目的，因此不惜捏造了太平軍的「暴虐」行爲，誇大了那時所謂「亂離紛雜」的景象。如他指太平軍所誅殺的那些抗拒革命、爲害人民的地主反動武裝「青頭」、「白頭」等爲一般善良的百姓。

歲月如梭，浮生若夢，孔子曰：「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吾且五十而有七矣，馬齒徒增，鵬心未遂，一生之憂愁悲感，危困艱辛，思之傷心，述之汗脊，本不足更道其詳也。然時移境換，誰知創業之艱？用叙所遭，示我三子，能繼吾志，窮達由天，勉爲君子，無負我之危困

艱辛，此則生耿於心，死切於骨者也，是爲序。

聿青，字蓮葆，名乃脩，生於道光二十四年，甲辰，六月二十六日黎明，殆寅禾而卯初也。

是歲之春，先君子欲營無錫南塘千總缺，時常州俞賓懷寶滴任廣州府優缺，爲先君子舊交，因詣粵告助。拼湊資斧，家無儲糧，四兄二姊悉由先母典質籌措，提携撫育（下有原註道：「四兄：大、三、五、九也；二姊：六、七也」）。

六七歲時，無力入塾。十歲，始從師讀。

十歲，即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花朝日紅巾賊（污讎太平軍之詞）陷金陵，蘇常震動，風鶴頻驚。

二月廿七日午後，哄傳賊至，爭先逃走，南門吊橋壅塞，踏死十七人。吾家亦雇得廠船，擄出南門。時三兄仲甫在寺頭鎮授徒兼醫，因借居停空屋接着暫避。先君子仍至城，依戀所入，以接濟鄉用，余則又由此廢讀。是春淫雨連綿。

十三歲，附入王莘鋤先生塾中，同學皆彬秀，咸不屑與余友善，獨先生第三弟，號鼎賢，與余同庚，時時規勉，於是奮志誦讀，執不肯爲店徒。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余十七歲。星兄館於某氏，余隨之往。時金陵賊匪爲曾文正公（漢奸劄子手曾國藩）從上游控遏，勢甚穹促，刻刻欲下。

三月十七日，大雪三尺餘，館中猶設宴賞雪，殊不知賊已乘雪撲大營，營潰，破竹而下，風鶴

驚心。而星兄溺於私意，不欲分散，力阻遷避，謂「警信皆匪人造言，欲圖劫掠」。余幼，不能爲力，獨三兄仲甫以父老家口衆多，亦以世亂爲憂。

余日出私探消息，亦無確音。

逢一逢五，爲邑宰團練之期。宰手執令旗，步行領隊；團民則竹鎗布旗，或手舉畫軸，或倒豎煙袋，或荷鐵頭拐柱，竟有二千餘衆，儼如兒戲！

四月初一日，午膳後，特早畢工課，出城觀看，豈知南門外寂無動靜，獨小豬場上有難民二十餘人，担子六七副，就（地）煮粥，詢其何來？曰：「丹陽至此。」問：「賊近丹陽否？」曰：「丹陽已陷！尙云近乎？」問：「賊蹤所在？」曰：「常州遍地皆賊，東南無恙，西北賊臨城下矣！」余不之信，彼指一裹頭者曰：「此即常州遇賊，而爲賊所刃者！」揭其裹，猶淋淋血下，駭極，狂奔入城。私忖無可商議，惟有飛告仲兄，或能設法遷避，遂過家門不入。囊無分文，匆匆出北（門），直往寺頭，不識路徑，且行且問，時城內外皆安然也。及至寺頭訊問，則仲兄出診至塘頭，急折回塘頭，仲兄又至貫莊，急追蹤而往，遇於半途。備述所見，仲兄頓足曰：「不好了！可奈何？」問父母愁急何似，曰：「我過門而未入也。」仲兄曰：「微弟，吾家殆矣！」急同回塘頭。覓舟不得，祇有廠船一只，幸仲兄在鄉，人情諗熟，諄囑其立刻解維上城，進南門水關。舟既開行，仲兄與余飛走回城，預備先行料理。

酉刻，至（北）柵口，見店門皆閉，異之。迨一出灣巷，則大橋街敗兵壅塞，驢馬雜踏，不能刺

足。不得已放胆混雜兵隊，以爲進得北門，當可稍靖。詎至北門，門閉不得入，再隨兵隊繞城而西，西門亦閉。正危急無計，適有文報進城，隨之欲入。守城兵鞭阻，遂厲聲相告曰：「我張某家人也。」方許側身入，尙有數人，拒於城外，城急閉。時四門設團練局，每局舉四董，先君子爲南門團董，所以他人拒於城外，而我兄弟得入也。

迨奔入家門，見堂中華燭高燒，先君子伏地禱天。見余入，切齒曰：「時勢大亂，城外敗兵賊匪，混雜莫辨，合家性命已若釜底之魚，爾從何處游，昏黑來歸乎？」余稟白前情，仲兄亦入，方轉怒爲喜。急至南關，通知舟至放入。

亥刻，舟果至，老母以次合夜檢點，擬黎明出城。夜間，親朋往來，交頭接耳。徘徊街巷，城外火光燦燦，馬蹄之聲達旦不絕。東方未明，即放關出城，安抵寺頭。

鄰望肥者，吾家之房東，迂拙之秀才也。平日，亦禁家人遷避，至是，悔無及，莫可爲計。苦求舟人送吾家至鄉，再行來城，載渠至南鄉許舍。豈意舟卸復上，途中爲敗兵擄去。鄰待舟不到，合門陷賊中。

寺頭離城十里，若賊大至，恐不足爲安土。因對岐街有熟人，仲兄預爲訂定房屋，以爲退步。

初二夜間，城中火光燭天。初三午刻，先君子由城至寺頭，備述南門外放火四處，大約賊之奸細，藉此以亂人心。

張玉良（清肅州鎮總兵，時由常州敗退至無錫，擬踞城頑抗。）意欲邀截敗兵，保守無錫，凡見

敗兵之南行者，皆追殺。逢橋及路口，無不號令數十首級。然但有軍令，而無軍餉，衆軍仍冒死爭逃。先君子出城時，城中寂靜無嘩，居民間有扶老携幼步行出城者。

自先君子到鄉，合門心稍安。然一家十餘口，貧無所蓄，僅携青蚨四千文出城。所幸仲兄在寺行醫，歷年不問家計，因積有寶銀一錠，收得會錢二十千，衣食遷徙之費，藉乎此。

四月初五六，敗兵過盡，張玉良預備守城，紛擾情形，轉覺略定。惟鄉民咸至城外搶物，肩者挑者，絡繹於道。敗兵入鄉，鄉人執之，或五六人一起，或十餘人一起，以舟載至河干殺之。鄉人上城搶物，兵亦見而殺之，生命雖重，而鷄犬不若也。

四月初八日申刻，與九兄同華百川及其弟席珍，在寺頭街後閒眺，西北陡然烟火漫天，俄而龍塘岸居民奔至，謂高橋賊與官軍交仗（註一），官軍在高橋南塊，賊在高橋北塊，賊退，落荒而走，近村皆殃及。寺頭與龍塘岸甚邇，高橋在龍塘岸對河，幸有一河之隔，賊之不即馳至者，恃此。昏黃之際，方覓得破魚船一艘，勉容眷口，乘夜開行。兄弟五人，每人肩青蚨三千。天明，馳抵對岐，舟亦至，僦居高三奎家，離錫三十里，離江陰六十里。惟馬鎮、大橋爲江陰至錫大路，在對岐東面，呼之可應，連之則曲折小路，實距三里有餘。河邊適有常熟米包船卸空欲歸，而船夥各自逃回，此船遂不得動。因與仲兄同船人講定，雇用四十天，每天一千七百元。如緊急開船，則村人男者相幫弄船，女者藉得附舟。

初九無事。初十晚聞街西捉獲奸細三人，將殺之，余趕往詢問，一溧陽人，二呂城（屬武進縣）

人，云錫城已於午前失陷，彼等由城河梟水逃脫。余急奔告村主胡子堅，前去喝止。

十三日黎明，黃塘、門村、馬鎮、西（楊）橋白頭鄉兵（地主階級所組織的反動武裝，頭裹白布爲號，所以俗稱「白頭」。）累萬，自北而南，號稱：「恢復錫城，同心殺賊。」余亦料鄉兵南去，必致引賊北來。急扶老母以次登舟，開出浜外。未幾，果見鄉兵捨命奔回，擠塞如蟻。約半時許，辰刻，鄉兵略盡，旋見五色旗幟，風馳而來，不過馬賊十餘人，步賊百餘，至馬鎮橋堍，鄉兵開鎗相

註一 高橋之戰是太平軍解放無錫時決定勝負的一次劇戰。高橋在無錫西北約十六里，是常州通無錫的孔道，該地形勢險要，三面臨水，中貫大河，僅一橋溝通，是無錫外圍的重要據點。清無錫守將張玉良、蔣志善企圖固守無錫，就選擇該地，調配全部兵力，憑河設伏扼橋以阻大軍。太平軍於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常州乘勝東下，直撲無錫，在高橋突遭清兵水陸二路同時的猛擊，大戰一天一夜，不能衝越。忠王李秀成部隊在正面繼續進攻高橋，以吸引敵人的主力，而自將偏兵，在高橋附近的石塘灣（今滬寧鐵路線上）地方，連夜結筏，渡河南下，取道惠山，繞攻無錫的西門，遂轉敗爲勝，一舉解放無錫。忠王親筆自述上會追憶此役道：「正到無錫（的外圍高橋）之候，張（玉良）軍與我軍迎戰。兩陣交鋒，連戰一日一夜，我見不得已，張軍敗而復振，亦算清朝之好將。後我領我親軍護將由惠泉山下而下，力攻西門，張軍水旱大敗，收克無錫城池。」此役施建烈紀縣城失守克復本末（以下簡稱施紀）、錢勛吳中平寇記等皆有記載，然一致誤爲太平軍由宜興、江陰兩路來援者，這段記事載之於清朝官書。數十年來，以訛傳訛。近年我發現無錫孫鼎烈的紀粵寇難，始辨明它的真象，也證實了忠王自述的正確。孫鼎烈是高橋附近孟里地方人，曾目觀此役的發展經過。

拒，賊於橋南塊略一停留，十餘騎遂一衝而過。未幾，聞賊發排鎗，並放火十餘處，賊衆即過橋南來，繞對岐回城。始終不過炊許時，並未逗遛，而各村均見死傷，哭聲相聞，此賊匪初至之情形也。由此連日聞賊至長安橋、斗山、西河頭等處焚掠，名曰「打先鋒」。

四月廿日辰已交，有逃避來村者，謂馬鎮橋大路有無數兵馬過境，急扶老幼登舟，開出溪外，泊於蘆葦之內。汪洋大河，望馬鎮甚邇，但見人馬如蟻，長矛如竹林，隔數千人，輒有肩輿數乘，一路並無烽烟，似不焚掠。竊議此必江北官兵渡江而來，將拯我於水火之中也。特念大營既潰，何來如此大隊？惟時過境者，已有六七千人之多。豈知從辰至酉，尙不斷絕，且見馬上人有裹黃巾者，方知賊勢浩大，難望天日之重見也。（這股太平軍原來是在江陰的，前一天——四月十九日遭到江陰常熟地主武裝的聯合襲擊，暫時撤離，退回無錫集中，見光緒江陰縣志寇變紀略）

傍晚，賊皆止宿，遂出肆散掠，各村場上，賊以門窗縱火，光照遠近，以資瞭望，一夜驚心。

二十一日黎明，賊行如故，至未申之交，忽見賊之南行者，復從北向。頃刻之間遍火，蓋賊之大隊將包馬鎮，民兵繫（擊）其後勁，致肇此禍，方近村莊，布滿賊踪，蘆葦中亦遭搜殺。先君子見勢已急，遂驅兄弟五人登岸西奔。

馬鎮大路之西二里餘爲對岐，對岐之西里許爲麻岐，麻岐之西里許爲孤亭廟，廟西有渡船，泊於河干，首尾繫大繩，連於兩岸，欲西則執繩西揉，欲東則東揉，無人管駕者也。登岸後，以爲過得此渡，自有生機，但愁賊之追來，不愁賊之前至也。豈意西奔至麻岐，而男女之奔逃者，又皆自西而

東。蓋馬鎮之賊，由大路而對岐，出於吾後，而大路迤南之賊，已由對岐南五里之新塘橋兜折而西，所以我兄弟前後被迫，無可容身，遂分數處，僵臥於麥田中，以防賊見。

俄聞田岸上有鬢音人經過數起，旋即寂無聲息。余潛起，見賊十餘人入麻岐村去，急呼諸兄乘此再逃，過渡方妥，豈知奔至渡口，船已杳，適一小舟滿載老幼攏岸接一少年，我兄弟亦隨之躍上，舟汨汨欲沉。正欲逐我登岸，而賊六人已追至河干，黑衣披髮，招手呼：「船來！船來！我不難爲你。」舟人見其不惡，欲應聲攏岸，我兄弟力行阻止，遂渡我至西岸而登，其舟亦傍西岸逃去。賊隔河跳罵，有兩賊欲擄水來追，我兄弟站立河干，以示來則殺之之意。賊且罵且去，方寸稍定。斜日，一路既無賊匪，亦無難民，頗滋疑異。經西高山下，暮靄蒼茫，黃塚亂疊，竊念身世浮沉，烽烟鋒刃，塚外之人，安得如塚中之鬼之安也！且念且行，以爲再走里餘可至堰橋鎮，藉覓棲止，乞茶水，亦足稍抒困苦。

至鎮，急從街後街中抄上正街，諸兄俱落後。豈意直至街心，毫無人跡，各而家門口，倚旗拴馬，大驚返奔，惟恐遠爲賊見，夫伏而逃，仍至西高山下。兄弟五人分匿於塚堆之後，遙望賊館，炊烟四起，繼而敲鑼喊令。所令伊何，不能清楚。昏黑之後，始敢坐起，相對涕泣，謂我延得殘喘，舟中合家性命不識如何，務須歸到本舟，方生死與俱也。遂黑地潛歸，繞越渡口河，經孤亭廟，南越麻岐村外。一路賊館火光照耀，兄弟相視，面目了了，大五兩兄，止不敢行。仲兄與余斟酌謂：「我在暗處中，彼在亮處，決不見我也！」放胆再行。

賊有在場殺猪者，有飲酒者歌者，不一而足。仲兄路徑較熟，導於前數十步，輒低聲云，脚下則死人橫於路者也。孤亭廟前，積尸更夥，然亦不知畏怯也。既至對歧，徘徊隴畔，不敢入村。竊議如（各）村縱火，而我村獨無，豈賊館歟？余首先潛行探視。入村，不見一人，至所居之門，門廠（敞）開，堂中一燈如豆；入門見房東高二官者，彼此相駭！高曰：「恭喜！恭喜！老先生在舟中，以為昆仲必不全矣。當賊來時，擄住難民之木排，因得網羅船隻。幸昆仲登岸後，老先生見賊駕排笨滯，先生即手執篙子，預備動手，命我等盡力搖櫓，我舟遂由排後漸與並駕，既而繞出其前，因以出險，我家亦叨鴻福。昆玉既歸，一家團聚矣！但此時四面皆賊，獨我村賊未止宿，急當隨夜遠逃。舟匿蘆中，難以尋覓，我引賢昆玉去也。」遂偕與摸索至舟，父母相見，悲喜交集。曰：「爾等登岸後，即聞賊衆二十萬人，由江陰分三路到錫：東路出名安橋，中路出馬鎮橋，西路出堰橋。則知兒等登岸，適在網羅之內。」因述逃入堰橋之險，賊衆千萬，適在屋中，不爲所見。三鼓後，舟往北渚。

廿二晨，賊盡去，方得放棹歸村。合村門戶無存，前後洞廠（敞），刃死（矛）死者各數人，並有面生而死於村中者。時將五月，冬夏之衣，悉寄寺頭，余見數日平靖，徐向寺頭偵探。新塘離寺頭六里，一過新塘橋，即穢臭難當，每至路口，必有無頭尸首十餘具，皆白布反縛其手，蓋賊浮（俘）義民（指地主反動武裝——「白頭」，因頭裹白布爲號。）逢路逢橋，殺以號令者。張塘橋積尸橫路，幾難容足，橋灣尸積數層，水不能流，滿河油沫，臭不可當。至寺頭，合鎮僅遇四五人。至寓所，則

滿地皆衣物，皮衣則取綢面而棄其皮，余檢點綿夏衣服，打成包裹，取帳竹兩桿，挑之以行。身既無携錢，即有錢亦無從購買食物。所以叠次往返，「枵腹從公」也。歸途中遇雨，昏夜失足落河，遍體水淋而歸，舉家皆涕泣。

五月中旬，各鎮集費備辦鷄、猪、羊之類，入城進貢，賊即令人携安民（告）示張貼，於是設立軍帥，錫（金）各一，若縣令也（天朝定制，縣設監軍，相當於縣長，軍帥一職，則若區長，是故所記「軍帥」爲監軍之誤。太平天国無錫監軍爲華二，金匱監軍爲黃順元——註二）；五圖設一師帥，若佐雜扇董也；兩圖設一旅帥，若地保也，於是賊亦不出亂擾。間或出掠，則至江陰、常熟等鄉，必出錫、金之境。然江陰、常熟之賊，亦時至錫地擾掠，名曰「野長毛」。守城賊亦聽其擾掠而不過問。幸不常出擾害，人民以次歸農。

未幾，寺頭設難民局，城賊大放婦女。一日，仲兄歸云：「局中有人探問吾家下落，不知何人？盜往視之。」余往探，則房東鄒某之妹，六、八兩小姐也。見余鳴泣求救，細詢則長安橋安橋之上舍，舊有親串，倩余爲通消息。隔宿再至上舍，問得其親，遂導其姊妹俱去。途中一步一蹶，雙肩

註二：太平軍解放無錫，下鄉安民，設置鄉官，建立地方政權的情況，施紀卷二曾有敘述，無錫人鑾的自述記載更爲詳細，可與本書相印證。

無錫監軍華二的事蹟，詳註三；金匱監軍黃順元於一八六三年八月十一日變節降敵，事見華翼綸錫金亂定始末卷之一。

承扶以行，十里之遙，終日始達。

路過長安橋與莘鋤先生、鼎賢會遇，先生設酒肆糊口，鄉人坐滿，翼翼奔走而服役之。

辛酉爲同治元年，余十八歲。是時，各鎮口熱鬧如城市。仲夏，隨侍流寓八士橋，而兩月之久，僅得青蚨四千餘文，懊喪而歸。因從對岐遷居寺頭南街樓下汪氏宅。蜜（密）邇仲兄，招呼較便，仲兄與嫂氏仍住寺頭北街。余館於楊鶴堂家，生徒四人。

仲夏，仲兄與先君子復議招貼，余曰：「名無人知，招無益也。吾家『朗亭』二字，百不一知，『副爺』二字，人人共曉。然『副爺』字，不合體例，又犯賊所忌，惟以『甫』易『副』，以『崖』易『爺』，方爲兩全。」先君子以爲然，於是報條所到之處，就診者踵至，不旬日，而座客滿矣。從此門診開方，出診隨侍，跬步不離，館事每由九兄代庖。先君子年及古稀，尙復以家累，而日事勞苦，心殊歉安。

十九歲，壬戌。春，赴馬山（即馬蹟山，居太湖中，屬武進縣。）乞貸歸，適宜與途遇賊匪千餘，從雪堰橋至錫，緊隨吾後，枵腹行六十里，未敢停止，渡過北塘，方得分道。過延聖殿廟，時已薄暮，戲台下欄體以千計，蒲包百餘件，毫髮爲之凜凜！

二十歲，癸亥。二月，清早，傭姬奔白：「門前人馬圍繞，欲見主人。」駭極！探視則馬嘶人沸。賊凡「華」字皆作「花」，「國」字皆作「圉」，一賊操錫音，指馬上黃巾者曰：「此監軍華大人（註三）也，奉守城主將濟天義老大人之命，要張副爺進城，有公文在此。」遂出封面印信，居中

職銜，四圍盤龍，如硃卷題籤狀，長有七八寸，闊三四寸。開讀其文，曰：「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開朝王宗先天主將濟天義陳（按「陳」字爲「黃」字之誤，太平天國封爲「濟天義」的是黃和錦）爲押同妖頭火速來轅事：照得前任無錫南塘千總張副爺，現在隱居寺頭鎮，本主將訪問已確，立仰無錫縣監軍前去押同來轅。火速！火速！」備舟欲去，舟人不敢前去，監軍命師、旅二師（帥），勒令解維，監軍率衆賊策馬先發，約在南城立候，先君子泣別眷屬而行，予欲隨往，不准，因傍水尾舟，泣行不捨，不得已，載與俱去。瞬息至城，沿城除往來賊匪外，寂無人跡，氣象陰慘。監軍早在南關守候，命從賊叫城而入，監軍躍登我船。進關，南直街皆賊目大館，高台演劇，頗覺喧填（闐）。

舟進便民橋，至藥師堂前，館於華宅，即華景芳宅。修整如王者居，賊數百，環侍門外。監軍先入，未幾復出，導與俱進。兩行排列刃矛，中堂設公案，案圍皆黃緞繡龍。轉入後軒，監軍讓坐，莫明其意。旋有少婦數輩，塗抹脂粉，托盤進茶，含笑云：「老爺無恙耶？蓮少爺何其黑瘦乃爾！」細審之，乃舊鄰王漆匠之女，被擄而得賊寵者也。因詢其招致之由，婦曰：「無慮，老大人有病求診，

註三：監軍華大人即太平天國無錫監軍華二。他的名字，據施紀爲小面華，這顯係綽號，暨續自述稱爲華二，這也可能

是小名，但他的本名暫難考查了。他出身於米行職工，無錫解放後參加太平軍，旋即被推派爲無錫縣的監軍，縣府就設立在無錫北鄉的堰橋鎮。太平天國避諱制度，以華字爲天父「耶火華」的名字，須敬避，凡「華」改爲

「花」，所以他的姓氏在參加太平軍後，也遵制改爲「花」，人民稱他爲「花大人」。

我即荐保也。」

俄賊主將出，裹繡黃巾，披大紅小袖棉袍，繡鸞龍袍，鬆率不帶；足登大紅盤龍鞋，底厚兩三寸。監軍參見，殊不爲禮，對客作半揖，曰：「張副爺！你是好官，不要害怕，我要很保舉你一下。這個是你兒子麼？」曰：「然。」曰：「好！好！好！孝順兒子也。倘我叫你來殺你，這兒子性命難保。他定要跟着你走，是一個不怕死的孝子。你好大福氣！你看看我的嘍，我有何病！」先君子診良久，曰：「心脈洪大，肝脈結，腎脈澁，就脈論症，當是不寐。」賊曰：「咦！嘍氣內真個看得病魔？求你開方救度了我。我至天王前，保你做個義、安之職。」蓋賊職千歲之下爲「王」，「王」之下爲「義」，「義」下爲「安」，「安」下爲「福」，「福」下爲「豫」，「豫」下爲「侯」也。瞬息間，少婦捧硃硯黃紙置案上，予即秉硃（筆）開方畢，急告辭，賊堅留，談笑甚歡，命監軍護送出城。甫登舟，有數人肩負青蚨，亂擲舟中，檢之，則十五千文也。

隔五日，賊病大痊，復請進城。城中賊目，展轉荐請，共診十餘處，昏黑後方得脫身，獲利數千。一路與先君子互商，豸虎之穴，萬不可常至，計維遷地爲良，而又不忍舍寺頭衣食之根本。

詎舟甫到家，忽有江陰賊大隊出擾之信。明晨，江陰難民紛紛來寺頭，因而震動，各謀遷避。遂將所得之錢，買一小舟，可容十餘人，因將全家避至南鄉邵巷九兒岳家，予子身在寺頭看守什物。

賊從黃塘、馬鎮漸擾漸近，捉得流賊，解入監軍局略詢數語，即行斬首。冷阿聽者，寺頭之天池巷人，有親串（眷）在黃塘街，親家有鄰女娟好，阿聽涎其色，而無隙可乘。茲適黃塘不靖，遂黑衣

窄袖，持刀裝野長毛狀，入鄰女家姦污。女家查悉其情，至監軍局控告，監軍立拘阿聽，詰數語，即命網縛，賊役排隊前行，監軍策騎監斬。押至張塘橋，斬首訖，監軍曰：「此人心肝必異，我欲視之。」立剖其腹，而剜其心。人命至重，而鷄犬不若也。

館中生徒星散，予以修金積累，隨身常帶五十元，一有驚惶，則疾奔如飛，心無所懼。每日除探信奔逃外，毫無所事，每與熟人作葉子戲備吃局。父母皆遠避，一身無累，人皆戚戚，而我實怡怡也。

隔數日，南鄉聞寺頭危險，先君子親筆信促令即行，由是將門戶囑付女僕阿生娘兼管，已則附便至南鄉五里湖邊，頗饒幽致（緻），較諸寺頭，堪稱樂土，暇時每將小舟解維，蕩湖邊學習駕船鼓棹，以備不測。

半月甚安，揚名、大橋等處，由金阿狗與青頭義兵（註四），小股之賊，不敢輕犯。詎四月十八，天甫明，即有叩門延醫者，迨開門，人已不見，但聞街上喘呼聲與脚步聲相雜，出視，則各村人爭向

註四：金阿狗，名玉山，無錫揚名鄉人，慣匪出身。爲清吏囚禁在無錫監獄裏，太平軍至，搗毀監獄，阿狗始獲自由，

並受契重，委派爲本鄉的鄉官。豈知他劣性未除，故態復萌，又公然搶劫，爲害地方，黃和錦傳諭教育不改，反而勾結當地團練，損害革命利益，因此黃和錦將他撤職。後來阿狗公然糾集亡命，充當地主武裝爪牙，頭繫青布，積

行在太湖北岸。最後被太平軍逐出無錫，竟駕駛槍船，出沒於太湖南部，專門搶劫來往客商。

東奔，知有賊掩至。急呼老幼匆匆上船，未及出浜，而遙見賊船已進浜口，去路已斷，知不能免，仲兄急扶先君子登岸東奔，老母以下，皆棄船避入蘆叢，兄弟各自奔跑，頃刻間，一家蕭散。蓋南鄉歷來太平，茲適以宜興賊欲至湖州，偶經浜外，乘便入村，致遭此難。

賊初至，並不焚殺，迨青頭乘隙出襲，賊遂懷怒，逢人輒砍，逢村輒火，婦女之不及奔逃者，觀此殘忍，咸結隊赴水。予東奔三里餘，遇南（橋）護卡賊百餘名，排隊西迎，欲行彈壓，執予入隊助喊。時鄉人被執而相隨者百餘人，有孫輔官者，同居而稍關親姪者也，亦在隊中。孫體偉力強，手提雙刀，隔隊招呼，予以家無下落，急欲向西窺探，因結伴西行。至店橋頭，卡賊與野賊遇，野賊僅二人，一執長矛，一豎大旗，相距百步，卡賊出令喊殺開鎗，於是殺聲震地，野賊鎮定不撓，插旗在地，從衣襟中摸出號叫，嗚然一吹動，但聞村後人聲潮湧。卡賊云：「彼衆我寡，且走！且走！」爭先返奔，頃刻間我與輔官已膛乎在後。賊追益急，聞旗幟迎風之聲，賊連呼「抓住」！似已近身，然回視尙離數十步，予且叫且走曰：「我不怕你，你是執旗，我是光身，再前追趕，須教你填陷坑底也！」然二足奔飛，一躍循丈。輔官見勢急，竄入桑樹叢中避匿。予則儘力奔馳，直至南橋社公廟前，一蹶而踣，昏絕於地，蓋急奔至此，已五里許，不知賊之追至何地而止也。良久方蘇，四顧乏賊踪，更無人跡，心戀眷口，復折而西。經過數村，皆門戶不完，什物拋棄。旋聞鼓聲鑿鑿，似登岸之賊，已經歸舟，步步張探，竟達邵巷，尸骸橫疊，不辨誰何。至黃宅門前，一尸臥血泊中而無首，視地下樹影蓬蓬，異而仰視，則人頭懸樹上，細審之輔官也！然恐賊匿室中，突出難避，無暇畏懼，遂

巡而入，見窗口坐一人，審之，老母也！見予大號，謂：「爾七姊殉節，五嫂砍傷，餘無下落。」痛哭失聲，回視衣堆上坐一血人，即五嫂也！蓋遇賊之後，母與嫂尋回寓，所以免尸骸拋棄。予慮賊在舟中，難保不再登岸，急覓短梯度五嫂登屋脊，令其靜待；予扶老母，步行向東約里許，顛蹶難堪，遂扶老母入麥田躺臥暫匿。予則向東村搜尋，得兩人，余隨帶洋元，仍在腰囊（囊），苦求兩人，以木板平舖，兩端繫索，貫以巨竹，昇至南橋，每人酬洋一元。鄉人忻重酬，如法昇板至田間，急扶老母臥板上，兩人昇行甚捷，至南橋，寄足於張寶官南貨店內。時寶官因店獲利，局面廣闊。詢之，方知仲兄侍嚴君由該店雇舟至葉長橋，欲作回寺頭之計。父兄出險，方寸略安，遂留老母，帶鄉人負板，再至邵巷昇五嫂，亦至該店。至則母已雇舟亦往葉長橋矣。因寄留五嫂於店，再返邵巷，訪尋七姐。

午間，南橋卡賊入城報信，僞聽王（姓陳，名炳文，爲忠王麾下大將）率二千人，欲與野賊相併，嗣知賊退，率衆回城。予與仲兄適躡其後，迨抵南橋，方知賊軍不及回城，就南橋打館。（臨時駐紮之意）派每家留頓五人，所以曉兄引七姊、五嫂復避街後小村，仲兄亦往。予則獨留張店，與所派五賊同眠共食。更向盡，有兩人敲鑼，兩人喊令，鑼後排列馬刀對，末一人執令旗。令曰：「軍家有令，兄弟遵聽：每家每店，留頓五人，兩殮一宿，明早進城，不准騷擾子民，如有不遵令者，立時斬首號令！」四更許，微聞人言馬嘶；黎明，人馬雜踏，齊聲曰：「走呀！」同宿五人，匆匆亦出。約炊許，人聲漸遠，竊出窺探，則十餘騎持刀返馳入街，周巡而去。予至街後小村探視，則仲兄已赴

邵巷。即於橋邊雇得小舟，擬至邵巷載回三嫂。舟至溪河，見西北帆檣魚貫而來，每一鎗船輒帶民船數艘，鎗船上綑縛多人，黑衣長髮。一少年黑衣白邊，腰圍戰裙，雉毛高豎，以爆竹塞長髮人耳鼻，雙聲大爆納穀道中燃放，哀號不赦。舟子遙詢巔末，始知十八日肆行焚殺之賊，係宜興至湖州，在蜀山門順風而入。嗣西風不息，不能出口，因泊五里湖中。夜半，忽大霧，月色瀾漫，金狗即選鎗船三十號，乘霧潛擊，放炮，搖鈴，吶喊，賊惶亂，爭投入湖中，青頭更乘勢而躍登賊舟，隨便砍殺，悍賊二千，無一漏網。民船即被擄而復為金得，戰裙而插雉毛者，金之子也。

廿一日，探問寺頭近狀，知江陰之賊，不時出擾。守錫僞主將驛天義驅濟天義而奪其職守（註五）

註五：驛天義黃子隆，後封潮王，與黃和錦同為思王麾下大將，後奉命鎮守無錫，為天朝錫、金兩邑最後的一任守將。

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無錫遭清兵攻陷，太平軍猶巷戰，黃子隆被擒殺（見華翼綸錫金亂定始末卷之三。）

黃子隆被俘不屈，據我聞之無錫故老云，屠刀已架在他的頸上，清吏再次問他屈服否？他仍高呼：「不屈」，遂與他的兒子黃德懋同時犧牲！

又所記「驛天義驅濟天義而奪其職守」一節，是出於原作者的謬誤，或不明他們工作關聯之情況所致。黃子隆奉命接防無錫，據施紀「（同治）二年癸亥三月，守賊黃和錦渡江攻揚州（時太平軍無進攻揚州之舉，或為當時軍報之誤，可能調往常州），以僞朝（潮）王黃子隆（隆）代之」。兩者所記，事實則一，惟在時間上相差一月，或為記錯，或為三月間是子隆奉命調防之時，而到四月二十一日（一八六三年六月七日）和錦遂移交清楚，正式離開無錫。據此可見，和錦之離錫是另有任務，奉命調職的，而非所謂被子隆所「驅」。

較濟天義殘暴萬分，居民咸相率遠遷。稍有風聲，舟價十倍，囊橐空虛，又恐虛驚而枉費舟資。

五日（月）初二日，傳聞有賊二百餘人過境，在塘頭沈巷上打館，因人數無多，寺頭安靜無常。予以爲時當信午，決非打館之時，且過境者，何僅二百人？或大隊之前隊，亦未可知！因迫上塘頭，直達沈巷，賊執之，令見賊目。予以眼明足捷，雖被擄，不難脫逃，絕不畏懼。賊曰：「爾爲奸細乎？」曰：「豈敢。」曰：「然則來此何幹？」即誑之曰：「老母雙瞽，借居惠山，茲聞天兵於明後在惠山過境，恐其殃及，擬至惠山携老母到寺頭暫避。」賊曰：「爾家還有人否？」曰：「可七口，皆傷亡，今剩母子而已！」曰：「你跟我去。你母不妨，明日大兵四千，在此經過，非惠山也。」曰：「邇（爾）吃飯否？」曰：「天天吃粥，何來飯也。」賊曰：「可憐！可憐！我們湖廣米子，八錢一斤，魚肉都不值錢。老蔣！你與我給他肉飯。」值厨者即出肉飯，飽噉而後稱謝。賊曰：「爾有母在，不要你去了。」曰：「母在，可以乘便回家探望，求大人噓植，俾小草沾榮也。」賊曰：「我試試你，你不着急。」遂出大紅縐紗被一條，籃一只，錢百文，曰：「此被與我到前面鎮上賣錢，此錢與我買豆腐。」予諾而受之，向塘而行。暗付一至塘頭，我即携被與錢，經回寺頭，渠將如我何。將及塘頭，即有一人追至，奪被與錢曰：「不要你賣了。」飛奔而去，予急回寺。託辭眷屬要至對岐探視熟人，舟資與平時等。既解維，賊大隊果至，合鎮慌亂，覓舟不得矣！量力不及，安排之難，大率如此！

賊過之後，恒無十日安。時常熟守將陸駱（註六），常熟東鄉梅里鎮、彭家橋、廟上等

處皆以常熟爲門戶，甚爲安靖，萬一不測，則渡江至江北。即於五月杪，買舟隨熟人至梅里北街吳森庭家居住。

將抵家門，中心警惕，料無以爲炊，眷屬必不保全。入門，先君子喜極，曰：「兒受苦矣！」急問近日何以挨度。曰：「爾去之後，同鄉絡繹而來，數日之間，門庭如市，無慮衣食之不給也。」因述所遭，父母執手俱泣，戒勿讎薛，因與薛往來如初。時二十歲，癸亥之六月也。由此日侍案頭，臨症開方。賊勢稍衰，知必有恢復之日。醫學之暇，兼攻時藝。

秋季，先君子與仲兄供應不結，予亦出診，所得三十餘千，即置租田八畝零，時租田每畝三千，尙無主顧。

冬季，兩嫂傷復，父兄辛勞，衣食之外，略有所蓄。嘉、湖、太倉一帶，賊勢漸促，軍威漸振。繞膝承歡，日與曉兄挑燈共讀，晏如也。

二十一歲，甲子。蘇州、無錫相繼克復，梅里粥廠裁撤，寺頭賑粥初開，貧難者咸趨寺頭就食。人民紛紛回籍，市面漸衰，其難而又難者，則舟資無着，致流落梅里，無從得食。因偕曉兄至各庵觀中查點人數，得三百餘口，擬載往寺頭就賑，而無力運送。適同鄉楊秋苑先生委辦釐金局，設梅里北街。城池初復，釐局亦得與聞他事，因往商懇設法。先生笑曰：「世兄年紀尙輕，而欲幹此大事

註六：略國忠叛變經過情況，已詳載海虞賊亂志，常熟記變始末，守虞日記等書。我近來在常熟地區又發現許多新史料，知他原爲跳天福。

乎？尊意如何？不妨明示。」曰：「三百餘人到寺頭路程兩日，稍稍從寬，當備三日之糧，需米五石，計三十餘元。此事尙小，所最難者，舟楫耳！一則船戶開（聞）載難民，雖重價亦所不願；二則需中號船八只，人民爭相還鄉，船價大昂，每船五元，猶恐難雇，若能俯允給發護照一紙，封條八條，准封八船，事可濟矣！」曰：「是亦好事。」遂將護照封條照發，並借局勇兩名，乞飭地保隨行。至梅里鎮南，停舟櫛比，遂擇舟之煥然者，令局勇持封上船，頃刻八舟已俱。舟人咸登岸央求地保轉環，願每舟出四元乞免，允之，俱釋去。復至中市封八船，又以三元乞免，共得五十六元。於是沿河干，問得空船，適欲回錫者，許其每舟兩元，半封半雇，一面知照難民登舟，一面至釐局辭謝，詳述前情。

梅里寥落，難爲生計，聞同鄉多有移居蕩口者，正議遷徙，猶未決策，忽常州賊（指護王陳坤書反攻錫、虞的部隊）穹極思逞，由江陰沿江繞出常熟之後，離梅里三十里，毫無攔阻，瞬息可至，急覓舟赴蕩口。

仲兄至寺頭覓生旬餘，常州賊欲奪無錫之北鄉，驚亂，有仲兄被擄之說，父母愁急，不安寢食，予與老僕不告而潛赴寺頭探望。

一路難民自西而東，絡繹於道，獨我二人反向西行，遇有官兵駐守之處，則繞越而過。將及東亭聞官兵正在紮營，無處可繞，遂脫帽露頭頂，挽起袍襟，僞充營中公幹之狀，放胆穿營而過。豈知前敵勇丁，皆紅瓣黑衣，與賊無殊，惟髮之長短可辨，令人不寒而慄！混出西街，時將薄暮，方近絕

無人迹，恐營中望見行人作奸細追回，必蒞殺身之禍，急向華大叢草中蟄伏。旋聞營中掌號升炮，料已閉營，從黑暗中復向西行，迷失道路。時在下澣，老僕力勸暫待。月上初更，皓月東昇，方知誤入新塘橋小路。急尋大路西行，一路死尸枕籍，不敢逼視。蓋是日上午，賊犯東亭，官兵迎擊，難民數百人適在中間，爲炮火所傷。賊之死於此者，亦復不少。更盡，至黃草渡。二更許，至寺頭。叩秀春堂門，不應，轉街後叩後門，酒司迎入。急問仲兄下落，酒司具言：「賊在吼山，連日出掠到此，昨日三先生被賊追趕，幸得脫，今晨附楊姓船至蕩口去矣。」導至柴房安臥，並云：「非敢有慢，恐賊乘夜摸黑，隱避爲妥耳。」未幾，酒司催起曰：「天將明，恐賊至也。」狼狽而起，辭謝便行。日出，至黃草渡，則揉渡船在焉，援繩而渡。至東亭，適官兵拔隊，搜捉挑夫，伏荒塚中靜俟。嗣聞號砲，人馬聲喧，知兵隊已行，便從東亭穿壘而過。午後至蕩口，父母正在愁急，見子歸，喜極。

時蕩口大疫，人民多霍亂，嚴君診治不遑。

質言（節錄）

范城

編者按：本文爲范城（質甫）自訂年譜，起一八三八年，止一八九七年，共約三萬字，係范氏家藏抄本，署名爲補讀廬老人編，文後有許壽裳先生一九四五年跋文。文中多記六十年間的史實，今只節錄其中有關鴉片戰爭與太平天国史事部分。作者爲地主階級，敘述葛雲飛抗英犧牲等事，夾有封建迷信成份；敘述太平軍又加以污蔑。但是剝去封建思想的外衣，文中所記鴉片戰爭時奕經軍隊的腐敗，葛雲飛等英勇抵抗侵略者；太平軍未到紹興以前，紹興人民羣毆紹興知府事；太平軍到達紹興以後，佃戶不繳租，鄉官監視地主事；清軍用「免死牌」瓦解太平軍事；太平軍失敗，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掠奪農民事等，均爲可貴的歷史資料。原文將弈山誤爲奕經，奕經又誤爲弈山，今改正。文中月日爲陰曆。

辛丑（一八四一年）道光二十一年四歲，是夏暎夷大舉入寇，屢犯各海口，獨於廣東以林公制兩廣，不敢經其洋面。詔以兩江總督裕謙爲大經略，旗員奕經爲揚威將軍，文蔚爲參贊大臣，統蒙古索倫等滿綠兵五六十萬（數目誇大）駐寧紹。以隆文、楊芳爲參贊大臣，奕山爲靖逆將軍駐廣東，奕經等以紹城試院爲行臺，飲紹酒大樂，日在醉鄉。其蒙古兵之至也，自稱禁旅，沿途擄丁壯，掠板扉，以四民抬一兵臥而入城，紮營於府山，砍草木澈夜舉火。去時滿山松杉蒼翠，歸而濯濯桑桑間多兵塚。漸下山至民家，去其臺門鍋碗等物，於是連夜雇匠堵門徑，閤家散避，惟父率老僕守之。本生父奉大母携

城避龍尾山邵屏之家。

壬寅（一八四二年）二十二年五歲，父瘵增劇，五月隨母歸家，師事李介石夫子後爲江南知府開蒙上學，嘆夷陷寧波，直抵餘姚，復分犯廣東，和議成。本生父膺慈谿王雪軒「王有齡」明府度支之聘。七月購得屋後大園。十月父給賊遺囑。十一月父卒。二十七日。

夷擾之役，紹地無寧暑，而吾家益危險。營火澈夜照耀，或順風吹燬依山民居，營員紅頂花翎者，率立視大笑。其餉鞘隨擲門前，即令是家戍守，違按軍法，皆裕謙奕經示也。吾父憂勞積劇，病日益篤，時嘆夷陷定海，吾邑葛壯節公雲飛戰七日夜，腦被劈其半猶持刀兀立不仆，夷人爲公殺者二百餘，衣履色盡赤。琦善到廣東勅林公啓邊釁，辦理不善，詔褫林公職，以琦善代之，夷遂張甚，襲鎮海，略寧波、慈谿，直抵餘姚，其舟爲沙線所泥，鄉人獲其公主、駙馬，乃潰退。凡蒙古等兵不與一戰，走死殆盡，裕謙飲鴆死，奕經等渡錢江逸，琦善主和議以香港割畀，並許贖兵費八百萬，償欸二千萬兩，置林公於法，夷償願行戍歸，從此洋事不可問矣。林公旋蒙聖明改遣戍新疆，疆地爲田八千頃。是時慈谿同復，以王公署理，本生父往佐其度支事，大展才猷，瘡痍蘇醒，自是名振兩浙，王公即壯感也。

己酉（一八四九年）二十九年十二歲，本生父館餘姚，四月辭歸。六月王公補仁和，先任招聯舊雨。夏久雨決西江塘大水。賊從張樸山夫子原名乃惠今改聯社字樸山行醫讀，伯兄隨父至杭，賊始與張子英訂交。

餘姚吳令漸貪酷，本生父知不可爲，設詞辭。未兩月撫軍黃公宗漢發契箭提省將請王命，父力懇王公，再三乞恩，得褫職去。是年夏久雨而潮大，決蕭山西江塘，水內灌及階，陸地盪舟，鄉人結羣毀富戶門乞米，日聚日衆，欲滿方去。有收租時結恨如王都諫藩等家益甚。乃議各歸村坊辦賑糶。余隨諸兄涉水至下和坊士穀祠助收放錢米，勞募鄉勇守禦，奉示有乘機搶劫者，格殺勿論。時惟石宕匠力大最橫，柯山下單姓被劫，竟斬以徇，鄉民稍戢。迨水退，山陰令胡公澤沛會稽令耿公曰德名拘首要，至責數千，釘椿大堂下，縛跪烈日中，半日即斃，約重懲百十人。其後數十年間，遭水無諱者，二公餘威也。

庚申（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二十三歲，本生父膺馬公昂霄杭府聘，張伯舒請往代。又膺會稽令劉公

履泰聘，禮從兄可齋代之。粵逆陷省城二月二十九日，巡撫羅公遵殿學政張公錫庚與府縣等死之，越三日克復。

王公撫浙，專員延父主幕府，賊隨侍始閱公事，五月間警歸。伯兄卒於官，六月喪歸自閩。是年正月奉安徽布政使來文上年籌餉案內，本生父捐加光祿寺署正銜加級請曾祖父母祖父母五品封典。

是年二月馬公署杭府，賊以賊至廣德，力求勿往，舊徒張伯舒請代，父始允而旋阻之，且命賊索還印章。伯舒堅欲行，比至，城闔，又十日陷被擄，馬公殉難。旋江南大營遣張公玉良赴援，將軍瑞昌守滿營不下，內外夾擊三日而復。惟臬司段光清遁入紹城。吾家二月初搬避皇甫莊。詔以王公爲浙江巡撫，

遣隨員賚書於本生父曰：「兄奉命撫浙，頃到嘉禾，弟合助我臂力，出滿腹甲兵，起一省瘡痍，在此時乎！」親筆揮灑，字大如杯，即寫在嘉興府手本，旁註：「彼此速行，兩三日內橫河橋舊厲會晤勿

延，盼切盼切！」城以危險請隨。至則調兵徵餉，日書千萬言，而機密敷奏，悉父是倚，益覺旁午彌勞。凡監司營務處日與王公入幕定機宜，父乃手一圖指示曰：城不難守，貴遠勦以制之；糧不夙儲，宜築道以通之，賊去必復來，速於毗連浙界某處設重兵，某隘嚴防堵，為遠攻計，徒守堂奧無益也。又於草橋門、候潮門外，各築石城作壺口形，直抵江口，上駕巨砲屯精兵，不但通糧且可調兵保城杜圍困，昨查城內兵民八十萬衆，日需求萬石而無三日見糧，非甯紹設後路糧臺危道也。知者皆為然，而紳士謂形勢東傾，從此文氣恐屬東浙，父又作文風說力關之。又以倉卒不能采石，泥其行，則請發大令，拆開口及西浙驛路之岸石，而官紳遲疑無決斷。父喟然曰：此八十萬人浩劫也。自到署至五月，視公如家，日不交睫，又聞喪明之痛確音，致嚮之眼鏡用老花者尙不甚明。城窺心神虧損，請歸暫息，為開省大吏沮者再四。至是聞常州陷，蘇危急，迺得假事歸里。

辛酉（一八六一年）十一年二十四歲，本生父鄉居養疴。城奉移父母與季姊柩之木柵筆架山，仍赴節署，月一歸省。六月本生父疾終，城承繼之正寢。初三日。七月殯謝墅。九月奉本生母避居於皇甫莊，二十九日紹城陷。十一月省城復陷，二十九日王公殉節於鳳山門下，予謚壯愍，敕建專祠。

本生父自杭回紹時，即移書房於後園與妾居於城承繼之屋，亦嘗居鄉靜養。六月……父於初一日携眷回城就醫，以天暑留住。初三日午前忽痰壅，頃危篤。……馳訃開弔。王公委前遂昌縣鄭君晴巖其甥也，以少牢為文致祭。甫五七則奉移靈櫬於謝墅……八月，廖梓臣太守宗元署紹興，知府先一日囑設靈座，以白衣冠弔如禮。時遭國服。其帶來砲船楚勇探昌安門外菱角與民爭，太守親臨彈壓，衆謂其

係賊捐納者也，共毆之。一時人心大變，皆指爲賊，且聚衆到余家，謂通賊者。余乃啓戶出，擇年老一人與之詳言，廖公某科進士及歷任地方有政聲。去未久，又喧擾謂：德清廖公實進士，被賊殺而僞爲者來此。余乃命張進道其狀貌，猶昔昨來哭奠甚切。尙復疑信參半，即紳士亦有就詢，而廖公傷重將殞矣。余進署視之，謂腰傷重恐不起。又曰：「文物之邦如是，此大變也。子可挈眷速去。」言甚慘烈。城奉母携眷避於鄉，明日又步行入城思搬衣物，而情形大壞，各城盡閉，惟昌安西郭日開數時，擠踏死者衆。出城即假搜奸細名，剝衣奪貨，十餘千不能僱一船。團練使者王都憲履謙勒居民上城守禦，大殺砲船之楚勇，人聲鼎沸。余迺負祖像、家譜，迫令安弟閉戶至鄉，母已倚閭望半日矣。此二十八日也。聞廖公是日卒。明晨余復行至松林村離城五里，見血肉狼籍者飛奔出，謂黎明城陷。余爽然家業爲墟，而幸親丁之未闕。既知賊分三路來，一越諸暨由店口；一繞嵊縣白峰嶺；一由小師渡襲蕭山而來，皆扮敗兵。是晨奪西郭門外米袋，登梯上城，斬關四入，始大叫殺。而王都憲遁走，奉旨就地正法，經其同年曾文正公力保改遣戍死，二縣以下官皆逃無殉者，武則更無下落。越三日，賊下鄉大掠名曰打先鋒，余急以重價僱船，東來西逸，南至北走，一夕數起，一飯數輟，訖十二月而事稍定，財盡力疲。……先是中秋後，賊渡江詣大吏各署泥首謝奠，王公留住其對房，益親密。爲草調紮防勦手札並申嚴軍法手諭諸件，日夜寫萬餘言，腕痛目腫不得暇。又擬劾徽州李督師失律摺，悲壯淋漓，頗爲王公所賞。予賊袍褂料二軸，以持服辭。公更向午橋先生褒異。蓋徽州爲浙屏蔽，父於原圖註曰失此無浙江涇陽張文毅公席督守十年無事，李元度代兵符十日而潰，於是藩籬盡撤，賊分道順流徽港，下略嚴州，旁

竄金華衢州，前駐常玉山防營亦陷，浙事去矣。九月六日王公親駐鳳山城樓督戰，兼治砲臺。賊聞警於初八日走詣王公，告以父故兄亡，誠實長君，聞賊由富陽入諸暨，居高臨下，紹郡必危，願急歸保母。公首肯，手掣令箭一枝，遣一副將帶十勇送過江。至西興盛七房，行已上燈時，上王公書交西興驛丞 鄭君閩人，未知能達到否也。越三日即圍不得通，旋聞湖州趙忠節公景賢督團擊退復圍，而吾紹沿村夜戲如巢幕之燕也。是年法夷擾天津，上北狩，崩於熱河，恭親王爲留守議和。十一月省城果以被圍糧盡援絕而陷，死者六十萬人，王公先服毒不及，又入城下民房雉經以殉。懷有遺摺併給偽忠王諭勿殃民，賊會以王禮斂，且命投賊之藩司林福祥後經左文襄公逮衛正法送柩上海，書大清忠臣王公之柩，蘇撫薛煥開棺復驗到已次年五月面色如生，爲易僞王龍袍，以公服改殮而歸葬焉。

壬戌〔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二十五歲，本生母居鄉常病。八月賊大病垂絕而蘇。九月弟叔安暴疾卒。冬官兵至，薙髮賊復出掠，奉母挈眷避居瀝海所後邵村。

去冬向佃戶收租如乞丐狀，善者給數斗，黠者不理或有全家避去者。約食米即改日兩餐亦僅三月糧。而皇甫莊鄉官賊分署曰軍師旅帥在鄉坐堂皇徧索有門牌大捐等名皆無賴爲之謂余官幕名家，被逮繫兩次。賊知無以保家也，先在小庫胡氏訓蒙，月得貳千不能事育，迺着草履，易短褐，販米於上宅，嘉興界渡海去，賣私鹽食貨於松厦、小金，復設肆小庫，爲安弟謀食，定弟讀書附胡氏學，無法不施，足重藹，面黧黑，身無片肉。於是鄉官不大擾。至五月，米石十四千文，餓殍載道，余嘗於路屍墟墓間，日行八九十里，黑夜跌而起，起而跌者不爲異。時前巡道張景渠募洋兵名花綠頭航海襲鎮海，克寧波，以破竹勢於十月抵

上虞，直搗紹城。十一月法國兵頭華爾中砲亡，華爾死爲陰曆八月二十九日，公曆九月二十二日，華爾爲美國人。其兵退渡曹江。而兵至時，勸民薙髮，賊出多殺掠。不得已奉母渡海，初欲住近海處，嗣兵船游奕，迺徑入滙海所城。明日查尙未穩，復轉徙後邵，識邵四崖得其護衛。邵四崖者江師也，帶白頭勇極爽，日食薪糧，由城往來運濟，艱窘益甚。聞父執金龔堂居松厦，父言曾假五百元爲捐知縣，行數十里至其寓，自早至於日午不出見。其兄輝堂先生留一飯不敢忘，旋兵復來，賊歸巢自守，視海外爲桃源矣。余薙髮時量長六寸零，問後邵無留養事。當十二月間余居守皇甫莊，賊大至，余急出東河沿莊內小地名，見熟船求濟不理，離岸數尺，一躍而上，得渡岸，而係圓塗無去路。賊望見駛船來，余避匿石桌下，此桌三面石板而離墓碑尺餘，斜身入其下。賊登岸上桌，登墳四望即跳下石桌落船去。余靜聽甚悉，出視乃金氏墓也，險矣哉！始終無一人遇賊受傷萬幸。

癸亥〔一八六三年〕二年二十六歲，二月紹郡克復二十九日，明日陡膽入城。在邵四崖家與楊把總承時相識，即厲其螺師橋公館。借兩兵，花絲頭捉人服役以借兵免。謁宗祠，祠鄰謝姓內居范姓裔，故神位不毀，堆積甚高。哭拜家內神堂，有賊婦住五房屋內，又爲洋兵佔據，說伊祖受吾祖恩，故神主如常時。見僅存四壁，賊承繼屋內尤甚。旋知陶師館山陰，入見謂會邑欲請文江叔父囑加函，賊乃遣兵往，得回書命賊爲之暫看數日。會稽令行館在水澄巷李宅，旋移王宅即今許增家。越十日叔來，賊即走。遂迎母及眷屬歸皇甫莊，即入城求蒙保師收錄，以屈膝爲貲。山陰令行館在新河街戴宅即今胡氏。是日書啓友病劇囑代稿，明日送赴蕭山。王姓者旋歿。余方受惡紳氣，至宗祠時，有謝姓云：「城內屋物皆我與陳柏堂向洋人買來。」與之爭鬻，值祕公囑擬上撫藩書稿，時未用詳稟，每上

書於某公，乃傾胸腹洋洋貳千餘言，略云：該劣紳等於兵燹後收拾餘燼，如敲骨吸髓，民不聊生，請革究云云。適牒大府，祕公與同事驚異之。旋奉左公批批在另加印手本：「該令見理明通，立論宏毅，深堪嘉與，仰即嚴拏重懲，毋憚劣紳把持，候先奏革」。又奉蔣公批曰：「紹郡非截諸暨蕭山不能制賊命，此本總統自金華七日夜襲擊而成，該劣紳敢視爲利藪耶。仰即拏到軍法從事。」張道云：「此洋兵乃本道贊募，非該國王同仇之義，該紳向其買城，名既大繆，實更可恨，已統軍來紹拏辦矣。」爾時祕公已送書啓聘，月修五元恒欠不送，余於是預朋友之列。六月祕公惠洋紗帳，先值藍洋布衫無帳，九月祕東調錢塘兼仁和令，時省城未復，駐紮西湖之西名留下鎮，衆疑懼不敢往，祕東又力請同行。余感僧言「於火坑中覓青蓮」，渡聞家堰，由大朱橋孤軍深入，居營內破樓，編竹爲壁，夜不能舉火。然余以一人開幕，始得稍行其意。乘馬環視一周，詳詢遺老情形。乃爲居停上書曰：「奇正並用，孫子法也。先發制人者不爲人制。今環視留下形勢由六和塔江口深入二十餘里爲營，前臨省垣大敵，後有餘杭悍賊汪海洋出沒，而左右距十里八里鮮隘伏而多匪踪。若城賊趨江口，則大朱橋之歸路絕。餘杭賊夾擊，則花牌樓離留下八里有營之兵勢分。願移富陽大營於餘杭，紮分營於何家河頭，距留下十五里泊離船甚多，使聲勢聯絡腹背無虞。」左公大爲然，即日到餘杭駐軍，蔣公得專攻一面。又以農桑爲衣食本，今見軍士日斫桑林爲薪，此非十年之樹不成，即日克復民窮之源也，請令各營禁止，違按軍法從之。又以余在紹時見官紳大索爲鄉官者，甚至累及鄉官戚友，如王家封章戢之者亦遭縲絏。乃通牒曰：「嘗謂政苛則民擾，緒亂則絲棼，苛擾不禁，棼亂未已，請言今日亟應禁革者，莫如罰捐鄉官一事。其初以

該鄉官雖有從賊署官之名，而得保護村莊之實。凡郡縣初復，辦理善後無貲，藉仿金作贖刑。仁施法外之意。行之稍久，居爲奇貨，動輒以罰捐爲事。名爲工程經費，實則飽潤貪囊，擇肥攫瘦，因友及親，敲骨吸髓，不滿慾壑，不稍寬貸。全不念小民既遭烽火，復罹網羅，將見難後餘生，靡有遺孑，小康之戶，冤抑毀家，財盡民窮，亂萌滋蔓矣。夫民病即國病，今蒙仁憲統軍收復，如良醫治病初愈，正宜培養元氣。愚謂給籽種、發資本、耕牛，乃補劑也。不此之務，而賸削之奚可哉？是罰捐一事若不早爲禁革，不但甯紹等八屬民不聊生，轉瞬杭嘉湖三府克復，富戶較多，陷賊更久，一旦被貪官污吏，劣紳惡衿如餓虎搏噬，尙可問乎？擬請通飭，嗣後再敢因公科斂者，從重照詐贓例計贓科罪；有獻媚冀逃罪者與受同科；其爲僞官而劣跡昭著者殺勿赦，勿及其孥。庶幾政肅刑清，不辜負掃蕩旋轉之偉績云。」奉左公批：「所陳切中時弊，仰候通飭凜遵，違按軍法。」余乃一舒蘊氣焉。十月，思得解散法。詳言賊氣已衰，可乘機間之。擬式請左公頒發免死牌。上大書免死牌，下列姓名，籍貫，後書各省營敢殺害者抵罪。請用欽差督辦軍務關防，並咨行各省各營驗放。左公謂秘東曰：「汝頗有識」。

秘東曰：「此友人范某作也」。左曰：「何地無才」。詢及家世年籍。余是月乘馬携勇諧文瀾閣收遺書，見賊網魚於湖者十二人跪求開恩，命勇穿辦回營爲剃頭，每名百文，給懸免死牌。余每給二三百文不等遺之去。時秘東甚窮，月與我三四元，而三十文買一蛋，二十文買杯酒，嘗無餘，至是日發剃頭路費益不支。賴與營官徐總兵文秀相識，問爲作稟代函承送一摺，謂其營勇市物聽余恣取，始得醉飽，已月餘不知紹酒味矣。自此日赴湖濱，擄賊如捉貓，心益喜。迨賊不出，則懸牌呼之，亦有掛城而下者。原請千道，至明年二

月克復，數之，僅三百六十餘矣。內有射入清波門者百餘張未填名。蔣公抽精銳襲省城本營，外實內虛，賊至必陷，自分釜底游魚，待死而已，亦不甚怖。除夕復由親軍捉到十六人，共用五千餘文，囊無一文，甚喜。作待死齋記。

甲子〔一八六四年〕三年二十七歲，本生母回城內緒室。二月省垣克復二十九日，余即進城。以運署爲行館陶保師膺慈谿審寶齋大令會勸聘，以城庖代錢塘。六月歸省，初修宗祠。十二月辭代館歸。

先是錦鱗橋全宅被洋兵久佔，器物無遺。城在山署時嘗走視，洋兵轉索屋價，否則焚毀，而閤門鮮過問者。余潛問其所佔婦，知其第幾篷姓名，資緣託兵頭總兵德克碑法國人藉操演召齊，頃刻調赴杭州，此屋纔得管業。賊承繼遺物一小圓桌面即父授城字時特作者而已。是時城在營於二月二十八日視營勇寥寥，慮爲賊所襲，與祕東至高勇烈公果臣鳳凰山營，大吹大擂，拇戰飲酒。逮三鼓，送余後營睡。甫和衣交睫，聞震撼聲若天崩地塌，起視前營已拔。謂地雷發清波門左，牆倒二十丈，衆入斬關，今可乘馬從城門進矣。余一望瓦礫，惟運署巍然在改爲寧王府，祕東館於斯。對河小屋中，聞婦女呼救聲，余心惻然，即刻上書蔣公，請速發大令嚴禁淫掠，違者斬以徇。又思四散無稽也，復請派老成員弁與縣帶勇盡驅婦女於大宅，不足則通鄰壁合之，嚴加管守。越三日，得城中年輕者四百七十有奇，運署有米，令親軍挑飯暫養，詢其家世資遺，館在三角地併數家宅，我紹婦女得歸者一百三十有六人。

月鋤與胞弟

子仁
小崔書

同治元年壬戌（一八六二年）閏八月十三日

屈鑒

編者按：周鑿號月鋤，常熟地主，著有汝南一家言（未刊稿本）等書，原稿本書口有「藝蘭書屋」字樣。本文選自汝南一家言第四冊，從文中可以看出太平天國的制度如租米充公，頒發田憑、店憑、船憑、門牌、剃頭憑等事。還可以看出太平軍佔領常熟時物價的一般概況。

兄淪於異域，不見天日，不聞人聲，如居黑暗地中，與蛇鼠同居，屈指已八百天日月矣；其中異形異行，只可仍在地暗中言之，未便宣瀆于天日也。……

至兄之處境，兩年來日非一日，兩餐一點改而爲一粥一飯，米六麥四，所謂餬糧飯也，雖長夏亦然。所恨者米貴總在天長時也，去夏米價六千，今夏貴至八千以外。道光二十九年大水，米價五千八百，咸豐六年大旱，米價六千，皆無如此之數也。早飯烹素菜一簋，晚間天暖，只燒開水以泡冷飯，天寒泡飯合粥，即以早間所剩之菜，不另烹菜也。前年六七十之輩，間日尙買，去年二三十小輩尙可支，今春以來非遇祭先不買葷，平日小輩亦不買。前月初六之祭，葷素菜並燭帛共費百六十文。初八生忌，併至十五同祭，買肉百文，豬肉每斤百六十，係十三兩之秤。並他物共費二百文。二十六日無錢買肉，只用蝦蛋過之。非獨我無錢，無物不貴也。初租大房內兩間半屋朱姓者，並借用灶面，月需千四百文，住其兩年，難以再支。今夏移至三房，屋只間半，不要房錢。亦因爾三四兩嫂一故一去，可以敷衍。此等景況可想見也。

其實年歲並不荒歉，皆因租米充公，民無積蓄，稍有藏儲，動輒搶詐，橫征暴斂，菌集一時，多皆賤糶而貴糶；三里五里設卡抽厘；田有田憑；每畝四百至千數，店有店憑；數千至百數十千，逐日再加，抽日頭錢，雖素榮攤日收四五文亦不免也。船有船憑；千餘至十餘千，雖魚蝦蟹網船，皆有日頭錢。戶有門牌；計灶不計人，同居各驟者不許合戶，只取多買門牌也，每戶數百至數千。尤奇者，人有剃頭憑。以過江貿易爲詞，錢之多寡在日期之遠近。各憑有鄉卡及縣、府、省與金陵之分。期有久近，數亦大小懸殊。如在鄉卡與縣府所領者，只行於卡與縣府也。省可行之通省，金陵則通行無滯矣。此皆有以教之無利不往無隙不乘也。

爾二兄初居陳蕩橋，嗣移江北三和鎮，又搬回住石塢，現居景巷，近梅里。壽姪今正生一子，伊夫婦住梅里岳家。出城時兄資其四十餘千，得以搬場；繼而時來索米，彼此受累。爾四兄歿後，爾二兄勇往領柩，上年三月動身，行至清江一帶不能前進，及聞壽州失事而返，于冬月回來，往返八九月，既累於人，自亦憊矣。嗣承田君大年設法寄回百有十兩，聞分與爾四嫂五十金，自春至今尙能敷衍者賴此一拯也。爾四嫂娶同兩女，初與兄居，嗣歸寧。兄嫂即相依之，今歸氏先後皆遷北岸，爾四嫂不能獨留，偕以同去。七巧日動身。二姑母兄將其寄於伊之次女處，給其米一石、洋兩元、錢一千，其女另米五斗。足資半歲之糧；不意其女食盡其糧，兩不相合，仍送回城宅。七月二十六。孰意僅五日，於八月初二（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六日）城陷後，不知存亡。只有巫又亭與看門二人聞風而散，各不相顧矣。惜乎！養其十三年之久，而未得善終，莫非前世事耶。三孀娘給其米五斗、錢千文，計有百日之糧，囑其自覓居停。二寶兒其有食可資，絜以同居畢溪市，不到百日即告糧罄。兄猶每月助七八百文，並囑九五孀並力相資，不至失

所，而兩處漠然不顧，以致東送西送，詬訾百出。嗣寄此間對河，仍係兄遙遙獨資。及王仲翁去世，去年春間其家串謀外姓，聲言三世爲官，擁資若干，將謀之鄉員，膺日大有造於我矣。言之寒心，不得已收回養之。四寶無屋可居，無飯可食，在城時，即以從師在西，遂食宿於西，至今猶然。兄于此萬難之中，猶養二人，可謂難中難矣。至大寶忽爲人，忽爲膺，有時可過，有時蕩然，每來只數十文與耳。竹村之妻，亦資其百日之糧，其女蘭寶嫁于西鄉，前往依之，嗣又不合，另居，不久遂死，少一累事也。九嬖初居東鄉，匪兒處只三里。今遷西鄉依席氏同居。惟小軒弟於三月二十四爲膺隊裹去。四月初六，在七寶鎮大敗，距滬上三十餘里。死者無算，從此不現經傳，亦禍由自取也。

前年八月城陷後，四鄉又大搶五日，無處不傷，且擄去人民萬餘，此一大劫也。此間五日內到其六次，衣物稍好者盡行擄光，同姪女體弱而嚇，遂致不起。檢用一衫一裙尙是買者，餘概可知。不幸今夏又被竊，蓋因征歛而加勒捐，時有打先風之嚇，擄搶名謂「打先風」，放火謂「燒開心」，相將衣包寄藏棚厠或柴草之內，露眼被竊。此時小棉袄、棉褲、毡帽、棉襪皆須重製，至棉馬褂、棉襦、小夾袄、夾棉套褲只可從緩也。爾嫂兩被皆失，三簾棉衣亦失。此尤難上加難，從何說也。西北皆成童山，我家湖橋僅存羅城上之石岩多膏，餘皆脫然，

此大概皆然，鄉間亦然。丙舍無恙，我家屋宇外面界拆壞，其中未知如何。蓋有人住尙可望存，如不住竟可蕩然矣。

道署、新縣署、李王宮、慧日寺、周神廟、天妃宮、清權祠、三峰寺、北地藏殿、甯紹會館均已全毀，兩廟神像均去，改鑄炮之所。寺前街、縣西街、大東門內外、南門外均火燒，寺廟無不全毀，鄉間亦然。惟文廟火而復新，蓋鄉員之尤藉以謀歛計耳。究我夫子道大德深也，能測焉。孫繡之喬梓

巫又亭同捉，三日而放。一身之外無長物，八月初五回到兒處，住半月而去，各資其一元。家口失散，嗣皆尋着。今繡之俱赴北岸。朱保之約去。又亭住北鄉，大女已嫁，次女爲人領媳，俱在北鄉，尙留第三女。東依西靠，累不可言。有時爲數百文之助耳。李蓉舫常病，依其婿居南鄉，亦擄而再放，因其老也。張仲梅一家最慘，仲梅因違拗，牽出殺于寺前。品山戕于小東門，太夫人、叔梅夫人皆死于家。喜寶擄去無踪，叔梅兩次擄去百里外始放。八月去多月返。頸受重傷，手腿皆受矛傷，又推入河中，而且刺字，可謂愴矣。冬月二十四到兒處，因面字礙于出入，資其千文，附便過北，投周文芝邑學處，嗣聞尙好，其女安榮亦尋着擄去。九華亦兩擄而釋。兩次資其千文，聞與屈壽觀開面店。黃心葵匆促出奔，全家失散，雖陸續團聚，而衣履蕩然。兄資其兩元，全賴強氏之助，在作帮夥，其太夫人已亡。姚星岩住東湖南。居玉泉在西鄉，其子擄去無信也。又倉應用人大榮、三和父子、庚榮、金富均擄去。金富冬間即返，面亦刺字。庚榮今夏始歸也。破巢之下，完卵僅存，所遭之慘，曷可勝言，此就所識者而言也。

久不寄信只道兄全家淹沒矣，近聞事機將轉，胸襟稍紓，故作此信。但我郡爲通省之瀕邑，又爲一郡之漏卮，竊慮一旦狂瀾直下，將爲釜底之游，是以智者相移去北，以避其鋒。然以苟延日月者，焉能遠去其鄉，一旦無援又將如何？只好命賦之天，聽之而已。……課女以解頤，珍珍現讀上論，移過此間兼課，亦湘次子所讀上孟，因四書兄尙能作傀儡也。

微蟲世界（節錄）

世界微蟲

編者按：本文原爲杭州浙江師範學院王永源先生所藏，現轉讓於本所。原文爲抄本，書口印有「微蟲世界」字樣。第一葉右上角有「定稿」二字。書名原題「微蟲世界二」，似該書並非一冊。作者自署「世界微蟲」，不知真實姓名。作者在結束本文時說：「粵逆之亂，去今三十年矣。」可知此文爲一八九〇年前後所寫。文中所記爲太平天國在紹興的情況，如太平軍到紹興之前，城內人民與知府練軍鬥爭事；太平軍令有田者得徵半年租；太平軍紀律良好；清軍、洋兵和短毛等到處燒殺擄掠等事，均爲研究太平天國史的重要資料。文中記載作者家庭瑣事甚多，並無史料價值，均刪去。作者屬於地主階級，對太平天國肆意污蔑，請讀者注意。

方粵逆之亂紹興也，余年纔七歲，得僱工烏石村魯三義者救之其家而免，蓋庚申〔辛酉一八六一〕年九月二十有六日也，時郡城〔紹興〕猶未破。

二十七日警頗急，二十八日乃稍緩，顧有傳太守練軍與民鬪者，死人藉藉，城門中都不知其誰何也。至二十九夜分，乃見城中火光起凡十三處，而村中殊寂靜，意皆閉門坐愁歎，視簷外叢竹中微雨簌簌，宿鳥或驚起，則相顧淒動。三義母曰：「無傷也。」遂獨以余屬三義，謂無顧他人矣。三義大慟，天明乃相率入山避，而此日竟無事。十月初一初二日，間有自近城來者，謂賊已出僞示安民，將

令諸村量力，各貢獻，期無擾。於是人稍稍定安如故。會鄰村少年有謀起義兵者，乃度賊必疑與相結，勢且日暮至。一夕，甚風雨，三義方被酒，突躍起大呼速走。走，賊至矣，遽負余狂走入山去，而賊果大至，喊聲起，合村噪而奔。比曉，乃知實義兵冒賊而行者，母與姑等幸賴三義母挈避叢塚間得脫。村人被殺及自經者凡十輩，家具鷄犬掠一空。嗚呼，此之謂義兵歟！既而賊遂真至，義兵與戰弗勝，人競趨山谷，晝食橡栗，夜棲泊荆榛中。

未幾，警益急，遂入調馬場。

調馬場者，去烏石八里，在叢山中，蓋皆郡之西南鄉，而走攢宮之捷徑。攢宮者宋六陵也。余姊婿周笙階以其家至，入而避焉，既走相依倚。有警則三義以報，報輒入山匿，計甚得也。而賊一旦突自攢宮至，出三義不意，焚宋陵喬木，煙焰蔽空起，蓋十一月二十七日也。時天甫明，忽大風，雷雨如注，斷肢折足，逐山漲而下者以千百計。居人驚竄，呼號聲振天，余與母踉蹌奔一林覓死，而三義母子痛哭狂奔至，乃相挾疾走而免。是役也，村中死者蓋無數，有全家盡沒者。

初余之在調馬場也，有唐媪者，農家而富室也。笙階既留余母子，顧石米須錢萬六千，其親不以爲便也。姊雖痛絕，然無可爲計，乃相與涕泣，訣將復走烏石依三義，而三義貧甚。媪曰：「亂世穀米雖貴哉，賊來則不爲我所有，可留食，無爲自苦也。」乃招之其家而食焉。二十七之變，笙階全家及余庶母等胥賴以免，蓋預拆屋若自倒者，使諸人匿其中，又拽殘屍以蔽之也。

陸家埭者，郡東南之水村，數十百家並倪姓，余四姊家也。當郡城垂破，余五叔母以老僕阿張救

而走出後堡，既聞余在調馬場，因使阿張來問。乃知二伯母及從兄心泉、嫂胡氏、九姊、姪安軒並於二十八日出走西埠。而六叔、七叔、從兄、小筠等則全家皆陷。七叔母楊孺人赴水死。蓋皆處於一門者也。是時賊警已稍緩，又出僞示令凡有田者，得自徵半年租。而陸家埭去田所近，乃遣阿張歸，奉五叔母共遷而厲焉。賊之駐鄉爲防者或不時至，然馴不擾，蓋亦各視其將爲仁暴也。一日與鄉兵約戰，余初不知懼，試從而觀之。其始至門所也，寂若無一人，久之角聲起鼓鳴衆墻進，一騎周麾而呼曰：「好兄弟殺呀！要小心呀！打敗了我們就沒命了呀！殺呀！好兄弟呀！」其聲極長而哀慘，若裂石，鼓益厲，於是羣呼而進。風大起，鎗砲如雷霆。食頃，煙霧四塞，都不見人影，則乘勝疾馳去矣。方其合也，有死者輒拽而置諸空所，以旂覆之。余初頗怪何以彈子如飛蝗竟無落下者，及視其旂皆有千百小圓孔，蓋捲而裹之也。視其死有未殊者，亦憾而加踐踏焉。

巔口屬諸暨，先嫡慈之母家，倚山臨江，去杭州不過百里，蓋義橋臨浦之上游，而富春其隔岸也。舅氏表兄竝早世，獨表嫂馮撫其十歲兒幼樵居。既知余蹤跡，故來招，相見悲喜。其山莊有曰豬下頰者深僻處也，乃盡載其貨財窖藏之，而厲焉。而包村義兵起，賊來攻者前後十餘萬。每戰輒北，則益遷怒鄰村，恣焚殺。嫂曰：「不可忽也。」乃募族人之食力而健者十輩以自衛。有曰文景、曰小福者以余屬焉，相與奔丁港。顧丁港村小竊賊多，遂復歸。……賊警日三五至，米價益騰貴，嫂或拮据致升合，避賊入山去，歸輒爲人所掠盡，乃以糠和野菜煮爲食，老母終日泣。

而是時包村勢益振，陳氏頗有投避者，嫂欲往，文景止焉。已而村果破，人遂藉藉傳賊將盡殺諸

暨人以洩憤。于是乃復走丁港，而文景挾余奔後堡焉。

文景固余外王父之輩行也，顧貧而受僱，未嘗以外王父輩行自居，而其愛余也出至誠，雖幼樵母子自以爲不及也。

西埠亦曰棲鳧，郡西郭門外之水村也。時左文襄大軍已壓境上，短毛起，賊勢日窮蹙。短毛者土匪以別于長毛之稱，逢賊殺賊，逢民殺民，逢官兵則義旅也。十百爲羣，所至席卷如風雨，屍枕藉道路，河水爲不流，入暮則豺狼縱橫，據死人而食，野鬼哭相聞。大亂哉！以較城之初陷有加厲焉。於是度村中不可居，乃具一舟日飄泊支河曲港間，飢則采蘋藻以食。一日至西具庵，已薄暮矣，賊忽大至，奪舟，舟覆，洄而起。幸賊方敗，浴血哭，相向不暇殺，遂入庵中。而官兵相繼至，列炬擁入，呼嘯若長風，乃大駭，奔避園中。門纔掩，便聞一尼被牽去，方號哭，忽寂無聲，疑刃下死矣。嫂遂疾趨投於水，蓋園臨河無牆壁也。嗚呼哀哉！當城初陷時，嫂固已自刎矣，以不殊救而免，至是創合，方慶以爲更生，而不意變起倉卒，終以身殉。不死於賊而死于兵，尤可歎也。幸天未明相率拔隊去，阿張乃衛余母子奔龍尾山。

當包村之破，聞之人云，男女數十萬不可盡殺，乃各驅而擠之一屋，取大簾裹以棉絮，灌油其中，豎置屋四圍而焚灼焉，盡十一晝夜乃已。杭州人爲多，邑人次之，郡人十之一也。

有馮志英、志華者兄弟也，世爲寺東村人，志華善而志英悍，方郡城初陷，志英即從賊，旣以破鄉兵功受僞職，稱巡風，所爲益橫恣。其父故余家衣工也，余避寺東，乃轉賴其力以自衛。久之以事

忤賊，爲所殺，懸其頭于竿，血模糊可怖也。

乃當包村水道斷時，血漿半盡，買之須銀七錢，則又自古所未聞者也。縱不死於兵，其能免於疫乎！顧實有所不可解者，人之需財爲其有身也，值茲變亂方憂死之不遑，而乃取彼遺骸收我高價，抑何其雅興從容也。又包村四方所聚之金不下數百萬，賊掠之後，短毛括焉；短毛之後，鄉人挖焉；骸骨遍滿，朝運而之南，北取藏焉；暮運而之北，南取窖焉；爭而相仇殺者，又不計其數焉，詎非異事哉。

當郡城之初復也，東南隅猶完善，余家咸歡河老屋爲僞天燕所據。燕僞爵也，殺於王一等，故四壁彩畫皆獅、象、龍、虎若祠廟，賊之遁以正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小筠首入而覽焉，家具有增者，十三樓書畫未動也。而官紳方勸捐財物犒洋兵健兒，或洶洶肆劫奪，勢不可留而出。出七日而心泉往，則蕩焉無復存。以問人，人則短毛也。譬以梳而加櫛焉，亦勢所必然者，不足異也。

賊之守城也取屍樞實土其中，累千百，城爲砲所擊塌，則取而補之，西郭門一帶殆無復完屍。比克復，猶積如故。余以母方病不得入，適有事赴後堡，遠而望焉，堆垛如雲，錦頭纍纍，問之不知其爲賊爲官兵也。遇人皆黑瘠如鬼，有斑剝陸離者，面刺字爲「太平天国」，則自賊中亡出者也。是時賊有走匿民舍者，率拷掠而索賄，或殺焉，問亦有非賊而冤死者。平時降賊爲虐于鄉曲者，至是亦十死六七焉。大抵最樂者莫如短毛，問其名義旅也，語其富鉅萬也，而官紳不與焉。

雪影峰羣山之最高處也，俯視空闊，盡數十里賊攻包村，必經其下，攀藤附葛，盤旋如蟻，然遠

望包村大纔如磔。方其破時地雷轟炸，第聞空中隱隱有聲。濃煙一炷耳，數十萬生靈沈於俄頃。

郡城復，顧村中無確音，有言官兵敗去，賊將盡殺越人者；有言城復賊將益調大股來爭者；有言短毛將蓄髮助賊破洋兵者；有言洋兵實利我土地，將反攻官兵者；一夕數驚，而老母病日急。張曰：「大數也，脫天欲滅我者，走亦死，不走亦死，與死於谷無寧死于屋也。」一日短毛驟至，張急挾余登舟，復走迎余母及庶祖母，而余舟爲兩健婦所奪，拋余入水中。及張至，援而起，淹半死矣。幸短毛爲村農所擊退而歸。歸二日而賊又至，登舟串支河而走。

大抵避亂水不如山，山可以自爲計，水則必藉舟也。然無短毛亂不至此，賊雖酷虐志猶在于據地冀安集也；彼則跨于兩間，意圖逞于一旦，連村盡破而生死模糊可歎也。

更正

本刊第二期第十二頁郡城紀事詩（一）第一行「成」下漏「無成功」三字，夾註之「五」字應爲「爲」字。第三行末一字「節」應爲「帝」字。

第三十一頁癸亥十月初九日整屋縣城紀憤第二行「開」字應爲「聞」字。

紅兵紀事

趙沅英

編者按：本文原稿存廣東圖書館，全文約六萬多字，正文記紅巾軍，附錄記一八五七年英法聯軍侵入廣州事，今選錄正文，略刪其贅語。原稿眉批用六號字註於文中。一八五四年廣東新會天地會呂瑞俊、陳松年等起義時，趙沅英曾督帶地主武裝鎮壓革命，屠戮人民，此稿爲其於事變後所記。本文可參考之處，見譚彼岸先生的介紹。作者趙沅英是地主，文中充滿着對革命人民的仇視、污蔑，請讀者特別注意。本文原名已佚，廣東圖書館題名爲趙沅英手稿，今名係編者所加。

簡單介紹

譚彼岸

一九五三年廣東人民圖書館清理在土改期間所搜集的地方文獻中，發現新會縣三江鄉趙氏族譜中夾有趙沅英稿本。

趙沅英字鰥生，新會三江鄉生員，在新會紅兵（即紅巾軍）起義時，他訓練地主武裝——團練，攻打紅巾軍，又赴香山縣活動求援。稿本是他進行反人民活動的紀事，依史料性質可分爲兩部分：前部分是他攻打紅巾軍紀事，缺少第一葉和第二葉上半葉，計由第二葉下半葉至五十一葉，共四十九葉半。後部未編葉數，其中約有十四葉是關於第二次鴉片戰爭資料，一葉記葉名琛失廣州事，其餘都是防英夷議，無多大

史料價值。全部稿本重點在紅巾軍方面，現在就介紹這一方面的史料。

太平天國金田起義以前，廣東人民已經開始了武裝革命鬥爭，太平軍攻克南京以後，廣東人民革命鬥爭更爲發展，一八五四年廣東天地會以陳開、李雲茂爲首的紅巾軍在佛山起義，全省各地紅巾軍響應。關於紅巾軍史料，向感缺乏，現在發現趙沅英稿本，雖然所記只以新會縣的紅巾軍爲主，但是它提供我們研究廣東紅巾軍起義的參考資料。

第一、稿本記載了新會縣紅巾軍的階級成份。主要會衆爲四鄉的農民和山谷漁戶，此外還有監生、職員、舉人等參加。

第二、稿本記載了新會縣以陳松年、呂瑞俊爲首的紅巾軍，係奉佛山縣陳開爲領袖。主要敘述新會縣紅巾軍，同時也敘述了新會附近各縣紅巾軍起義的情況。

第三、稿本記載了紅巾軍的組織、口號和作戰情況。所記洪順堂的組織、口號、暗語、入會儀式等等，不僅是新會縣一地情況，實爲天地會一般的情況。

第四、稿本記載了以農民爲主體的紅巾軍和地主武裝團練的激烈鬥爭。不只是武裝鬥爭，而且地主階級編造改邪歸正論等企圖從思想上瓦解紅巾軍。

第五、稿本記載了紅巾軍不只是反抗封建壓迫，同時也負起反抗帝國主義侵略的任務。也記載了外國侵略者向革命的中國人民進攻的事實。

第六、稿本記載了清朝政府絞殺了紅巾軍，在新會等四個縣中殺死起義者二萬三千六七百人，完全暴露了地主階級的殘暴。

稿本又提供了研究天地會的綫索。現在英國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存的天地會文件（見近代秘密社會史）

料）原係英人在香港、廣州一帶購得者，從前我們不知那些資料是什麼時候所抄，也不知是誰所抄。今以倫敦所藏洪順堂招軍榜（見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卷六頁二二）與此稿本對照，招軍榜末署「天運甲寅年七月念五日」，稿本叙咸豐甲寅年（一八五四）七月二十五日天地會集會，很可能倫敦所藏資料就是新會縣一帶洪順堂的資料。而且稿本所記洪順堂入會儀式等事，以前似未見著錄。

趙沅英是地主階級的當權派，他利用人民的血造成他的紳士地位，他的手稿是地主階級反人民的實錄。現在僅把其中有關紅巾軍起義的史料介紹出來，以供研究太平天國革命期間廣東紅巾軍起義的參考。

〔上缺約六七百字〕輒遁回邑城。匪即□□□□樹紅旗□□□□□□清復明、一順天行道〕。

國初有白旗賊至邑，今匪□稱紅兵，亦曰洪兵。謂□□□□□□，謂人爲馬，謂糧爲沙，敵爲黑狗，火藥爲狗糞，語多怪鄙。然紅旗旣樹，四面土妖皆應。外海、潮連、井担、東甲、禮樂、七堡、潭墩諸村，蜂蛇悉出。松年之傅蘇黑虎本樹旗守村，旋亦聽命。又有張蛟、龍兄弟助逆。張龍家萬金，爲衆匪僱令樹旗，恣規鄉里，復有舉人秀才助之，打單得賞甚豐。諺曰：「蛟龍精亂，倒海崩岸。」陳公復邀佛山賊優人太子發、鶴山馮坤仔等來，而九江古鎮之賊屢至。亦有舉人秀士甘爲賊腹心者，潯江趙泰來古學著名學海堂父與弟皆登爨序，祇以吸洋煙喪檢，與瑞俊相暱，遂爲之掌書記，參贊〔贊字旁有「造機械」三小字〕謀畫。其親族賤惡之而不能禁，鄉亦樹紅旗矣。賊守軍以江門爲大座營，揚旗直下，以都會黎村祖祠爲大行營，賢里悉爲賊穴焉。

陳尹守城

七月十五日〔一八五四年八月八日〕晨賊圍攻邑城，燬東門神廟，遇官舍營汛悉壞之。郭外人民爲利誘威逼，裹紅巾者十之七八。而衛參將兵在省垣，左右營兵僅四五百，武弁復多畏怯，城幾岌岌矣。然賊之攻城，先月示期，故陳尹得早爲之備，聚糧米，策武弁，練壯勇，造閘柵，約束紳士各率一隊，制馭調撥有法，姦宄在內者不得行，有羣隸夜持械欲登城，詰而止之，使與兵守衛，俱不敢妄動。是時兩儒學外出，紳無良劣，民無貧富多逃難，依三江鄉者數十百家。其承命任職者亦竊竄去，何岳鍾老提鎮也，聞風而潛形；莫聘侯良知州也，見影而踰壁，他尙何責哉。幸也城中大姓有力之家慮城破無完卵，竭力籌軍餉，同尹死守。撤拆依郭舖戶，使賊不得階而上。選民兵一千餘，厚其工食，分布城堞，輪流守望。而尹戴星冒雨，嚴巡力督，不敢休息。復平糶舊倉米，分粥以給邑民之餓者，厚賞士卒，死則加卹，親爲拜奠，故民咸用命。賊初至東門，尹取關帝廟紅旗樹城上，賊□□□鼓吹而前，大旗手踴躍狂呼，三江記□□安泰然礮擊斃之。尹又親□□□殺賊百餘人。十七八□□夜，賊每樹梯東西門欲上城，城上放箭投石，賊皆貫頂破腦；復擲火藥巽焚之，咸自梯倒下。賊頑蠢遊戲，不戴竹甲帽，晝行掉臂跳躍，城中士卒或從礮穴突出而擒之。油鹽薪菜不足，或疾取于城下。時夜攻賊營，殺數十人。賊糧食不充，其大營每日人給米二升、錢三十文。閏七月，糧食多各隊自支，恒勞苦飢餒，愚者徒以命殉城，黠者安居美食，日焚爆竹鳴金鼓以爲樂。約三四日一攻城，欲多方以疲困城內，以書射入令獻數十萬金以和，取武弁數十人而甘心焉，尹不之應。賊造矮木車數具，高一尺，橫四尺，長丈許，四小輪運之，樹大茅竹梯于車中，高二丈餘，用繩牽之，驅車薄騎虎關，爲城上

所破，死者又無數。賊薄西門，欲踰山以入，婦女助軍士羣投石擊退之。城上士卒手握所賞金以示，曰：「爾爲賊，徒死不得一飽，何如我？」又賊所不攻之門卒，或見賊而諷之曰：「汝何不來攻我，令我發一利市耶？」賊忸怩，或強顏叱罵而退。然邑人亦殊困矣，幸而不死，食物甚貴，鹽貴於肉，肉貴於玉，菜羹稀而菜色多，嬰兒壞者恒棄內河，水閘密如櫛不得出，尹使人斂于西城之岡。嗚呼！邑城本號鄒魯，而士民風氣漸澆，男女多驕奢淫佚，雜處房帷無別，養鷓鴣如奉父母；而先人棺停城外歷久不葬，陳尹嚴諭令葬而不恤，反謂尹藉端求肥己及吏，城被圍而棺柩有被焚者。尹山東濰縣人，名應聘，以名進士蒞曲江，素稱廉明；然粗猛多酒失，唾沫任意，不能得人和。征軍需及催糧，恒急迫，家丁或剝頭顱以劫人。辦富戶之案，間納厚賄。試場出題多乖僻，好取喪敗失散之句，預爲危困之議。而守城堅密，連旬斃賊，恩誼籌略足稱。明崇禎七年閩盜至境，邑尹卞應聘築塞要津，寇不得入，今尹名同前人，功也略相埒。國初西寇李定國圍邑三月，黃尹能守城，而士卒有食人之慘。陳尹守禦六十日，有其功而無其罪。初城之議守也，莫聘侯與貢生何朝昌（掖垣）、監生鍾懋然同出城逃遁。聘侯至三丫營爲賊所獲，解送江門，呂瑞俊欲坐案鞫之，謂其居官必貪暴，重勒其軍需，趙泰來見之曰：「此聘侯老夫子也，模範清正，宜從寬貸。」乃以禮貌待之。泰來問破城之策，答曰：「公等雄武多才，積以日月，城自可破。我老且拙，是謀非所能及。」賊不强之，越日昇昇音余，擢也之回城。然舍其正位，屈于盜跖而食其食，節亦岌岌矣；居于東郭別墅，卒燬于賊，身亦岌岌矣。朝昌（掖垣）曾修邑志，謂三江多山而少名，卒依少名之地以庇其身。懋然年踰八十，尙嗜文墨，有風燭餘

聞錄，素爲巨富盧氏門下客，兼工訟詞，諺所謂「何不當初識懋然」者也。至三江鄰鄉，爲人劫勒，獨三江乃無恙，雖無恙，而多爲清議所病。寇退則反，尹亦薄之，懋然家富，尹使出千金以爲守備。

孽人亂鄉

邑之初被圍也，四鄉拜會之匪甚熾，山谷漁戶悉爲妖氛。東方潮連詰里舉人生員，亦入洪門之會。有舉人李式金爲匪會師長，誘諸生入講守禦事，盡劫之拜會，均哭不欲拜，卒不得免。有舉人容銑先幾脫去，得免于汚辱。西門外沙堤里有文士鍾羣興者，黨西方匪首黃蓮，每奇連狀貌，謂可享九五之尊，欲妻以女，設策出示，魚肉鄉族。沅弟子邇觀超兄弟不從其命，叔遂流離。後事平，反被嫁禍，而理直終無恙。羣興爲官拘押，將治罪，以賈緣幸免，今居然考試，而顏厚多忸怩。紅巾之徒，晝提大戈，東紅手記，出入鄉閭無忌。善良喪氣，莫敢枝梧。匪徒奪人穀船，掠鄰鄉甲仗，正長委蛇坐視而已。三江有阿媽相者，前太平時與邑學斗蘇賀立香主會，詭妄不倫，設壇于華坑，中山叔君賢當族務，遂散之，藏會匪詞帖于郡王祠櫃中以誌其功。沅曰「藏之是滅門之禍」，甲寅秋乃索而焚之。蘇賀今拜會于古井，人密報於陳尹，尹招賀杖殺之。阿媽相欲拜會于鄉中，父老不許，乃拜于皮子村關帝廟前，其黨五六百人，中有監生職員十餘人，或畏禍而從焉，或逐利而趨焉。黨不分主僕尊卑，概稱兄弟，即嘉慶初年所謂天地會也。拜在前者曰老馬，雖少亦爲兄；拜在後者曰少馬，雖長亦爲弟。拜之時，香主披長白衫，腰束紅巾，散髮蒲履，列東西轅門，設惡誓數十條，左右持刀聽命，曰：「入此會者，父母親兄弟及今皇帝有難，汝等其肯救之否？」有初拜未習事故，與良心未盡亡

者，則曰「吾願救之」。香主大怒，命斬之，左右求解，乃以刀拍肩擊背，然後釋之。監生職員有被拍擊而病惱不堪者矣。會匪當事者不過十餘人，招徒合錢，貧者一金半金，富者倍蓰。以三分之一歸江門賊大營，餘則匪之頭目自取。他日託誼強借，富者又不敢不與，衆人受愚，悔之無及。七月二十五日（一八五四年八月十八日）會匪聚飲于白廟，背關帝而拜賊僧祖宗，來借太祖祠碗箸，沅與叔賢不許，一二族長畏其勢，陰與之。後阿媽相慮房分孤弱，不敢爲首，讓于少鷺烈及鹹魚鱗。烈監生平之子也，鹹魚鱗以販鹹魚起家，捐監生，族皆強大，二人遂縱橫。保正濂入會，助魚鱗甚力。一夜在村港外，使人持洪順堂帖來索十萬金，衆大驚，天明視海無舟，乃已。又有蜘蛛溺者，狼戾囂訟，託直多穢罵，不敢拜會，而喜與會匪爲徒。鄰里某有財而懦，則噬惡少劫奪之，人遂畏噬而入會焉。三江荷包灣兩戶相爭，爲奪豬九丁之主，挫折父兄，九丁後皆爲匪，盜日以加多。連城嘉山之族與聯光伯之孫爭白廟水坦，族欲和之，彼偏峻之，釁日深，鬥日甚。嘉山以殺僕賴人，遭官吏魚肉，彼鼓九丁輩，入嘉山之族，搏執欲殺，不啻犬豕，勒之取重金而分肥，心猶未已。城初圍，則美賊而稱之曰：「洪門攻殺污官，大義也。且以洪兵攻城，一擊而城堞摧，再擊而城垣穿，三擊而城且墜地矣，何慮不克。」及爲匪主，得百金，而城仍不破，賊且日滋，畏懼殊甚。里設竹甲帽，以爲公用，則私藏數帽于家，里人問取，則穢罵之。夜間海有一二船行，實非賊也，彼聞之，張皇驚擾，起而叫罵里中曰：「寇且至矣，奈何不合米煮飯，飽壯勇以禦賊耶？」里中婦孺大驚，逃走不知所之，至有藏衣服山林而旋失者。溺呼沅合米，沅緩應之，遂恣罵，沅不與校。他日毒罵惡少，并斥其父兄縱盜，惡

少持刀尋之，匿高閣不敢出，而惡少愈擾。

三江嚴守

癸丑歲「一八五三年」，沅設帳邑城，見嶺外亂滋，櫓槍又起，城邑難居，防有亂而去之。爰應香山南門宗人之請，館逸峰祖祠。六月中歸家，鄉邑亂機已動，與族人議饑保鄉之法。後回館，值小濠冲鄺姓作亂，妄改年號，攻劫諸鄉，又聞土匪圍邑城，遂急歸籌策。族正長五人，多老邁柔軟，復推三人爲助，其一爲中山叔賢，其二姑取其稔匪徒而駕馭之，然卒不敢禁匪或反黨匪。族中有惡少自賊營來，謂接洪順堂之旗令，可保一鄉無事，以語大進族正愉，愉素與僕某結契，僕亦賊也，朝暮慫恿，愉畏而信之。一二長老，從風而靡，其讀書少年多不願，連城族正羊羽兄及瑜兄等亦不以爲然，沅則矢死不從也。子弟或勸沅宜明哲保身，不可直言抗匪人以賈禍，沅曰：「隨匪人接賊令，是不明不哲，而禍身及族，等閒言語須緘默節斂，此何等事而可斂默乎。」既集祠，老幼議論紛紛，駁從令者曰：「賊令非令也，接令是從賊也，卑門小族猶不可從，況名門大族乎。」主從令者曰：「今事急矣，守經而不接令，汝能保鄉族乎？」駁之者曰：「吾正欲保鄉族耳，若今日從賊，他日官兵問罪，鄉族殆哉！殆哉！惟城已破而迫脅，或無如何，今方攻城，而賊去已又遠，遽欲從賊，罪不勝誅矣。」主之者曰：「受誅於官，猶屬未然；受戮于賊，將在目前，今不如姑救目前之急也。」駁之者曰：「欲救目前之急，祇取目前之禍耳，吾且未言受官誅也。即以賊事論之，今日接令樹旗，俄而索糧食

矣，俄而取人攻城矣，復羣入鄉以爲巢穴矣，從與不從，受禍皆重，子將何以免此厄也？」主之者曰：「大營以義爲名，薄奉酒牲，兼奉百金，必無再索之患。若城既破而後供，則洪兵不快於心，必有屠鄉之禍。」駁之者曰：「此攻城之賊，非薄具牲幣之所能免也，若謂不奉則取死，然『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與其從賊而死于官，不如拒賊而死于賊也。況從賊者恒死於賊，拒賊者未必死于賊乎！且賊以義爲名，嚴禁私自打單及擄掠姦淫等項，如違依軍法處決。我今不接，彼假義必不罪也。欲我接令者，大都賊大營以外，招搖撞騙者所爲耳。」新充當事武舉曰：「汝等欲不接令，洪兵既至，能拒之否？」沅曰：「吾族四五百人，山水險遠，通邑當以茲爲安宅，往時張保賊船蔽海，猶不敢犯我。今扼守要害，自足拒之，何憚憚焉。」或曰：「客依三江者，多以接令爲便，我盍從客言。」沅曰：「有主見者不奪于客氣，客或圖近利，不顧後患，有患則復謀他徙耳。我若有患，將徙何地耶？且我若接令，宵小內亂，禍先及客，亦非所以護客也。」或又曰：「大小諸鄉皆受令，三江孤立何能爲？子如不信，何不查問各大鄉？」沅曰：「衆卉皆凋，松柏獨不凋，何必問衆卉。」叔賢颺言於衆曰：「不接令甚是，吾宗人不可復生貳心。」既又低聲曰：「吾族堅不接令，又使與大營相知者，私求接令，而納薄禮，方爲全美。」沅曰：「既不接令，而又私求，且送禮，是撩蜂使螫己也，必不可。」族正愉曰：「人謀不如神謀，吾其決于神乎。」沅曰：「卜所以決疑，不疑何卜，但信人謀足矣。」叔賢等曰：「吾輩已卜于神，皆謂不可接令。」愉仍驚疑，命再求籤于北帝之神，神謂「宜守正俟時」。又欲求籤于太祖，沅等爭之曰：「神已告矣，何用再三之瀆？况交背仰

覆無憑，倘有差池，將赤吾族矣。」瑜仍堅求几案前曰：「若不許接令，願賜勝筭。」竹椅筭俗名交背，古名杯玢。一仰一俯曰聖筭，俗名勝筭。幸也得勝筭，衆心乃定。于是派殷戶，選壯勇，修器械，設柵築垣，分守六隘，每一所六七十人，有長者二人監臨之。復有禦暴爲暴之戒，鄉族粗安。族正某，初飲惡少以酒，卑詞求庇，猶中宵駭汗，今而後夢魂稍定。

求救香山

窗友教職李舟之，鶴山人。七月十二三「一八五四年八月五六日」，自邑城奉母依三江之中山，城門既閉，不得歸。而邑城之圍日密，尹遣卒赴省告急，每爲賊獲，文書不能達。沅密約舟之往香山，謁邱尹求兵解圍。邱尹之未抵香邑也，爲邑紳所控，求大憲止其來，大憲曰：「邱令才足稱職，但令新會，子用事，遷東莞，妻弄權。今不許其妻子隨往，自無患。」邱尹既至，首禮控告之紳，臨事畏忌，清白不糊塗，士民譽之。旋值匪盜猖獗，恐其竄入香山，守禦甚周，城上署內，刀礮林立，海口數處，各設水閘，有大拖罟船四五十守之。沅謂：「可借之以爲援。」二十一日同舟之往，中途遇盜而返。二十六日獨行，請人防護至梅角，途中又聞賊奪崖門礮，乃文樓三嘉村及小濠冲諸鄉宵小爲之也。既而抵南門，欲赴香山，無舟，用十金求濟不得，遂至赤坎宗弟家。人謂水程多艱，二十九日晨，雇一扁艇，微服，在三門濶賊艦中穿過，賊四舟分列，見艇小無物不之問，艇乘輕風，波如鏡，下午到鐵城，乃買帖錄稟詞，借衣服于宗人，以一金與號房，而入謁邱尹焉。稟詞云：「爲新會

瀕危，乞恩急解倒懸事：新會遭逢不幸，匪盜交攻，自七月十五以來，四面蝗飛，九遠蟻集。邑尹陳父臺，誓與士民死守，無有貳心。但以城中有限之民兵，難堪邑外無窮之醜類；加以糧食不繼，文書不通，請助不能，援兵不至，哀此孤城，危如累卵。城既被困，賊日益滋，拜會打單，造符頒令，鄉里爲墟，道塗多梗，此仁人之所憫也。夫新會與香山爲唇齒，又四邑之咽喉；保新會即所以保香山，全一城即所以全四邑。以吾父母之仁明，豈無意乎？且賊匪雖衆，大半賣菜丐食之徒，烏合無律，蟲蠕無謀。狐羣多被礮傷，鼠輩又稀粟飽，神氣多餒，有必潰之形，旗令不齊，有相吞之志。倘與熊羆之旅，來攻蛇豕之羣，搗其一路，而四路膽寒；焚其大巢，而諸巢翼折。如杞包瓜，如風掃籬，紅巾輩何恃而不恐？今香山鐵壁銅城，力能救急；仁憲揚威整旅時邱尹具舟將討小濠冲之亂，志切除殘。懇乞移師渡銀海，駕艦抵岡州。大張聲勢，多設疑軍，羽檄奔馳，雷霆疾走，鼓義民之氣，奪宵小之心。行見轉危爲安，易否爲泰，生民命脉，固於苞桑。而仁憲勳名，亦隆于泰岱矣。更祈代申文書，亟達督撫大憲，命一威名素著之將，統兵數千，聲言數萬，順流直指，鼓浪齊喧，或乘間道而突來，或扮賊旗而采入，或下北街，燒江門火燒至爲慘烈，然賊窩盛而難攻，不得不用益烈山澤之法，若賊氣喪息則不可爲此。或入西墩，截河口。復諭各鄉義兵，同心協力，盡誅紅巾，散歸復爲良民者勿問，賊之破滅，可計刻而待也。此誠如天之福，惟於青天有厚望焉。」沅既叩遞，尹命坐，復問詳細，而左右環聽者衆，恐有洩漏，沅請辟左右酬對，尹曰「已喻」，再叩趨出。明日復使號房投詩一律，值尹集紳弁議事，遂辭歸。回舟遇盜長船出港，恐難如初來之無事也，乃迂道疾驅，濤浪大作，亦幸無恙。及

歸三江，族人祇道自館回，不知沅之求救香山也。

接令取殃

初欲往香邑時，大灣某田園，朝接江門賊令，晚放大船，發穀二千餘石，欲販于他所。而賊駕二扁舟忽至，時有沙船守護，將發礮擊賊，圍主曰：「吾已接令，宜善待之，勿擊。」遂迎賊，欸以茗。賊牽穀船，並奪沙船礮械而去，圍主示以令，賊曰「此非吾營令也」，折而投于水。蓋賊隊旗令不一，非江門所能制也，抑或江門陰使之歟？又沙堆村曾廖諸姓，懲治胡族之爲匪者，咸不受賊令，其境無虞。後者矜聽一二人蠱惑，謂：「大營分竹符億萬，得之可以護身；分旗令數千，得之可以保鄉。吾走江湖，試之屢驗。夫賊雖不可從，此乃權宜救急之道也；若賊失勢，我又藏其令而樹白旗，不亦可乎？」由是任此輩擺弄，高樹賊旗，并頒刊刻叛亂告示，屯營鄉市，索勒鄉人，富者出財，貧者出力，騷動不寧，者矜始悔之。陸洲古井之爲賊巢窩，皆以鄉不制匪，接賊旗令之故。

烈母投河

沅未歸，鹹魚鱗引阜頭族匪武生泥線香等到郡王祖祠，謂「在大營當事，不接令必掃平其鄉」以欺嚇族正，族正或欲從之，而衆多守前議，既作「保良會」以攻散匪徒之心，復宰猪矢誓以一衆志。沅

歸，言香山發船勦小濠冲，將救新會，衆志愈堅。鹹魚鱗初欲樹紅旗，其父兄或許或不許，妻亦苦諫。中山君賢弟齡復抗詞與鱗黨濂等闕于祠堂，其勢稍沮；鱗遂不敢爲首，以首歸于少鶩烈，而恃強如故。烈將率衆樹旗矣，族人或欲率衆斬其旗。烈母華坑李氏勸其子不可背父叛族，烈不從，母遂投身蠡山溪中，烈乃恐，負母而上。母居沙坪與烈異處，曰：「汝須負吾歸，否則吾寧死於水耳。」既歸，伯叔分田給之，順其所欲，遂不出。鄉中有兄弟皆爲匪，而一獨不爲者，父兄反怪而責之，亦異乎烈母之風哉。

整兵具礮

沅告於衆曰：「昨經那伏獨洲，自十八以上能執戈者皆點齊，周行鄉里，以壯聲勢。吾族于張保恣橫時，亦嘗會兵，今盍舉行之。」正長以爲煩迂。明日有衆賊攻取大進里外圍物，沅杖劍率連城丁壯與大進族人退賊，乃會兵上祥光堂，四環兩戶，賊窺探之大懼。沅在東閣嘉田兩里坊前地，略教少年以坐作進退之法，方圓開闔之陣，復小會兵于祥光堂。而六隘寮中壯勇多虛名無實，徒受工值，竟或不到寮，父老非狗庇則怯餒，不敢罪責。士子輩共議立一大寮爲公所，出示嚴禁子弟，驅逐外匪，推壯勇二十名、父老及士子五六十人，每夜帶壯勇巡察六寮及里宅之藏匪者。武舉某謂：「壯勇宜以力選。」遂命舉石祥光祠前，選三百人，舊者不能舉則罷之，能舉者皆着號衣，旗手礮手不在舉石之例。衆議舉隊長、旗手、礮手，一曰「宜舉良民」。一曰「宜用盜民，用一盜少一盜，且其人有膽，

優于良愿者」。沉謂：「我能馭盜，盜聽駕馭則可，否則引盜入鄉耳。惟有盜心而非積匪尙顧名義者用之，庶得無咎。」衆然之。後復巡視各寮試礮，驗其能否，兵勢頗肅，他日大會兵，聲容愈壯。礮火之未具也，市礮煮藥鑄碼，日有事矣。或傳官田湯村某家地下，有藏礮數條，掘之可得，大進二三百人往掘，蜘蛛溺亦催連城人往，瑜兄以爲渺茫，子弟則信溺而疾走焉。至則其家有煩言不許，或曰：「許亦掘，不許亦掘。」其家請三江立帖，不論礮有無須代修其屋，用二百餘金，欲掘俟明日來。沉謂子弟曰：「人有家室相保，掘倒則無依，尤苦于盜，是不仁也。擅掘是無禮也。掘之若無礮而復代人修屋，是不智也。恃強不修，是無義無信也，必不可復往。」明日者衿亦不敢行。越旬日礮略具，六寮大小礮四十條。族中有嗜洋煙生員及二人，欲督理兵礮事務以求自豐殖，陰寄書于瑜兄及沉，使推舉之，語多劫脅，沉焚其書不視。

諸鄉擊賊

馮坤賊入鶴山，馬武舉率客家千餘人，佯昇牲酒錢銀奉賊，伏兵戈刺之，賊走，復張弓弩，射殺賊數百。新寧以土賊之恣，聯村兵防護，賊不得入。吾邑南方獼山不滿十家，小醜百餘劫之，婦人在棘林內擲以嬰，破賊頭腦，孺子鋤其背，賊帶鋤而走。文樓吳族二三宵小，立營古井墟，聚匪二百餘，昇轎至諸小村，自稱元帥，索父老出接，欲打單，無人出應，兒童謂其紅頭出血，笑之，遂忿甚，中夜攘奪各村，并白晝持刃劫制殷戶。霞路趙其操心氣本雜，乃能禁約族人，糾諸鄉堵禦，宵小又引

九江賊駕船入鄉，聲言殺其操。其操通知諸鄉，使塞斷賊去路，俟船入溝上村，撞沉其船，四面合擊，復有他鄉二艦至溝外，擲火焚賊舟，賊多死傷。其操又拆土匪之宅，并議毀古井賊營。九江賊殘毒，江門土匪亦疾之，不給其糧食，泛舟海面，劫石冲圍，龍泉等村擊之，殺賊數十人。惜也霞路破賊之後，爲匪徒恐喝，亦陰接江門賊令，匪仍踞巢滋擾焉。里人曰：「接賊令入大祖祠者其操主之。」彼蓋浮躁反覆人也。

沉賊頑洲

古井賊之被逐者有十餘人，欲踰虎坑白廟海。時三江已停止津渡，賊遂泅水而過，鄉勇捉得一人，得其紅巾及大戈，餘逸去。問其人里居，詭云「鶴山販茶客」，再問詞又變，實九江賊也。顏貌強壯，始猶乞憐，既知難免，乃曰：「可速殺我，毋多辱乃公！」割其耳，日曬雨淋，至暮，族正使人載以豬籠沉于頑洲海。海北有石山曰頑洲，水如銀亦名銀海云。先是有欲解賊至江門營請議罪以免後累者，沉曰：「江門營非官也，稟賊以治賊，必有賊而執我以治罪；即或殺此賊，我已從賊令矣，其受累不亦多乎！」遂不敢解。茶坑村先接令，後獲賊數人，解至江門營，果來問罪，索百餘金，難又未已。

出諭散賊

賊攻城，謂可立破。然踰月不克，仍不悛。國初李定國、馬雄皆外寇，今多土匪欲殘父母之邦，尤爲舛悖。陳尹射書四門外以諭土匪曰：「爲剽諭脅從事：現因逆首陳松年呂瑞俊煽亂四鄉，攻犯城邑，業經官兵屢摧其鋒。查爾等多係脅從，並非出于本心，日間糧食，皆係各鄉之匪自派該處租嘗大戶接濟之用，並非逆首自出資本，有利則逆首自收，有害則脅從均受。試思士農工商各有一途，苟循分自安，何必自罹國法？即謂飢寒相迫，租嘗大戶何不捐資以恤其家，乃劫本鄉之財爲他人之用，狂悖之念萬一未償，礮鎗之叢身首已解，致令父母呼天，妻兒顛地，本業拋失，鄉里含怨。試問生同鄉，居同井，城外之與城內，究竟何怨何仇？以本地之人犯本地之境，一旦事敗，何處容身？自致身屠，撫心奚忍？本縣臨蒞茲土，於今三年，內外城鄉皆爲赤子，憫彼迷途，豈忍坐視，爲此曉諭汝等，作逆一月，衝鋒接仗，相繼斃命，所得幾何？亦應猛省。若能各安本業，回歸鄉閭，本縣與汝等更新，定不追究茲失，倘仍不知回頭，大兵一到，刻見滅門，汝等詳思，毋貽後悔。」賊見諭亦有散歸者，更遇九江賊攻其鄉，或歸而護鄉焉。又北營賊陳松年等，南營賊陳協懷等相合轉而相猜，相猜轉而相仇，賊或攻賊而氣日衰。

街壁上有改邪歸正論曰：「陋室先生，在佛山大基尾，與洪門子弟相遇于正途邪徑之間，傾蓋而談。先生曰：「爾今纏紅頭，佩牙簽，拖綳帶，提單刀，東奔西走，爲何事乎？」子弟曰：「安排手段輔真主。」先生曰：「真主何人？」子弟曰：「明主也。」……〔下爲污讖起義農民之詞，略〕

聯絡鄰鄉

三江在邑南方，較諸村稍大，人每望而效焉。有人誑那伏高趙二姓曰：「三江受洪門令矣。」趙宗來問，乃知非是，遂堅不受令。但那伏、古井、梅灣等處，地隔一江難于呼應。附近陸居者則有謝冲、外塢、容美、沙岡、皮子、官田諸村，爰通傳到皮子關帝廟耆衿會議：「一處有寇至，聞聲則互相救援以敦桑梓之誼；其賊入內須入而逐出之，賊未入鄉，則屯村外相助，不許借端搶奪；每鄉救兵至，被寇之鄉量力酬謝酒牲；救兵爲賊傷者，被寇之鄉量力調治。一人議云：「每救兵一旗至，謝酒一石、肉十斤；被賊傷者酬銀二兩，斃者二十兩。」一小鄉人獻疑于沅曰：「大鄉十餘旗，小鄉或有數旗，倘有三四十旗來救小鄉，而徧酬謝之，所費毋乃甚于盜劫乎？況或有不測，斃者四五，酬金何以給之？」沅曰：「信哉，救而索重報不如無救也。」遂訂正之。叔賢更增「各鄉乘暇出義勇護城」一事，此議尤善。

收回沙船

有沙船看守大灣田圍，以海盜之擾回泊鄉內，收其器械。而掌管沙船者與某賊相知，適頑洲有賊船數十，掌管者謂「來攻三江，有令命余守虎坑以防官兵之入，若使余，余能說之以止其來」。賢信之，衆多疑焉，羣小亦陰詆之。掌管者矢神言「公心爲族，否則願受神誅」。衆咸許之。瑜兄語賢曰：「叔

以正直率族，放沙船出海爲賊，恐不免身家之禍。」掌管者出，竟欲行打單截搶等事，而不滿所欲。數日得江門趙泰來書而回，書謂：「臯頭武生昨到三江，語誕不可信。吾在大營當事，屬在懿親，敢吐心腹，潮連一帶孝廉茂才盡入洪門，三江必樹紅旗，斯可安堵無恐。又宜于白廟海樹木椿，修沈尹之遺蹟以捍白兵，乃爲良計。」沅欲回書勸泰來反正，既而知其不能，且恐人謂與賊通書，乃止。大進充族正某，與一二父老議，詔泰來爲宗主，即不聽之樹旗，亦宜送禮大營，以結其歡，可以制馭九江賊，如此鄉勇乃肯死守，不然皆告退，以此言刼制衆人。沅曰：「彼不索送禮，何必獻媚？即送禮，遂可以制九江賊乎？鄉勇有求而不得者，豈以不送禮便思告退乎？果肯死守，不畏于九江，又何畏于大營？」然衆皆從送禮之說，或欲厚送，賢謂：「宜薄送，用銀三四十兩。」乃命掌管者同二拜會者駕沙船而行。一拜會者謂：「送禮不便；薄用茶金數圓與泰來，使之周旋可也。」衆善之。既而歸，謂陳協懷欲攻三江，我勞友輩書以止之。又得泰來書，勸樹紅旗勿疑，復熒惑衆聽矣。沅勸賢宜收回沙船而撞穿之，勿令滋事。賢弟齡謂：「不可激之以取禍，宜姑順之。」後又伏船作慝，不得已誘之還泊于內。

結社扶倫

八月初，或仍欲領賊令，叔賢曰：「是猶寡婦守節數十年忽欲改嫁也，不亦悖乎？」而鹹魚鱗保正濂又蠱族長明秀翁樹紅旗，曰：「翁家富實，旗不樹，賊入必先刼翁家，且城即日破，賊大至，翁

宜早自爲計。一翁性樸直，曾辭族正不爲者，然識淺氣餒，遂遭愚弄，陰使媳婦帶服飾回母家，外戚之寄物者亦多取回，然皆爲土匪奪於途。依三江之戚友，或懼此鄉不可安處。沅曰：「三江不可居則無地可居矣。匪徒造謠語，日日言盜來，欲令人驚駭移徙，爲劫物計耳。」大進豪長牽明秀翁，結鄉中子弟必樹紅旗，不從者先殺之，士子之敢言者亦避匿。或又約趙、李、潘三保，樹木椿于白廟海，一以防賊，一以阻兵，其心叵測。沅知前日「保良會」之難不可恃也，欲結社，名曰「扶倫樹聲」，選良善力能操戈者，取一二百人，以阻樹旗等事。

兵至圖解

邑城江鄉人心堅定，賊膽頗奪，而猶未盡退，人望援兵如渴。自閏七月初「一八五四年八月下旬」，鄉民以爲省兵且至，賊亦懼，築塞北街河口。二十二三「九月十四五日」，居省垣之士民，言兵將至，寄書其鄉之從賊者宜早移徙，鄉人又謂兵從江門下，且繪其舉動形狀，而兵仍未來，鄉匪聞之愈驕恣。八月初六七「九月二十七八日」，有以「城已破」誑某父兄，父兄大駭，又欲接賊令，其孫諄之，反持杖斥逐。或謂初十有內匪引外賊來屠村，正值三江太祖祭期，賢等欲改日祭，未免爲匪所惑矣。而省兵已趨澳門，踰香山而來，帶兵者海口營署守備黃彬也。大船七八十艘，兵約三千，初九至睦洲，多樹白旗，前隊或樹紅旗，人猶以爲賊也。陳協懷前駐睦洲，已挈貲去。杜阮黃安，猶居樓船，建彩絨大旗，稱大司馬，手佩金玉釧，妓女環列，吸烟嘯酒，不虞兵至。及見兵礮

響，乃與其黨八九人逸去，爲良則冲人所獲，解獻軍船。並獲賊粟數百斛，撤去賊僞告示。即欲蕩平陸洲，姑原宥之，戒責其鄉長而去，鄉人送酒牲不受。十一日〔十月二日〕抵三江虎坑，午下新會鄉導武弁有書帖來，叔賢二三人往見而犒之，問衛大人何不來邑，武弁，衛參將之屬也，言曰：「新會香山告急文書到省，紳士黃文玉等復投呈大憲，參戎與士卒又哀求焉，乃起兵。然參戎守省不得來，我軍繕具器械糧食十日，至香山阻滯十餘日，是以今日乃來。我等聞三江父兄嚴飭規矩，能令井里安堵，洵不愧爲名族。更須訓戒子弟曰『手束紅布者殺身，藏洪順燈籠者滅家，鄉樹反旗者滅族，宜速避勿犯。』」十二日由頑洲海入沿潯以達西墩，海中有四五賊船，以爲己黨，喜色相迎，兵擊而取之。賊聞風逃竄，散歸家鄉或遁出江門之外，其留者數千，築泥礮臺，守西墩閣。官軍轟其閣與臺，焚燒賊船。賊走上岸，兵千人逐之，三路夾擊，殺賊千餘，其餘散走葵圍。十五六颶風發，大雨，水驟滿，賊又溺死千餘。土人拾得賊械與腰金不少。賊塵既掃，城門始開。先一二日陳尹請左營馮中軍帶兵出城，與援兵會同勦賊；而馮駭怯推託不敢出，馮攝參將印而無所用，比吳右營之怯尤甚，人目馮爲泥豬，吳爲木雁云。微黃守備兵，城門之開未可期也。然城門雖開，未敢盡啓，猶慮姦人出入。尹命吏卒守南門，照驗牌印，搜索行李，審辨名貌，乃許出入。而男女摩突，擾攘不堪，久之聞知政門以出入婦女，斯清而不亂。

神明護城

古岡靈秀特鍾，每寇至，神明屢著靈蹟。初賊至四賢祠，欲焚關帝及聖母廟以廣戰地，旋用大礮轟城，礮忽裂。八月初旬，賊船在騎虎關，用木架裹以皮，裝成火龍，藏人及火藥懸于帆檣上，以臨城堞，忽反風，燒賊船三隻，火龍墜，斃數百人。又欲梯張桓王廟後以上城，梯忽折，賊墜。每發礮，白鳥羣飛，碼子如橘柚，飛入城穿垣破瓦，落地成堆，而兵民鮮有斃者。七月十八，陰雨夜晦，賊于北門掘穴埋火藥數斛，欲然之以燬其城，爲雨所濡，賊又銜枚將上城，士卒不之見，電光忽大閃，照見賊衆，士卒乃擊斃之。

開設公局

同尹守城者，有舉人何瑄、何超光，生員陳殿蘭，武弁何定章，職員張青柏及譚祖恩等。瑄素行不爲衆所許，而此時頗慷慨慕名義，超光、殿蘭亦非更事善謀，皆隨尹指畫，掌翰墨。定章等掌器械火藥，督策士卒。青柏殷實，老成厚重，掌軍餉出納。祖恩，沅門生也，縣試屢列前茅，以家頗富，前尹避嫌不與案首，遇大難捐貲助守。黃彬兵至，尹命祖恩與鍾某等支辦糧餉供其軍。自守城以及解圍，設局岡州書院，陳侯朝夕恒處此與紳士謀議，邑中西南書院、東北景賢書院亦相繼設局，以辦派撥鄉勇給支口糧等務，皆以岡州公局主之。司西南者則何濟楚、梁煥之諸人，而措紳或導尹強勒加抽，秋毫必察，以邀功報夙怨，又冀講解以肥己，民無貧富多不堪其病，致門外有一公而不公，局之又局」之譏。一士作景賢書院門聯：「保良是公，結匪是公，籌餉亦是公，誰實秉公，誰實不公，願

諸公須存公道；東北有局，西南有局，岡州還有局，最難成局，最難了局，凡在局切勿局人。」

呈書陳尹

八月二十九日（一八五四年十月二十日），送寄居之戚友回城，因往岡州書院，人曰侯在院廂西，沅具書美尹勳勞，并勸之以寬濟猛，莫概殺脅從以激變，使譚祖恩持入，祖恩謂尹待三江者矜出議事久矣，宜即以便服謁見，遂見之而奉書焉。尹問派鄉勇出守事，沅曰：「謹遵命與父兄商議。」復問趙君賢來城否，前數月李舟之以母病，奉母先回邑，舟之謁尹，略言賢與沅所措施，沅適于舟之館，見叔賢先在，遂以告尹。尹令來見，賢善談論，言三江守禦事甚詳。尹贊三江為會邑第一鄉，邑紳某謂三江多山少名，以諷鄉少名士。而避難來依三江者咸安處于鳳山、馬山、蜻蜓、蟹蟻諸山下，聞尹言且愧且羨，語人曰：「非茲族多長者周旋調護，吾其殆哉。」

誅戮姦賊

初陳尹遣隸卒齎文書往省請兵，而隸與賊通，裝傷而返。又遣他卒往，前隸使賊殺之，隸事露伏誅。信和當舖有張元、黃經通書城外賊，乘尹夜分粥給士卒，欲置毒粥中，縋賊而上。黃經與守城堞，行止無常，同輩疑之，搜其腰囊有張元通賊書，經躍下城而逃，官執張元磔之，經亦旋獲。城圍既解，城外余士英從賊被控，懷中有詆國朝逆書，猶與尹詬罵，磔于儀門外。九月後，趙泰來、蘇黑

虎等皆被執，戮于北門內小校場。時同戮者五十餘人，秦來殺在後，臨刑賦詩曰：一文字竟成千載劫，江山空對六朝閒。「嗟乎！彼與士英皆文士也，而喪其恒心竟至于此，吟咏竟何益哉。其餘攻城瘟賊多請先就戮，無殺棘狀。婦孺環看習慣，亦無畏懼。而場地血漬腥穢不可聞其後戮于郭外，或即于村中決之。亦有良民爲吏民誣告悞執，不得救解而冤死者。其以大匪漏網，或用財賄，反當公事者，亦時有焉，然終爲天人所絕。始亂時，有黃犬兒自稱定南王，紅巾簪花，繡衣博帶，率其伴歸鄉，誇耀于其兄。途遇其妻携子行乞。旋回岡州，受礮擊死。

兵掠村墟

黃彬兵初至，將令整肅，秋毫無犯；既解邑圍，搜捕賊穴，至都會鄉，仍有紅旗餘孽，逐而走之，焚黎氏祖祠。兵入人家，搜索財物，美惡兼收，幾無遺留，以爲此賊巢之物也，取之無傷，官縱之不禁。然鄉賊不過百餘人，脅從者衆。里有布衣黎壽南素有孝名，好行方便，未能遠徙樂郊，賊不强之從亦不加害。陳尹預囑官軍保護其家，鄉人多以衣帛貲財寄焉，而官軍入搜悉取之而去。尹聞之大戚，謂「民既苦賊，又苦兵」，出諭戒兵之恣掠。又兵所獲都會民人目之爲盜者，但有壽南來保，即准釋放。然兵仍無規檢，東邑鄧副貢所管十八家鄉勇尤狂，竟裸下體，挑所掠物返舟，喧呼快樂。由都會一路上江門，謂此地爲賊大營，既焚呂氏諸祠堂，民商財物亦掠取殆盡，鋪戶門多破，比賊劫尤甚，門多貼小紙，謂「八月二十二日經劫數次，囊缶淨洗」云。陳尹每日給黃彬兵糧銀約千兩，月三

萬兩。兵又掠人財帛穀米滿載，船甚重，尾大難掉。陳尹有言誚黃彬，邑紳復欲訟之，黃彬不悅，然尹之令亦不能盡酬。尹于圍解後，令各鄉交匪，匪未獲，使邑兵勇往捕，焚廬及祠，掠物無擇，亦多如黃彬兵。

南門求救

香山小濠冲與大濠冲合，其夥二千餘，復引高蘭、三竈賊杜旺等船八九十號，來攻南門鄉。南門四面皆岡巒，密邇斗門城，形勢足以自守。而賊踰山入村，且欲殺黃梁司官。南門先已約通都諸鄉協守，遂請萬人來助，入攻小濠冲，殺百餘人。某村奪小濠冲紅旗大喜，高挑而出，各隊鄉勇望見以爲賊至，競走而敗。乾霧梁姓或與小濠冲通，前後傷都人數十。小濠冲猷爵習僞妄術數，老而不死，子已游庠，反謂國祚將促，洪門當盛，縱族人爲盜，鄺經全至自稱爲天運王。猷爵每弄妖，使婦人裸體在陣前，然鄉勇每擊斃其婦人。自兩七月至八月，彼此相持，賊船礮子數里外飛入南門，南門礮子亦到小濠冲，兩地皆懼。南門供給鄉勇費金萬餘兩，勢將窘而鄉幸完。時濠賊與外賊定期入鄉夾攻，既而錯悞，外賊先入，遇伏多傷斃，船遂退。濠賊後至，列村前山如蟻，旋亦敗遁。然南門猶慮小濠之爲亂無已。八月二十四日宗人使人來求沅往請黃彬兵，征勦小濠冲，以爲沅昨請得其軍救新會，今亦可挹注以救南門。沅曰：「南門地近崖門，近日兵事稍暇或可移動，待明日盛族來然後同往。」二十六日其人復至，而耆衿不來，書信亦無。但有虎門卒持制軍提督及黃梁司勦賊文書來，

曰：「省文書到已十日，畏新會程途艱阻不敢行，敢煩親舉玉趾，書乃得達。」噫！南門宗人殊爲草草，欲除大亂，而鴻書閱寂，但託於未經謀面之人，直同兒戲耳。雖有官文堪憑，然枘鑿不應，自非赤心人，誰肯爲之任其勞瘁哉！卒來之前日，北街上賊船復集，黃彬已駕四十餘舟出崖門，過南門迂道上北街逐賊。沉邀叔賢即日雇舟往城西，人曰「黃守備舟盡出崖矣」，沉曰「且至沿濬口觀之」。至則尙有三十餘舟，遇千總王顯，使卒達文書，併與王顯言誅逆大略，暮夜乃返。海無人往來，惟見閘椿似人，幾破吾舟焉。乃南門人復有求香山縣發兵者，遂不復請黃彬兵，沉枉爲請兵之行耳。及香山兵至，既受南門重金，復受濠冲厚賂，望空發礮而同。霞路趙其操遽聽濠冲人議和，糊塗事不就，反謂彼村肯交匪，長老婦孺懼禍知禮，發福未艾也。嗚呼，小濠豈無良善，而富者慳吝，長者頹靡，無以約束其族，而妖叟復煽之，以至大半爲盜。今盜猶未懲艾，逆首且率夥出海恣劫矣，游庠者已被羈詳革矣，禍將赤族，福安在哉。或曰作亂固宜族誅，悔罪亦當酌宥，然悔罪無實，交匪有限，徒賂本邑官吏諸紳，求與通都和，積月踰年，官司許之，和迄無成，荔枝山黃某得賂最重，又令寫悔罪之狀，存據邑都，濠族未殲而贖殼已枯矣。

賊劫外海

九月重陽後，黃彬軍船與賊追逐，竟回省城，賊遂無忌憚。見外海鄉財雄會邑，垂涎思噬，遂謀攻之，然外海人衆礮多，賊屢戰不得入。富人硬項七陳焯之焯之行七，項有疾直硬偏側，故稱曰「硬項七」之

族，有陳協懷者，諺稱曰「伯爺」，看沙慣爲盜，嘗劫人，恐人認識，口帶假鬚，劫後乃除之，故年未四十有「伯爺」之號。焯之給以金，使率鄉勇衛族，彼乃以族人樹紅旗村前，入江門陳呂營，復據城南稱元帥，往來陸洲、大灣等處，與其族陳進華、新泉翁輝和等專劫圍館及江船穀，又欺江門營以肥己，賊中之狡黠者也。焯之收之歸鄉使禦外賊，而陰與賊通，外賊使醫卜乞人等懷火藥入鄉放火，協懷飾傷詐收逸去，衆賊遂入，焚屋千餘間，掠金寶無算，殺人數百，婦女多被擄。前六十年遭族人陳文江戮辱，今又有協懷及武進士陳莊等爲亂，哀哉！然實由自取，夫復何尤。外海人萬餘，富貴鼎盛，變賊藪而化荒墟。焯之等先日走出，寓邑城婚姻家乃得免，然家貲半已飄零。焯之終挾富厚之力，脫乎物議，反爲陳尹所敬，順居省垣，更當事任，死灰餘燄，一時炙手可熱，然其冷可立待也。夫以巨萬之富，素有豪舉之名，而不肯早捐貲選義勇，給軍餉，苦留援軍攻賊，而使盜守門，宅舍烏有，雖有田數萬畝，將成汙萊，噫，臍何及！留黃影船自可守禦。

鄉勇出守

尹見省兵不能久留，早諭四鄉團練義勇以衛城，紳士督帶，聽候調用。每勇一名日給銀三分，與賊接仗，銀日二錢，戰死卹銀五十員，并著擒賊首從賞給條例。尹又見東北人柔脆，不如西南人悍勁，可信者又不如三江，守禦有法，且心存報國，宜先出三百義勇，踴躍鼓舞，以樹西南之先聲。族長見諭大駭，以爲海盜充斥，需丁壯守鄉甚急，公局給口糧銀復有限，本族每名須加給二三倍，人乃肯往，

若守禦累歲月，祠堂匱乏可待，此事宜往辭之。沅等謂鄉勇不但取於三江，我欲辭之不得，惟求減則可，不然恐有派軍需之擾。族正仍欲求貴紳言於尹，而沅與叔賢適已見尹，承命議選鄉勇，賢願出一百，尹許之。族正等後復見尹，知不能辭，然忌沅等之先見尹，斥賢貪功生事，限立義勇五十名，沅求多十名不許。及選丁壯，又半取瘠弱者，既而丁壯以近秋收候，糧食又薄，皆辭。乃復加糧再選，壯健者較多，然督帶尙未得其人，族正既不敢帶，又嫉賢之爲督，武舉某及諸少年又不可倚仗，乃推沅及武監生鍾岳，名簿已具矣，猶未欲赴城，而沅已造衛城義旗，使具器械。九月十二日晨召丁壯，午乃齊集，按名點閱，告于祠堂與文昌廟，諭衆遵約束守國法。將行而家鷄躍上面盆，破之，但存其底，人謂不祥，沅曰「此破賊之兆也，就令不祥，大丈夫出兵又何避焉」，遂駕船出，到城已晚，邑人迎候曰「三江義勇至矣」。沅即往送鄉勇名簿，自西南公局達岡州公局。欲駐大口冲馮氏祠，茲祠乃陳協懷所居南營也，看祠人不許，沅曰：「賊則許入，義勇竟不許入乎？」十三日稟尹，遂入居之，申明法令，輪流看更。前數日各鄉壯勇到城已有二三百，然尹皆不問。十四日尹命帶三江義勇入書院點閱，沅與鍾岳率鄉勇列兩行，拜尹，尹答拜，見丁壯旗服整肅，器械鮮明，大懼。紳士何瑄謂沅曰：「老夫子整兵出衛，忠義可敬可敬。」沅曰：「愚魯聊効股肱之力耳。」尹即欲沅帶兵到外海護餉銀回城，時外海已失守矣，尹欲鄉勇上護江門，護餉者權詞耳。沅白尹曰：「生但帶兵而出，不能奔走接仗。」尹遂令鍾岳晚上江門。沅留丁壯四人守營，初更江門武弁走下，謂「賊拔北街木椿，船入江門，請共回城以俟」，鍾岳即歸營。大口冲馮某曰：「宜速塞要津，勿使寇入，後築

礮臺守禦，可以無患。」沅從其言，使人白尹，與鍾岳等往柯姓十八墩，傳呼各里，用破店壞屋磚瓦塞溝之半，三更後乃回，衫履濡濕。明晨築塞功粗竣，沅又告公局曰：「守城不如守池，守近池不若守遠池。十八墩上及江門乃通邑之咽喉，崖門虎坑亦通邑之關鍵，然必得赴義壯勇乃可以守，可疑者勿用。其餘城東有五顯坑，北有大校場，西有葵扇會館，西墩閣，南有梅樹汛，三丫營各隘口，亦須鄉勇同邑里兵協守，有急則分兵應援，此萬全之道也。」

逐賊江門

九月十五日尹查江門賊數尙少，遂命三色旗快船，與報奮勇之卒及三江諸鄉壯勇，水陸並進，協力殺賊，而鄉勇多徘徊却顧，三江五十人騰躍當先。時賊復樹紅旗于狗山，有賊舟三隻泊帥府廟，先兵船與鄉勇至，乃挽舟而走，快船發礮擊仆其舵工，賊皆投水，有在水湧出首者尙裹紅巾，兵執而割其首，懸帆檣。復奪其紅絨旗二面，旗曰「水陸大都督馮」，遂倒懸于舟尾。賊馮坤、陳松年等從隔岸走，三江勇欲踰河擒之；武弁曰「速走氣竭汗如雨，下水恐傷，願稍住」，衆賊遂逸去。獲三舟，白金數萬，服器積如阜。武弁黎李等及船兵分取其金，壯勇大譁與武弁鬪，武弁求庇于三江曰「實無金，願以服器均分」，衆譁乃息。三江勇又入水取大礮數具，納景賢公局。當是時也，非尹明決與鄉勇前進，賊復據江門矣，武弁雖欲攘金，何可得耶。

委巡海口

兵船與賊船多燬，巡海乏舟，熊海因多小賊，港口晨夜出沒，舟三兩，人四五十，往來船物恒見劫奪。沉告于公局，宜備船巡緝以清海面，局士或曰：「聞先生盛族，亦有子弟伏于萑苻者若何？」沉曰：「罰不避親，古之制也。正恐敵族有不法子弟玷敝家聲，族長未能禁，請以國法制之。」沉自具船隻，派撥鄰鄉壯勇出哨擒擊，沉思職非武弁，船亦難具，然欲海道之清，不得已雇三舟，撥釐路其操及慈佛鄉勇，斂旗藏械而出海。馬熊有賊小艇，窺見號衣，駭而竄去。沉與慈佛居方頭船，濡滯難進，泊金牛山側探察，其操二舟逐得一艇，以爲賊也，獲三人解縣，但錄其操名。三人爲邑何族，看九子沙，而形跡可疑，沉使問何族，何族保而釋之。方其未釋也，其操呈已功能，尹遂諭之出哨，沉不與爭名，亦不復與共事。時或率慈佛族人及茶坑丁壯以出，又慮捲旗藏械，良民或驚我爲賊，致有錯悞，遂建白旗以行。一夜遇小艇，漿如飛，問之不應，又欲然礮，我二舟夾之，獲其九人，一人赴水逃去。沉得其買貨單，看其船倉鹹魚排疊堅實，不似搶奪者所爲，牽其人回營，分而審問，多東甲大濶人，皆走澳門貿易者也。其詞無異，中有二人是在澳門搭船者，復有所寄家信可驗，遂准其取保。或曰：「東甲多作賊，尹聞擅釋，必加以罪，請以解公。」沉曰：「東甲人雖多作賊，然就此事論則非賊也。解縣必死，不如釋之。」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其釋之便。」遂釋之，將舟中原物交回。保者東甲武舉曰：「不才私寄買烟泥數顆，懇喚壯勇還我。」沉曰：「此不義不法之物，我見亦

投于水，何須問我。」彼乃問諸壯勇，壯勇曰「無也」，復索不已，衆詬之乃退。他日同二哨船往黃冲，鱷洲下遇梁某兵船，邀逐賊船，曰「我遙認此船是昨劫客舟與我打仗者」，遂同追之，獲其船及人十四、礮械諸器解縣，而所謂賊皆嶺頭人也。但沅不親見其爲劫，兵船作稟詞，令之略寬一步，曾鄧紳士因保而釋之。沅又慮巡察之有疏缺，適叔賢率謝冲六堡及陸洲丁壯共五十人來寓大口冲營，白公局委之巡銀海虎坑口。三江父兄亦具舟巡三江前，不數日而罷。叔賢逐鄉匪，皆下水遁，僅取二舟以獻。一日巡白花樹外，欲擒賊艇，忽賊舟二十餘追來，亟命舟競渡，乃免此難。海又有他舟，以查姦緝盜爲名，走私行暴爲實者，西南武弁黃龍光傳帖曉諭，然弊未能盡革，故海未得全澄也。沅囑叔賢等自禁戒其屬而已。

屢遭耻辱

往歲源遠祖沙坦，近陳焯之界，有爭論，爲焯之門下誣告沅子翰航及族姪某，督匪鏃鑿其田，攘奪其物，捉姪某到案。沅等訴不聽，歲除暫釋姪某歸，甲寅四月復押，久候焯之門下不至。時值九月，沅憐其父老疾待養，復恐祖破財，欲尹暫釋歸，俾伸孝思，兼幫辦團練及奔走完糧，以妥公務，且謂團練族正主之，諭族正爲首，衆衿耆副之，事乃可成。以爲尹贊三江心存報國，庶幾聽許，使號房告尹來謁，尹初以客禮待，及見稟，則作色曰：「只道汝團練鄉勇，却是要放人，人自放不得也，汝須早完糧爲是。」沅知不投機，曰「敬遵命，歸催父兄幹辦」，遂辭出。尹略送數步，號房亦忿甚。

曰：「何輕舉妄動乃爾，幾累及我！」索利市甚急。以是知官情之薄于紙，隸威之猛于藁也。又以知縣官之不可輕見，客堂之見不可輕投保釋稟也，語曰「不自重者取辱」，信哉！沉退後，尹復有諭，命沉爲首，選鄉勇早出，沉欲高尚其志，願爲邑與族計，歸促族正行事，復爲族正所忌，幾于敗事。初李舟之謂沉及叔賢公正可託，尹故屢諭之居首，而不知俗情殊多不協也。沉歸催納糧務，姪某復賄紳士數十金以講，乃得釋。沉以公事入城，出而男女擠擁，把門者不許出，沉乘間出，曰：「某三江督帶鄉勇者，有牌印在。」竟爲記委林蠢子毒罵，甚不可聽，沉以大義痛責之，又復恣罵，沉憤而退。守城門總管爲馮中軍之兄拱揖沉而斥此人曰：「莫怪狗豕輩，看予面而容之。」沉未得罵者名，人曰「此爲余榮」。沉復入白公局以達于尹，必小懲某某以伸士氣，以鼓衆志，尹許諾，中軍猶欲庇之。後知非余榮，乃林蠢子也，復白公局正之，以誌予過。三江子弟之守江門者，有事回營，欲往撲林蠢子，沉曰：「予已懲之，不必再滋事。」沉之被委巡海也，族壯勇已在江門，乃召霞路壯勇，然又慮彼人難獨任，復白江門武弁，令三江壯勇回營。而霞路營相遠頗遠，預囑之四更食飯即來會，子弟或疑其未必如期，已而四更初即至。沉已起，喚衆猶未盡起，霞路人心忿，以爲欺己，曰：「渙散如此，事何由濟？」沉謝之曰：「此予作事不詳，威信不立之過也。」請其衆姑作待，否則暫回營。平旦即行舟，既而江門召三江壯勇還，沉獨與一族姪同出哨。

祭旗訓勇

沉率丁壯來城，坐席未煖即令上守江門，未及祭旗誓告。值其俱返營之日，正逢建日吉辰，乃具酒牲樹旗而祭之，告于黃帝、太公、諸葛君、關壯穆、岳武穆之神。祭畢，呼什長五人與執大旗者，諭之以威武忠良，又宣八條以曉衆士：一、禁合業賭博；二、禁販吸鴉片；三、禁酣酒行兇；四、禁離營遊蕩；五、禁同伴爭鬥；六、禁偷竊內外什物；七、禁搶奪人家什物；八、禁撩犯婦女。誓告畢，命試礮，請無敵將軍出聲揚威，遂擊鼓揚旗，繞營前塘三匝，行止疾徐，貫聯完密，如常山蛇勢，鳴金，軍皆返營。居恒不耐飲，至是晚乃飲福頗暢，仍在旗下支更。後公局以西南二千餘丁壯分十二隊，建十二旗曰「壯勇威武捷勝綏靖福慶均安」，號衣亦以十二字爲印信。三江、霞路、文樓、慈佛、龍泉、謝冲諸鄉二百餘人，爲壯字旗，沉等統帶之。然壯字旗居首，而守江門者人僅八九十，餘多居城外出哨，故氣未全壯云。至于公局所請新寧赴援壯勇六百，工價倍常，然多怯懦，有名無實，沉白公局慰勞之，遣歸。旋有命選西南丁壯考驗技力，名曰「岡州勁旅」，凡千人。日給口糧銀壹錢，顧但稍稍點閱而已，技力亦不考驗，若果實心考驗，得鳥鎗手、藤牌手精銳三百，佐三色旗之兵，可以所向無前，何至靡餉而無用哉。三色旗三四十人，素屬衛參將，慣于行陣，一身火器箭刀足用，膽氣亦定，以爲前鋒鮮有敗衄。

梅汛夜驚

梅樹汛內，有蜆竈焉。九月末旬，蜆船二更至閘前，求開閘，看守者多索錢，蜆船人與爭，彼遂

喧呼，以爲賊至，鳴鑼奏角，城外兵勇各然燈火，齊赴梅樹汛捍禦。時沅獨與三男瀛航及姪顯守大口冲營，叔賢新帶丁壯亦寓焉。人咸驚愕，姪顯曰：「晚際銀海，不聞有賊舟，頃間謂有賊船入者必謬，宜靜守勿動。」沅曰：「然。此恐是驪山烽火之事，今日以假作真，他日或以真作假矣。但事雖假，不可不防。」遂與叔賢整兵守門外而不往，既而救兵齊返，曰：「覬船欲入耳，非賊也。」而覬船人已爲衆擊入縣將誅，以紳士力保始釋。里人以守閘者之滋事也，責之。後沅等告尹遣龍泉九堡人守其地，始不復擾。未幾東門外有錯認途中燈火爲賊至者，時亦騷動如前日，轉瞬而晏然。

賊攪睦洲

賊始亂，陳協懷等迭居睦洲麗澤書院。十月初旬，高蘭及土賊三四十舟又來打單，焚燒民居以偪之，限二十日清交。地經屢亂，民不聊生，賊又見江門守禦最嚴，欲由睦洲入虎坑踰銀海以攻城，叔賢與睦洲父老來訴于尹，沅白尹謂：「江門今有橫嶺梁姓數大船，可以堵禦虎坑諸隘，截賊前後路，近出哨至瀧水口墟，亦有三四拖船，礮械不乏，若取其船，入睦洲轟砲縱火，復令趙君賢等率鄉兵登陸，擊其腹心，賊可盡斃，復取其船以爲用，且使膽落不敢復窺江門，此策良便。」尹謂：「計雖善，正苦舟不足耳。」欲令沅往水口求舟，沅辭以不能，尹使隸往，舟人贈以薄貲，令轉達，謂舟不可用云。已而尹欲令紳士同隸齋文書往召之，而舟已去矣。橫嶺紅單船出銀海，欲至虎坑，旋召回江門，留二舟在河口往來。二十後賊得睦洲貲，遂去之大沙等處。翁輝和承陳協懷令，率數船仍在睦洲截搶

民商，復歸新泉，舟泊一二日矣。梁發鳴駕紅單船一隻在虎坑隘口，賊十餘船欲入，紅單勇將走避，發鳴曰：「走則為賊所追，吾船大砲械足守口，自可禦賊，何退避為？」遂竭力守禦，賊不敢備。是夜江甚黑，賊欲以二三十小艇周圍薄之，發鳴防其夜來攻，先退回銀海，已而賊果至，不見紅單船乃還。賢既與陸洲人築塞隘口，又請尹命橫嶺諸舟及霞路、慈佛哨船往擒之，約中宵會兵，其操許諾，俄以謀非己出，又值晚雨霏霏，遂謂事不可行而食其言，諸舟皆不果往，沉勸之不聽。明日冬至，勉強往，而橫嶺舟不來，輝和已回陸洲。

兵入瓦窰

江門白石迤邐而前三四十里，鄰鶴山境為瓦窰墟，四面林谷，陳松年等盤踞於東崑書院，前設大寮，粉飾輝煌，糧物充實。武弁率鄉兵由水程行，復舍水登陸，入攻之。賊方炊未食，聞兵發礮，三江冲諸勇復前進，乃皆駭，走入林谷。一賊立巖頭，右持刀，左挽婦人，以引我軍，我軍擊之不中，懼其伏也，不敢窮追。三江殺一賊老僧於寮中，共焚其巢，取其礮而回。然路遙水遠不及盡運，糧物多拋棄。他勇有奪人家物不知止者，不聽鳴金聲為賊所殺。新寧赴援之勇，畏礮響，多在後觀望，途食蕉果，殺小豬負之而已。沅上江門，戒衆勇曰：「無畏事輕退以取敗，無貪財輕進以種禍。」越數日，松年又修復其巢，與馮坤仔沙坪墟巢相應援，我軍約鶴山客家千人夾攻之，客家身裹舊棉胎，雖熱不解，性狠悍，見賊礮不避，直前斫賊，與吾軍焚瓦窰巢，居民亦多為客家所殺。鄉勇出入皆步行，回營甚疲困矣。

客兵恣害

客家俗稱爲蟻，其兵亦曰「黑兵」。初鶴山客家與坤仔等相結，誘鶴山馬尹出城殺之。既而坤仔與客家不睦，客家乃以誅紅巾爲名，同官兵討賊，後知兵伎倆不高，兼貪居民田宅之利，乃樹反清滅紅之旗，曰「六縣同心，天下無敵」云云。抗拒官軍，殘破鄉閭，燒殺老幼，所過赤地。恩平遭害尤慘，踰年而亂猶未已。鶴山新尹來者，佯爲効忠迎接，亦受其掣肘。大官以紅賊禍劇，未暇治也。君子曰：「紅賊之亂，白兵拒之，黑兵助白兵以拒之，而皆爲民害，黑兵之賊更有甚焉。」苦哉吾民也。諺又有「鼠賊、蟹賊、蟻賊」之語，鼠賊者，貪如鼠而外竊美名也。蟹賊者，橫行而無腸肚也。蟻賊者，黑心不義又如白蟻之害物也。

江門拒賊

坤仔、陳、呂船大小六七十號，泊潮連、白石，與古鎮、甘竹之賊交通，務據江門。而北街水閘完密，中築礮台甚固，三江諸勇皆屯聚狗山上下，守望不懈，賊不能入，而竊從山路左右窺瞰。十月十二日「一八五四年十二月一日」呂瑞俊帶數十賊，在礮台隔河山前招誘，我軍自十一日入瓦窰困憊，多不欲逾河。武舉馮建辰狂呼大罵，以衆爲偷惰，失事機，偪令駕艇踰河追逐，時三色旗兵不在，鍾岳等遂渡，鄉勇凡三百餘人，其餘衆多觀望不渡。賊且戰且走，引鄉勇至山阿，忽出賊千餘包裹鄉

勇，鄉勇怯而奔，十五六人與賊戰被戕，奔者至河爭渡，溺死四五十人。三江趙宗舉年十九，以烏槍傷賊，爲羣賊刺殺。趙阿仕溺死。衆皆怨怒，建辰，建辰俯首默然。武舉何銓安陷泥淖，幾爲賊獲，三江勇救之。鍾岳脫衣襪，跣足走至礮台前，徐徐而濟。景賢公局厚殯亡者，議建烈士祠于狗山。十三日賊由睦洲馳九船入禮樂灣，經臯頭村至江門，對岸有泥礮台，賊中有禮樂諸鄉人，台上爲禮樂壯勇所駐，先以帖傳令鄉人詐敗讓路，而西南壯勇協力拒禦，賊死者百數十，乃挽舟回睦洲，醫治傷者，投死者於河。禮樂、臯頭不肯截賊，我軍亦以昔日兵敗之故，心氣不甚雄銳，故賊得以攸然而逝。他日鄉勇因賊勢橫恣，又接仗四五次，官銀未支給，謂尹吝而不信，多欲散歸。是時，軍需浩繁，殷戶派銀多未及辦，以至延遲，然太遲又恐軍潰，沅急告尹，使諭止其退，又請支接仗銀以平其心，尹從之，復有兵不離將，將不離兵之諭。賊又欲使人扮貿易客懷火藥欲入燒江門，時官吏遍察嚴搜，賊計不得行，又蜂擁欲涉河入，義勇擊之，溺死者百餘。沅告尹曰：「昔人有鑽船破賊之策，倘密訪善水能夜鑽賊船者重賞之，若鑽沉賊大船三四艘，賊必駭而遁，遁而擊之，擒獲必衆。」尹善之，使求其人。沅聞黃冲下村陳姓有採蠔者善水，及往求之，則多少年乏膽不堪任。然是時兩日大霧，至曉不散，十丈內不見人，若用水卒乘小艇七八隻，出閘疾馳賊舟，放火箭焚之輒回，賊船即未盡燬亦可以褫賊魄，而官軍不能也。沅又告尹謂「馮、陳、呂三人心未必協一，宜行反間以離之，非馮殺陳呂，則陳呂殺馮，逆首相圖，黨類可散」，尹未能行。然鑽船事發，賊聞之驚疑，引船退出。初求鑽船，事取其密，至事不成，又幸其疏，此亦懾賊之一道也。十一月中旬水甚寒，卒難入水，賊知無患，復來薄

江門。我軍連日却之，賊橫排扁艇爲橋，欲渡雙龍河，三江趙達鴻等礮轟賊舟，賊衆多死。二十日「一八五五年一月八日」，軍船出崖門，是日江門兵敗，先夕有白石人密報於公局舉人唐某謂：「賊頭目及其夥四五百聚白石祠堂，貨財又充積，請兵三四千往擒可盡得，成功甚大而捷。」舉人信之，語於右營吳。吳素怯，亦信之而喜，心忽甚銳，請朝催壯勇四五千直入白石鄉剿捕。前軍千人，斬賊數十，懸首旗杆欲出，然衆多輕進貪得，無兵防守村闌，突爲賊關鎖，山谷祠巷，四面伏發，我軍散走，白石河船賊數百蜂擁而上，後軍震駭退回，不能相救，我軍斃者幾四百人「旁有「三百餘」三字」，中有帶兵官十餘人，多斷元首，剖割焚炙，慘不可言。三江勇趙士攀欲奪賊紅旗不克，與趙靈芳趙作孚等六人皆死，外委三江趙立綱射殺賊數人而後死。亦有賊追一兵，投之荊林，以土覆之而退者，賊亦有良心也。無如衆之沉迷不悟何。曩日江門某鄉，夜有人告呂賊從兄弟現充鄉勇，請三江勇往擒之，沅謂：「不必株連，且夤夜不宜輕逐利。」事遂寢。又戒鍾岳不可輕踰北街河入白石鄉，白晝亦須戒之。及攻白石之日，沅在香山，鍾岳適歸，所宿舖白石甘某，少年喜事，代之督帶見戕，惜哉。或謂白石密報之徒亦賊也，詐爲此謀以陷吾軍，官信盜言，縱其人而隨之行，軍復無律，因罹於禍。陳憲聞之大忿傷，責令唐廿二姓姑支賞卹死士金乃已。二十二日賊復至，我軍拒之不得入。二十四日，賊益衆，四路來攻，陳憲早上江門巡諸軍營，出示曰：「無敵如有敵，須謹慎以防之；有敵如無敵，須整暇以禦之。」賞勵衆勇，殺賊百許，賊溺河者百餘。諺曰「江門北街有瘟河，白旗紅旗不可過，踰河耀武必立破」，良不誣也。二十六夜，賊來劫水南營，張廷彪知而逐之，亦不窮追也。越

一日，遂移舟去。右營吳令三江諸勇回邑城營休息，而以新兵上江門。

獻策善後

高蘭等賊擾大沙諸村，適省城有十餘拖舟到邑，馮中軍帶領之，並小舟共三十餘，出崖剿捕，恆發虛礮不敢前進，賊聞消息，早已遁矣。兵退則賊復來，事機多失。趙賢及安泰等爲前鋒，十二月初二日，追賊二舟至橫山，水淺，安泰獲其一舟。又一舟少婦跨礮，擊之不中，賢與之鏖戰，破之，擒賊及婦十七名，送縣誅之，併獻大礮數具。安泰性素貪躁，欲專其賞，賢爭之，官令分領焉，賢因是鄙安泰之爲人。他日，賢在梅角河與陳協懷遇，擊其舟多礙，賢舟桅亦破，賢猶力戰，已而協懷逸去。賢獻書於尹曰：「稽新會之形勢，東南環海，西北枕山，沿潯內河，至開平狗髀冲而止。賊匪船艇前無去路，一帶河面不甚爲患。崖門隘口直接外洋，該處實爲閩邑之關鍵，宜屯兵以守之。往者嘉慶初年邑侯沈公建造礮台，雖以張保之雄強猶不敢出入，此其明證也。他如虎跳門虎坑口尤須戒備，睦洲盤古廟前外通竹洲，今已築塞泥壩，修造水閘，儘堪堵禦，所少者礮械耳。禮樂龍舟潯上至外海古鎮，屢爲賊經，尤宜截塞。江門北街水閘礮台重重關鎖，真不啻金湯之固也。憶昔七月初旬，黃安起議，江門紳士林立，果肯如今日之設水閘，練鄉勇，力爲防制，區區黃安跳躍何能？乃妄聽陳松年呂瑞俊等豎旗拜會，謂可自固吾圉，卒至相繼攻城，遂使江門一埠既遭于賊，復遭于兵，金銀貨物爲之一空，何其謬也。尤可異者，狗山旗動，而丞尉與千總微服潛逃，又何怪羣盜之長驅直進哉。附城諸村，于賊匪圍城之日，

曾不能出單刀片甲以相救，反隨賊子以犯城，是何異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耶。外海一鄉，科名財帛焜耀通邑，仗義破敵何不可爲，乃始則翼長協懷，陰縱明碩，繼則激怒古鎮，招惹高蘭。及羣賊登岸，外敵初響，而內火齊燒，子女玉帛劫掠無遺。忍辱自愧，含愁莫洩，何莫非自貽伊戚耶。睦洲人等柔懦成性，不思自強以拒賊，徒爲土匪串劫，良可惜矣。我三江不過寒峻之鄉，草鄙之地耳，乃賊勢方盛之時，誓不肯從，惟決死戰；城圍初解之日，出壯勇攻賊黨，舍身殉難，雖無所長，其於忠義兩字差堪自慰矣。尤可喜者，仁憲聯絡諸紳，督率士卒固守邑城，苦戰兩月得臻綏靖，以至於今，此不獨古崗之祉福，實粵東之砥柱也。迄于今，人心悔悟，視賊如讐，更有壯勇奮擊，務不兩立，江門與邑城斷無破敗之憂，所慮者水賊流劫，若不早爲之所，恐滋蔓難圖也。及今之計，宜速招大船數十隻，配以快蟹巡船，隨處征剿，即屯兵勇以守崖門，鎮虎跳虎坑盤古廟之水關，益加礮械，龍舟灣龍舟灣近禮樂，自灣塞後淤積成田若干頃，既除害又興利。之河口務令斷塞，上護江門，嚴守北街，封禁捉獲，賊無可逃。迨海氛既平之後，隨修營汛，設巡船以清江海，復於各鄉前日請令豎旗之逆首，該紳耆保族正解送究辦，由是正氣盛而邪氣退，道法一而風俗同，飲和食德共樂昇平之天，豈不休哉。尹隲其言，准令三江諸鄉協力塞龍舟灣，未幾功告竣矣。沉又獻言曰：「江門壯勇長於守土，短於攻賊，徒步踰溪入谷，跋涉疲勞，往往爲賊暗算，入圈套之中。且壯勇多勉強承乏，行陣未諳，技藝未精，膽志未堅，遇賊勢盛，恒怯而退走。或又貪奪人家財物，志不在擒賊，反爲賊傷，不如使之分守隘口，互爲應援，此爲萬全之計。江門壯勇間有匪徒爲之，其鄉可疑，其人不可倚，且與外賊交通，每伺兵有動靜，密傳消息，故

我軍未能制勝，宜擇其可疑者調之，使居閒冷之地，易於控制，勿使留於要害以招禍。江門壯勇守禦日久，歲暮以後恐有潰散，不可收拾，似宜亟謀上請省垣大憲下抵香澳，更求火船三四隻、巨艦二三十隻，合新會香山之力，掃清一切海氛，庶不至日久生滋蔓也。不然，軍船勢薄，總領心怯，盜恩賞則有餘，決籌策則不足，欲江海之澄清，豈可必乎？」

再至香山

仲冬，沅令長男翰航守營，往香山南門釋館而歸，言於西南公局曰：「香山、高蘭、三竈賊船一百餘號，中多小船，礮碼不甚給，現泊竹洲、大沙等處。又有四五十號在睦洲一帶，爲江門外賊接應。此種賊匪非有大志，伎倆甚劣。又聞賊目杜旺與李快、雷公有不睦，互相攻擊，旺有歸降之意，若招撫杜旺使攻李快、陳松年等，事最便利。如未能撫，得大船五六十號佐以衆小舟，一切盜匪可以剿平。但我邑大船尙少，聞香山有大賊拖罟三耙等船百艘，留守本境，倘邑尊移文邀香山縣邱憲及武營，犄角相應，訂以期刻，會同夾攻，並令紳士數人往香山妥議章程，合兩縣而厚集其勢，在我有必勝之形，分數處而各伏奇兵，在賊有必敗之理。或謂兵貴守而賤戰，殊不知我兵勇七八千，雇船二三十，久守靡餉，索派難給，且賊日入隘口，攻劫鄉井，守亦不固，不如合兵攻賊之爲得也。」梁煥之以此白於縣憲，憲請沅往。沅邀諸人與俱，人多畏途險，適得張廷彪許諾，廷彪乃守備天德之子，夙爲外委，今報奮勇，督帶蠓山勁旅者也。沅復約庠士何如輦偕行，輦家於城外，賊盛時閉戶潛藏，黃彬兵至，率

城外十四堡鄉勇爲衛，巡察有規檢。十二月初四，三人至三江。越日至梅角，宿蔣澤仁家。初六至香山南門，館宗人北野氏，聞水陸多盜，時有隆都黃奇流教習武藝，爲南門等處捍禦盜賊，有膽幹而品頗端良，請之護行，舟輿俱穩，廬宿無虞。初九抵香山城，先至鄉里守備黃建勳署，黃爲香山所倚仗，然爲劉協鎮阻抑，事難遂願。至豐山書院公局見邱尹，邱謂：「現已裁減四五十舟，餘三四十舟僅足自守，若率兵出境，賊竄入香邑恐難制也，生等可與諸紳共議。」紳士謂：「新會及南順諸邑沙田多在香山，計畝派錢，得銀七八萬，修崖門各要地礮台，復多雇軍船，請黃守戎爲督，屯守護耕，勦除洋匪，此爲長遠之策。」沅等謂：「策亦良善，特恐遲緩難救急耳。」薄暮紳士何贊清等奉客，明日黃守府欸留，皆有文書回答，惟邱尹不回，曰：「請合兵吾既不能從，難以回音，公局有書回足矣。」沅等固請，仍不獲回書。十一日劉協鎮在外回署，請相見，情甚洽，公局用船護送，協鎮追付文書。十二，雇李祥泰軍船至滙冲，祥泰，隆都新降盜給頂戴者也。十三回南門，見黃梁都司薦黃奇流，求轉詳邱憲，薄給頂戴以示風勵，復請代寄書於豐山書院曰：「夙聞鐵城諸君子心同鐵石，鼓衆志以成城，作闔郡之保障，倘移匏葉之舟，會岡州之旅，寇氛掃除尅日可俟，敝邑非貴邑之望而誰望乎。昨奉公文，來踵豐山院門，過蒙諸公禮欸，綢繆永夕，復議定護耕章程，俾澤潤波及敝邑，厚賜如此，銘佩難忘。十一日承賜寶艦，送印旋返，李君朝佐調護周至，供具甚厚，兼代雇軍船二艘，得以抵滙冲而達斗門。香波萬頃，席穩鏡平，全仗李君之力，實賴諸公之賜。江天遙望，高山景行，猶在目中，惟願執事宏茲嘉謨，偕敝邑黃守戎，佐助邱父母及鎮府劉公，早整戎備，與敝邑相爲犄角，務

期紅巾剗削，綠浪澄清，兩邑安堵，闔郡完甌，諸公之勳名懋矣，敝邑大小曷勝延跂。謹奉片楮，感念不宣。」十四復回三江，十五乃反命于陳憲，途中資用，借于黃守府趙北野，往來費白金三十餘兩。沉未至家，荆人李氏命次子鸞航來南門尋候，越日乃返。

沉作雇船護耕文，自公局。外海田在大熬沙等處不下千頃，而其人互相推諉，護耕事卒不成。陳憲初謂香邑舟至，欲撤所雇省城諸舟，然香邑舟卒不可得，而所雇舟費太繁，歲終辭之，賊欲入崖而終不敢，此會邑之幸也。

歲除解冤

小澤庠生梁幽谷，性毒如蝦蟆，往往背本負恩以邀利。曾為族匪所縛將死，祖骸又見掘棄，族人名播解救之，既進庠，與之鬥訟。母喪未數月，披紅着青為督帶，洋洋有喜色。辦案到諸鄉，人奉各旗酒牲，以攘竊貪饕，為衆所鄙。復捉名播子及其從姪十三人，目為紅巾，解官敲剝。名播三子，次子從軍死，長幼俱被獲。吏偪認為盜，受楚不堪，刑具有「童子拜觀音」等法，遭此刑者鮮不勉強認罪，幸而得釋亦多病斃。初名播與其房弟名謙求余保救，謙余徒也。沉時往香山，途中欲邀余回，然余與播等不相識，不可以保，乃付書使求梁煥之保之，煥之以梁雲史等信幽谷言，獨木難支。播等求他紳講解，官釋十一人，以播家殷實，令捐五百金，未及辦，長子敲死。播勉副官意，又欲加派二百金，幼子亦瀕危矣。臘月二十八日，沉聞此苦，作俚歌詞與何瑄，令白縣憲，官遂釋播子還家，播不

知沅所爲。及新歲，前所託講解某紳居功索重謝不已。梅壽彝某父子，以私憾誣其族兄弟爲匪，被執將誅，旋見保釋，某復假作族老攻結狀，後父老辯明乃已。某復幻作村前海賊名簿，列其兄弟名于首，又作一簿，記與盜首交通買火藥等事。某子爲馮中軍徒隸，使呈二簿于中軍，中軍信之，縣憲信之復命速執，趙君賢入言：「簿是後來插入，我曾在彼村前獲賊，並無此簿。」衙內外朋友多爲救解，久之事乃白。

新正辭職

歲暮鄉勇皆欲散歸，沅留守歲，勸勵族人，每夕點名支更。縣憲亦巡行各營而賞勵之，諸勇皆不敢歸。憲又防來春邑城祠祭之鬧，姦賊乘間竊發，出諭暫停，人心肅然。乙卯元旦，沅獨率族勇入賀邑尊，以昭敬上之義，尹時與幕友敲牙牌爲戲，辭謝不見。人日沅亦辭督帶職，專託于趙鍾岳，尹遂許諾，沅戒勉鍾岳及諸勇而歸，諸勇復上守江門。

四鄉封穀

甲寅晚造穀罕收，加以盜賊截海攘奪，搜索田廬，而外府米船梗阻難至，以故粟米價甚昂。乙卯二月後，每穀百斤銀二兩錢四千，復增至銀三四兩錢七八千，而猶未止也。米每升始四十，積至八九十，并有欲糴而無米者。豆薯各物亦貴，婦女多摘樹葉爲食。惟有豆蔬辟穀濟饑方，頗有効，而人鮮用之，沅與南門宗叔凌漢製蔬豆丸寄歸家鄉，然所濟有限。甘竹小欖等處富室高門多爲賊魚肉，釜甑

破碎，竟有以爛甕爲爨者。復有不得米而一家俱餓斃者，乞人入其門無人答應，見空帳中僵臥纍纍，曾不如乞人之尙得逍遙也。周詩曰：「嗚矣富人，哀此梵獨。」今際紅巾之亂，富人難嗇矣，遑問梵獨哉。邑中四鄉其稍有餘粟者，慮粟之不給，封粟不使出外，有私發粟出糶者重罰。鄰鄉婦子來私買升合，欲歸煮薄粥，或來戚家携帶米粉，惡少俱奪之，四鄰多困斃。香山之粟多于新會，邱令既有厲禁，四鄉亦封穀，穀舟亦罕至會邑。沉在南門寄書公局，請呈邑尊：一、請勸四鄉積粟有餘者，發粟一半出糶，後議旌賞；一、請責罰富戶閉糶及惡少之奪粟者；一、請發舊倉紅粟，城廂內外平糶，以甦民命而安民心；一、請設法招致外府米船。尹但責三江發粟千斛出糶，而餘議不行。幸四月中外府米船不見阻，輻輳邑城，而米價稍降，吾人始有生色。

重勒三江

邑尹以軍需不給，委僚屬至三江，令派貳萬金，族長擬二千圓。暮春沉適自南門歸，族長命與叔賢謁尹，謂族守禦已費金萬餘，無力再派。尹曰：「爾三江爲南方大族，猶不欲派，誰人肯派？外海派金數萬，汝獨不常效外海乎？」對曰：「外海之人我甚不欲效，外海之財我又不能效，合三江所有不及外海陳焯之一人。寒族守鄉耕鑿，殷戶亦罕有白金一萬兩者，而何能效外海乎？」尹曰：「文樓村近派五千餘兩，汝縱不比外海，獨不能比文樓乎？」對曰：「文樓有大殷戶，我不能比。」尹曰：「汝祖嘗甚厚。」對曰：「有名無實，今已薄矣。族長商量擬辦二千圓，力已竭矣。且卑族盡力堵禦

紅巾，爲西南倡，一二父老竊謂「即無賞勞，應免罪罰」，今復令派軍需，夫派軍需亦屬義舉急務，然力已竭，而復令再竭乎，未審力從何出。」尹曰：「軍需之金，本縣無所沾染，以汝邑之財，還濟汝邑，有餘何以慳爲？汝具二千圓太少，當更躊躇。」對曰：「力不能辦，且歸與父兄商之。」尹曰：「此事不依本縣，不依汝等，折中而辦。令邑人欽爲望族，稱爲義鄉，豈不美哉。」尹意欲我捐四五千圓也。沅遂與叔賢辭尹歸，告于族長。沅痛陳邑憲性情易喜亦易怒，又言及邑大戶欲少派而反致多索之累。族正某某徒以耳聽，三日不通消息于尹。尹降諭令族正等交攻城匪鹹魚球、阿濂、阿相等十人，夫鄉匪有之，而攻城則無，且此十三人良歹各半，此特爲軍需旁敲之策耳。越七八日，鄉有他姓寄穀某祠，其人稟官發粟，族正與少年抗違，官諭屢降，始發一半，惡少猶悍，沅與諸父兄力遏之，穀乃得出。尹既怒族正之閉人穀，而又不力派軍需，聲言三江沙坦多溢，親駕十餘舟來清丈，溢則充公，并議罰，此亦爲軍需旁敲之策耳。族長命沅與賢等至城，求紳士講解，而尹舟已具，賢等入見不能止。尹初畏銀海波濤，及登舟波平如鏡。將至三江，沅告鄉老幼宜肅靜莫譁，因速回館，傷族正之不用良言，又避尹之拘勒也。已而尹果拘勒族正父兄等，榆子託疾不敢出。尹使三江書帖具金二萬，賢等遂寫一萬金，尹乃去，而三江遂病矣。尹至古井，古井人鳴金言某賊來，尹不敢留。夫七堡攻城之旗屢出，白石爲盜藪，傷鄉勇數百，而派金不過數千。文樓沙堆等皆有紅巾大營，文樓霞諸鄉統曰古井，而古井賊營則文樓匪徒居多而所索未聞加重，獨于守義之鄉而重勒之，是爲義反得重罰，不及作盜者遠矣。尹復令三江交奪穀匪少驚烈矛牌衍等二十餘名，此皆有應得之罪也，而族長不能拘懲，或思爲

之解脫，優柔糊塗之罪，曷能辭哉。但族不曾豎賊旗，獲免官兵時時驟突，比七堡、三村、橫嶺、古井等處稍爲安康云。七八月尹親至各鄉，催交匪及軍需糧銀。書於良感，不敢見，則焚其祠堂宅舍，見之不免刑戮，勢甚赫烈。

擊獲賊首

春初，番禺新繼賊猶盛，其舟數百皆下碇，官軍攻之不敢前。適有外夷火輪船經過，賊以爲攻己，解碇思拒夷船，夷船既湧浪如山，復轟大礮，賊倉皇驚竄，舟不能鎮，賊多與舟同沉溺。官軍乘之，長驅直入，賊巢遂破。獲新會賊首陳松年，其黨多死。松年解至省，入獄破械，殺傷數人，卒擒而磔之。四月賊首呂瑞俊與其黨逃至新寧，爲其相知者所獲，以尹懸賞三千金之故。瑞俊至而請死，尹問瑞俊攻城等事，瑞俊皆詭詞以應，尹誘之言其黨，開列城內外數十人，富貴族亦與焉，瑞俊冀以是末減其罪也。尹依其所開列者執而戮之，復磔瑞俊之弟，月終乃磔瑞俊于邑城，懸其首于江門之狗山。瑞俊臨刑呼訴于尹曰：「我有金寄江門某店，求仁憲問取以給我庶母，雖死亦沾恩。」此盜賊幾希之良也，然身爲亂首，嗟何及矣。瑞俊先世爲積匪幸免，至于彼而亡家敗宗，比松年禍尤烈焉。外海賊指揮陳莊，捉陳協懷之父到縣，年七十餘，欲令招致協懷，不可得，亦戮之，嗚呼慘哉。協懷父亦暨盜案，建盜旗，死亦非枉。然以招子不得而戮之，未免太猛。凡爲大盜以及盜徒，至今所戮已三千餘人。張龍捐軍需三千金免罪，復督帶鄉勇。至秋，尹使外委何膺琪誘之來見，膺琪保其無事，尹竟毒殺之。琪驚恚發狂語，越日亦病死。按龍之罪

不宜免，既以捐貲免罪，復誘而殺之，故其心不平。琪利其財與之結交，卒陷彼于死，此醜之所以爲厲也。杜阮執一十三四歲者，以爲賊先鋒，將加凌遲，或以爲太過，或以爲宜宥，卒斬之。有死而盤腿坐者，有死而翻筋斗者，有死而仰面瞪目者，斯不亦可駭乎。又有自外經商歸家，中途被濫執，而跳躍啼哭，不肯服罪者，曰：「召我鄉族，三日後無人來保，殺我未晚也。」官惡其囂而不訓，速殺之，冤矣。上司及邑長猶以所殺爲未足，更欲搜索萬餘，順德所殺萬餘。省城處決尤嚴重，每日所殺以數百計，南海九江關族壹千六七百人，事平後公局獲捉六七百人殺之。重犯之家老穉無遺。陳尹手錄狐鼠記萬餘名，皆人所告發及盜供開者，然既戮三千餘人，其餘不復窮追。

盜屍滿江

初賊破肇慶府城而據之，廣州餘賊以糧乏復爲官軍所乘，多竄入肇慶。肇之良民及賊有悔心者，轉樹白旗。黃彬兵至，內外夾攻，殺賊如草。民有縛賊以獻者，約萬輩，不能盡殺，用長繩繫之，三五相連，悉投于峽，流入頑洲及崖門以外。崖門等隘守備雖未固，幸藉此以無恙。而賊勢自是稍衰矣，惜賊復竄入廣西耳。莞人張敬修官廣西，令某官具木筏壓賊後，黃彬兵壓賊前，欲困而滅之；而潯洲官索筏工重金，筏上不用命，致賊縱橫奔軼，此官之不仁甚于賊也。

功成行賞

粵東紅巾稍靖，佛山順德等處，民各復業。督軍葉撫軍柏按功入奏，論賞諸官。而邑尹又列紳士功請督撫題旌，亦有有罪無功，善營與徼幸而濫得品級者。香山曾卓如去歲入奏，言粵東盜賊猖獗之由，由于大官庇隱會匪，養成其禍，其言良爲藥石。又謂親見新會告老在籍之鎮將何岳鍾預備不虞，賊既至，竭力守禦，殺賊甚多，城之不破實仗此人之力，此說殊虛誕矣，豈其見聞在夢中耶？抑以恩怨爲毀譽耶？邑人又有都司梁某，賊未至佐尹設法督丁壯爲守禦計，既而退避梁某聽家人言而遁，故議賞不及，然比何某尤勝。沅與叔賢俱賞六品職。鍾岳賞外委。凡受賞者聞風即入拜尹恩，沅殊欣然。初賢以事爲尹羈，認族中監生名，及將爲督帶，商於沅，沅曰：「監生名尹已知之，今不稱監生則欺尹，稱監生則自欺以欺君，事若成有罪無功，即有功，是某監生之功與己無涉，不爲督帶可也。」賢欲以功名見，但以字行，不稱監生而稱鄉正，幸也尹不究詰，獲此頂戴，色甚喜，復告沅令拜尹。初尹以沅春辭督帶，不及詳請，西南局梁煥之言于尹，尹始具詳，沅謂己無功不敢邀榮，具稟辭賞，然不獲已，省城提塘報人至，姑聽之。四月下旬，江門鄉勇各鄉撥一半先歸，未及賞其勞。五月朔，盡遣鄉勇歸家，每名賞錢壹百，各奏金鼓而還。邑之諸門，漸次開啓，出入不復搜索，咸遊康衢坦道之中，關津亦利涉無虞，河海庶幾清晏矣。

斥罷沙船

外海人自經盜劫，憂財用之乏，乙卯（一八五五年）三月後，請黃奇流雇香山隆都船二十五號，

以看沙護割爲名，欲取通邑之利以爲自豐之計。屢稟邑尹，得蒙許可，遂邀幕客倪疇佐以西南局何張等，駕三舟到三江，令遵諭入局，助費護沙。沅與二三族長見之曰：「我敵族亦遵諭雇船自守護，實難從東北諸公之命。」舉人陳際清曰：「不入東北則入西南，聯守一氣，斯爲全美，且已侯意也。」沅曰：「此所謂最難了局者也，我等爲局外之人足矣。且我寒族派軍需已困，安復有數千金再支給隆都船乎？」曰：「請損之。」答曰：「不勞諸公損，我且自爲計。」曰：「先生獨不懼禍乎？諭有曰若有失守，恐三江難獨當其責也。」答曰：「獨慮他處難當耳，紅巾萬輩我三江可以當之。」曰：「古人云『有備無患』，又曰『守望相助』。今土賊稍息，外盜尙熾，杜旺已斃，李快猶存，寇時入境，甚可畏也。彼勒索人田稅甚重，我所派不及其半，又爲汝盛族損之，有何不可，汝盛族不從，局恐散矣，如何？」答曰：「公等自有籌謀，何用借資于敵族。」曰：「雖然，必須助我。」答曰：「隆都船卒，大半賊也。我即欲從公等，何能助賊？」曰：「船是黃奇流所召，又香山邱尹爲主，何患焉？」答曰：「奇流召之，邱尹主之，不能保其後不爲賊也。」陳黨曰：「先生前日有合兩邑護沙之說，今何爲反背前言？」答曰：「時亂與時平不同，外沙與內沙亦異，我三江足以自守，何煩外賊爲我守耶？」陳黨等皆默然。初際清欲倪某以勢壓村人，酬以重金，倪恐事不成，忿然作色，謂沅曰：「汝是文秀才乎？武秀才乎？惡氣滿腹，可曾讀書否？」答曰：「作文也可，作武也可。從前誦詩說禮，爲文秀才。後督帶義勇，出鎮城池，驅除賊匪，則武秀才矣。秀才讀聖賢書，兼讀兵書，惟以護國庇民爲心，有善無惡，若播害于民，種禍于國，斷不敢從。」倪手足跳躍曰：「汝敢抗違上命，恐汝不便。」答曰：「我

無有不便，汝莫須大叫，大丈夫可以義求，不可以威劫，我明日到縣署辯明，邑尊若不見許，我將往省城訴于大憲。」遂去。明朝，倪、陳、張等到縣爲膚受之愬，且曰：「趙某稱仁臺爲紅巾賊，彼來須拘禁之。」尹笑曰：「我索軍需，亦貌似紅巾賊，然趙生知我，未必小覷余，且俟彼來我細問之。」然門閭爲倪等指使，勢亦難入，沅無路見尹，具呈投遞而已。復與李舟而言之，舟之亦約大灣耕園者三四十人訴縣，諸鄉亦從三江之說。然尹批語兩歧，未全許所請。沅曾自南門寄書于岡州公局，痛陳外海雇船索派之弊，岡州不右東北與西南，至是復進沙船利害論，託之達于尹。詞曰：「從來沙船之設，所以防海護農，爲蒼生興其利而除其害，未聞有假公攘利而害徧通邑者。今東北方新雇香山隆都拖船廿五艘，以禦寇護割爲名，派邑中內外田每畝銀貳錢六分，其取利甚大，其貽害亦甚大。去年紅巾之禍，閩邑羹沸，有田之戶，爲兵事公私科派多端，剝肉醫瘡，苦不可言。然迫於大義，民受實益，魚尾雖頰，不可以已。今甘棠已茂矣，苦菜已蘇矣，河海清晏，井里無事，東北又私自設策作俑，瞞父母而魚肉齊氓，行見富者立貧，貧者立斃，其不甘坐斃者流爲竊盜，奚翅去年紅巾之禍乎。夫百姓當大劫之後，毛骨僅存，糧稅幾難措辦，而當局私派之數，比糧稅倍之又倍，百姓更何所賴。茲計所派之沙田數千頃，取利不啻十餘萬，支沙船及巡丁等費兩造十旬約用銀二萬兩，所餘若干萬，不能污吳君處，默然果充誰家之囊橐耶。嗟乎！作俑諸人，誠欣喜滿志，所難堪者，閩邑數十萬口耳。始之謂派圍田海田，既而并及宅下田疇，窮丁僅有一畝之士，亦不得免。幸值早稔，思割升斗之粟，救一家殘喘，又劫掣之，不得下鎌刈割，是割窮丁之命也。矧又捉人勒贖，弊端種種乎。詩曰：

「誰生厲階，至今爲梗。」東北當局者不得辭其責矣。不意西南局復從而和之也，而局中曲爲之說曰，李亞快等賊到圍勒索，每畝銀逾五錢，其害孔熾。今雇船護割，但畝派貳錢餘；或又議減，所損者小，所益者大，又并無私吞攘利之事，此說將誰欺乎。就令白水盟心，不敢婪吞，而損小益大之言，殊爲虛誕，何以明其然也。試思賢侯威德所臨，李快等船遠竄外洋，不敢入境，何須復雇外邑沙船以爲民患，雖曰有備無患，而各沙現備船守護，復添設之，毋乃增一贅疣乎。夫田之在內地者，旣無煩守護，田之在外河者，又無須多事守護，一燈籠而然數燭，祇取焚耳。倘或不幸，外盜駕船二三百號蜂擁集，所雇廿五艘，合之不能禦其一股，四境編艦尾分，更何以支，有聞風退避，見影遠逃已耳，此所謂緩急不足恃者也。何若以本境守本境，以舊船看舊沙，人地相宜，彼此互相應援之爲得乎。昔道光中年，我邑防會匪滋擾，東北紳士備沙船，派民田畝銀五分，朱撫憲以爲強派勒抽，邀美名而釀大害，事遂中止。今乃于事平之際，強派貳錢六分，以養無用之巡丁，此誠仁人之所痛也。況今所請拖船，乃用香山隆都降賊爲之，賊子性非良善，見利生心，憑勢恣志，公行搶奪，百姓何以禦之。查拖船初入境，經過睦洲等處禾園，掠取雞鴨魚蔬什物，猛如狼虎，人咸驚曰：「紅巾來矣！」香山與我邑比鄰，去歲屢請援兵，不能得其一兵相助，茲又取其賊民以爲衛，吾邑人何罪，受其荼毒乎。且東北地大財多，人文甚盛，初發難時，不能殫謀盡力，爲守禦計，而用鄉賊守鄉，鄉閭殘破，殃及通邑，可爲殷鑑，今又開門揖盜，是未可以已乎。幸藉我邑侯保障岡州，功比泰山，而香山曾卓如旣進誣詞，蔽掩至寶，今復肥香山賊民以瘠吾民，欲損我太邱仁明令譽，何其計之舛也。或曰前日

有兩邑雇船護耕之說，今之護割，猶護耕也，何不可者。曰前日護耕，此爲外海、大鰲諸沙言之耳，又爲江河未靖言之耳。乃時亂不事護耕，棄境外田千百頃，及時平稻熟，忽借護割之名，取償于境內，又將因以爲例，歲歲吞噓通邑，方且造爲曲說欲欺我太邱，不知太邱令譽非此輩所能損，太邱明目亦非此輩所能欺，具至明之心，溥至仁之澤，惜有限之財，種無窮之福，斷不肥厚紅巾之徒，以釀葑屋百年之禍。一尹閱畢大悟。何瑄、陳殿蘭等復詳論之，尹乃切責陳際清，令罷沙船。倪側耳而聽，氣爲之沮。西南局聞尹之怒與士民之譁，瑟縮不敢出，局亦罷。當其未罷也，里人有八蟲爲害之謠，八蟲者，蝻蜂蠅蚊蟹蜈虱蚤也。其詞曰：「今際太平，三農割稻，却逢外船，羣來劫盜。有蟲八條，實貪且暴，駕船縱橫，如虎當道。害甚紅頭，病胡能好，哀我人斯，化爲黃草，上籲蒼天，下救枯槁！」又曰：「此蟲紛紛，勾引蛇鼠，蹂躪我田，食我禾黍，戕我性命，我無定處。告此八蟲，胡不脩祜，蟲不我聽，勢如酷暑。凡百君子，早爲之所，竭力堵禦，莫罹於阻。」一時也局勢正盛，其徒數十人，西南局五子，喜談經濟，譚某尤喜談兵，而無實用，奔走與東北合局，則張某之力爲多，其操輩爭依附之。北局語五子，事成各享三百餘金，而沅獨抗之，彼不遂所欲，局中或欲以金餌予，或以詳革六品嚇予，予不貪千金，素辭六品，全不爲動。煥之及其子甚怪予，予不顧也。拔貢李乾元寓睦洲麗澤書院，捉割稻者挫磨取金，旣而沙船以逐人致溺被訟，尹益嘆北局雇船之爲民害也。我邑三月後造快船十艘以便巡查，然不得其人以督之，猶爲民害，况外邑降賊舟乎。自沙船旣罷，而害亦息矣。六月後李快船爲颶風破碎，快被擒獲死。香山赤坎趙某爲李快船所捉，至其座船，見懸四大字

曰「遇趙即斬」，遂不敢認本姓而認姓李。聞李快銳意欲攻三江以圖古岡城，時陳協讓謂之曰：「吾嘗潛入三江數日，窺其地如八卦形，能入不能出，復有二三衿者能一衆志，若欲攻之必遭堵截圍困之害。」快謀遂止。崖門增築礮台，功亦告成。後沅命族人送聖山志及白沙等碑字于尹，復求尹減軍需萬兩爲萬圓，肩之重負始稍輕。然萬圓之數，多方籌算，久之乃足。及官足而祠困矣。白石死雖之兵勇，建祠江門及邑城四賢祠，雖死亦榮。間有昔入紅巾會轉爲衛城弁卒死難亦與祀者。邑舉人何超光弟勳光，在門外中賊砲死，無守城功，亦欲入祠，衆皆不許，後勉強許之，竟居首列，濫謬之甚。

印子錢

金和

編者按：本文選自來雲閣詩稿卷一，該卷作於一八三八年到一八五二年間，時作者在南京，由此詩使我們知道太平天國起義前高利貸盤剝勞動人民的殘酷。

今日與汝錢十千，明日與我三百錢。三百復三百，如此五十日，纍纍十五千，子母償始畢。西家一人賣棗醜，救飢不足償稍遲，往往數日一負之，或有短陌情近欺，計錢千九十有奇。債帥勃然怒，我與汝錢憐汝苦，昔我憐汝今恨汝，重則告官府，輕亦毀門戶。借者叩頭聲隆隆，非我負公我實窮，請公更借八千九，立券願與前券同。此時債帥乃大樂，今後勿煩我再索，汝宜感我我非虐。始惟秦中囚，創此狡獪謀，如何士大夫，近亦效其尤，效而又甚之，道路傳聞羞。吁嗟乎，道路傳聞羞！

金錢會紀略

劉祝封

編者按：太平天國革命時期，各地人民起義響應，浙江金錢會爲其中的一支。關於金錢會的記載，據所知最早者爲黃漱蘭的錢虜爰書（該書尙未得見），係逐日記事，自金錢會初起到失敗止。孫衣言即據該書綜其大要參以所聞，撰會匪紀略（見遜學齋文鈔與葛士濬輯經世文續編）。金錢會紀略（原名錢匪紀略）係直接與金錢會敵對的反動地主所撰，尙未刊刻的抄本。本書對於金錢會肆意污蔑，又傳播封建迷信思想；但作爲史料來看，還有一定的價值。第一，從書中可以看出金錢會是以農民爲主體的秘密結社，其領導人爲流氓無產階級，小商販，手工業工人等。第二，從書中可以看出金錢會的起義係農民與手工業工人反抗地主階級的鬥爭。第三，從書中可以看出地主階級的殘忍和地主階級內部的衝突。本書與孫衣言會匪紀略比較，孫衣言文叙述戰爭經過較詳，本文叙述金錢會與反動地主的鬥爭較具體；孫衣言叙明金錢會起於吃菜教，本文則無；本文記載浙江清朝政府爲了鎮壓金錢會等人民起義向洋人借款，孫衣言未記；孫衣言金錢會聽白老三（白承恩）號令，本文言白承恩爲太平軍首領；兩文對照，正可互相補充。文中有錯字佚文，無法校正者，均照原樣；文中專事宣傳封建思想的贅語，則酌情刪去；亦請讀者注意。湯文先生會輯浙江平陽縣志（卷十八武衛志二）、同治朝東華錄（三年七月徐宗幹奏摺）和越縵堂日記（同治三年正月初三邸抄）作爲本文附錄，對於研究金錢會問題，實有幫助，但因找到這幾種書並不太困難，故皆刪去。

金錢會匪，始於咸豐初年。有趙啓者，平邑錢倉人也，年三十餘，設飯舖於其鄉，善技擊，結交皆拳勇輩，遇貧乏則贈以資財，以是名震江南北，漸至閩疆，亡命之徒，往依者衆，人皆稱趙大哥。至八年（一八五八年），有繆元者，善望繪，有膽力，平時喜讀英雄書傳，八月十五夜夢天懸二月，次早往問趙啓。啓曰：「兩月爲朋字。朋，同類也。在易咸之九四，『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君有大志，異日必應以光明之象。」二人愈相契合。後有謝公達、朱秀仙、陳十一、湖州人賣筆者周雄、山東人軍犯孟州、銅匠王秀金與趙啓、繆元共八人結爲兄弟，分作八卦。

久之，啓曰：「我輩結生死交，以期久要，如今髮逆遍江浙，倘有分離日，當以何物作憑？」座有一人起而答曰：「我有一物，卜之於神可乎？」適錢倉宮演戲，作對金錢。衆曰：「可也。」兆適相合。於是取康熙錢十六文，將滿字向內，上下釘以二口繫以辯綬，藏在衣襟。年年於此日設宴演劇，人皆豔稱之。無賴子弟歸者益衆，有家財而無勢力者亦多歸之，橫行鄉曲，道路之人，莫敢指其非，金錢【會】之勢益張矣。

平邑北門有歲貢生姓程名杰，年七十，兩目失明，善弄刀筆，往依趙啓，取錢三千，用銅鑄面，註「金錢義記」四字，金字用入字不用人字，以作記號。杰取錢放人，皆以五百人爲率，多至十餘千文者亦有之。其胞姪在營充百總，造假米粟壞事，平陽知縣翟惟本捕之不得。有老胥向翟私語曰：「欲捉此人，非啓不可。啓與杰正有口角，招使之，何患不到案。」使人招啓，啓即發土匪三千人，燒燬杰屋，立縛杰姪到案。蓋啓之衆皆拳勇，杰之衆均懦弱，一聞啓來，皆不敢出。翟令大喜，給以諭

單，改名團練，並犒以牛酒。而游手之徒，往來瑞、平間，簧鼓其舌，託言取錢入會可保身家，從者益衆。百人一長，名爲保首，羽翼既成，叛志愈決，武則官弁兵丁，文則胥吏差役僧尼亦多附之。

咸豐末年四月十五（一八六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將起事，潛入瑞城，城中入會者約作內應。平陽坑有日者謝秀球進而言曰：「方今時際孟夏，早晚禾均未登場，况衆兄弟皆務農爲業，若此時舉事，大妨農工，粒食何從而來。不如待秋後冬前，農事既畢，正用武之候，且到處可以劫糧。」啓納其言，於是中止，殺牛羊祭天地而已。數日以後，遍傳城鄉。

孫渠田侍讀正以廣西學政歸家，奉旨在籍辦團。人告之曰：「趙啓係一無賴出身，聚衆十餘萬人。公有在籍辦團之責，啓事至今已六七年矣，並無一人被罪，恐成尾大不掉之憂。」孫氏聞言難曰：「養癰貽患，一至於此。今勢已蔓延，其將何術以禦之乎！」即向縣令及城鄉紳士籌畫方法。至半月，竟無一人當意者。孫氏親戚有曾燕卿者，爲人慷慨有智略，且家饒資財，有友十餘人皆能辦事，即以治團爲己任。十日之後，眉目瞭然，各處應之者以數十計，擇日在隆山寺殺羊設酒共議開局。蓋五月初一日（六月八日）。平邑張家堡楊琴谿、雷瀆溫子玉兄弟、浦西舉人林星樵等應之，同舉義旗，匪勢少怯。林壤富戶陳安瀾者，每年糶穀爲牙戶所抑勒，彼時牙戶俱入金錢建旂，首以禁穀偷漏爲名。陳患之，欲壓以官勢，遣其姪生員大誥向曾燕卿議。曾□□未決。適朱鼎在旁，聳之曰：「何不趁此時，且取多金以作兵費。」曾然其說，即使李道初帶團勇十多人，差役數人，拔其旂桿以歸。各牙奔告趙啓。啓大怒，撥匪千餘攻之，勢甚咆哮，團勇官役見者皆股慄。陳之屋，片時被毀，一家逃逸，婦

女抱幼孩膝行，而親鄰扶之過江，陳之鬚已爲火所焚，幾至不免。入城即奔告道府，各憲反以兩會相爭目之。

陳見勢不敵，轉謀於內姪武舉游飛鵬。鵬前在溫標作把總，至台州雇船十隻泊錢倉口稱入會，送啓紅夷大砲子彈二萬。啓設宴款待。次日，台船只設宴請啓，約其至船，冀酒半出劍脅降。謀洩，鵬與啓接戰，燒啓屋。啓憾孫侍讀爲謀主，時時以燒孫氏屋爲言。孫氏甚患之，調團勇百人分班輪守。其封翁素拘謹，以防賊原爲地方起見，所有伙食，均派鄰近居民，鄉村力薄，口雖應允，心實啣恨，遂噴有煩言矣。轉派親戚，親戚路遠，不能日給，只得抽減人數，至後僅留二十人在團。有識者與之言曰：「近日賊勢方張，官不敢捕，營不敢勦，道府鄰縣又庇護之，罪以兩會相爭激成事變，恐他日滋蔓難圖也。須先函致督撫請其發勦，一面佈達情形，然後入城。至房屋存與不存不必論也。」

未幾，趙啓果調匪三千人至安義堡。內一和尚向在孫氏爲琴西太僕長子詒殺字稷民者課拳勇，陰爲內應。匪初到地觀望不敢進，迨內應號出，放膽入堡。馬嶼有一老人年七十餘，匪錯認爲孫封翁，殺之。安溪有孫氏同姓名奶孫，善拳棒，三十餘口孫家，聞信與匪鬥，徇難死，蓋身傷數十刃。一切雞犬無留。孫氏兄弟因封翁不肯出屋，侍側不去。有趙金印與安溪人一門一護，得保無恙。孫屋被焚，匪從此益無忌憚，惟少者軍械耳。謀入福建福鼎縣劫軍局，取庫銀，開禁門，出死囚，以死囚爲先鋒。福鼎縣主逃至省城，在三大憲前哭訴錢匪之叛，州縣之縱。至此三大憲悉其詳。

適鎮軍秦如虎自大營歸，在省城三大憲口匪之謀。秦曰：「錢匪烏合之衆，勦除易耳。所難者軍

餉非二百萬不辦。尤有慮者，瑞邑與泰順接壤，南通閩省，北接衢嚴，又有小港名潮至在萬山之中，可以藏垢納污，且與永邑山鄉通，永又與處州接境，若無兵鎮守，錢匪一敗，必求救髮逆，禍立至矣。速起大兵駐紮溫郡，然後分兵四出，可撫可勦，或守或戰，操縱在我矣。兵貴神速，不可遊移。」督撫納其言。即向洋人借烏洋五百萬元，烏洋入中國自此始矣。遂起兵，至福鼎爲匪所阻。平邑蒲門記名道張啓煊號煥堂，因省城失陷，招台勇、閩勇五千人至，旂幟馬匹器械一切整齊，取道常玉山。暨甫一宿，被髮逆偷營，軍心遂亂，未戰而散，槍械盡失，所留者僅二千餘人，沿途掠食，由台州一帶至南溪，駐紮西郭門外太平嶺。西風颯颯，衣食維艱，道府鎮台欲留以防督郡城，又恐兵餉難，不敢出口。各處團練，雖稍有進步，而匪勢蒸蒸日上。各官長以兩會相爭爲己出脫，混指團練爲白布會，加過於孫侍讀兄弟，而外人均莫知也。

適六月間曠旱太甚，廿四社民人到茶山禱雨，道經瑞邑南門外，城中士紳恐南鄉人均入金錢，閉城不許出東郭。鄉人大怒，破城門直入，將廿四社神像抬至縣署，委而去之。次日，南北岸紳耆出爲調停始罷。由是文武官員鄉民視匪甚易與。八月廿七〔十月一日〕夜匪謀從廿四都陸路而來，城內兵丁武弁、奸紳奸民都作內應，約四更後內外放火爲號。匪擬進自西門，城上大砲砲眼爲巨釘所釘，入會者皆左袒。沙壤等處有驍勇兵丁十八名，係百總楊世勳徒弟隱匿楊家，約二更後動手。城內小沙巷王佛仔者年七十餘矣，託言神降其身，於集真觀東嶽廟溫元帥前對衆明口，某是金錢，某與某是保首，某家隱匪徒，速自招之可以免禍。遲則神梟其首。置缸一隻，匿有金錢者速投於缸，對神立誓

云「齊心殺賊」，而包不咎既往。半日之間，收錢無數。蓋當日良民取錢，皆爲保身家起見，受其愚弄至此，正無出脫，佛仔所謀適中其隱。甚至高粱道路草坡瓦礫之場，棄錢無數。至晚，即圍楊世勳屋，搜出錢匪十七人，登時將楊百總正法，餘犯明早待訊。次日有一囚被獄吏王金禱其上下衣褲，並無一物，惟隱見夾腿間貼一大膏藥，掀下，內有飛花紙一張，上寫姓名住居，蠅頭細楷，均列入錢會大家姓名、屋向、門徑圖形。縣宰孫氏取原單藏匿衣袖，概置不問。

而匪因瑞城發覺，即從桐嶺至郡城，由生薑門入，日已三竿。永嘉縣暨道府鎮俱不在署，劫庫獄並各大憲印信。適有台勇數百人紮東門外，武弁係贊清招之入城，殺傷四百餘人，餘俱逃逸。趙啓不能彈壓，手梟一人，仍如故。人人挾金資而走，路上珍珠翠玉捨之不盡。道府鎮入城始加意守禦。兩會相爭之言，至此始白矣。其入城者趙啓、潘英、蔡華、朱秀仙諸人。王秀金已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年）邑人沈煥瀾勸之投誠，帶勇至杭城爲髮逆所殺，其衆後歸蔡華。約計郡城損失不下數百萬，大家財帛珍寶散失於鄉愚之手，不知愛惜，可勝歎哉。然爲主之人一無所得，餘反滿載而歸，郡城人民爲匪所殺，亦不過數人。緣溫郡入會頗多，教以披髮垂手，不可執軍械，只叫「衆兄弟救命」。惟泰順董子京先生前丁酉拔貢，年八十餘，罵賊，爲賊所殺耳。

從此以後，邑人始知辦民團自衛，飭隊伍，謹斥堠，發間諜，派巡查，設大小局，游手之徒均得食。初議招張勇守桐嶺，郡城大局稍有把握。張獻之名家珍者，瑞之四十八都湖石人也，與孫詔殺兄弟初係同窗，繼同入泮。六月中旬，與余邂逅相遇，執余手而言曰：「大勢至此，加之亢旱，米價騰

貴，天現彗星長與天互，如一片白雲自東至西，懸空數百丈。奸民見此景象，一經引誘，不招自至，亂勢成矣。我輩將安往乎。」相與歎歎不置。又曰：「當道光末年，大港一路至秦順，多設鹽關。名曰禁止私鹽，實則以盜禦盜。我率鄉人除此不遺餘力，凶惡者恨入骨髓，今聞其皆入金錢，明目張膽必欲殺我以爲快。本年五月，我舉一孫，片時溺之。人怪我何忍。我告之曰：『與其見殺於賊，不如見殺於己。』鄉愚不解其故，唯唯而退。月初我已移家住九都，青田劉府君誠意伯故里也。」

張有健僕名銀足者，膽勇絕倫，便捷奔馳，向作樑上君子，從張改過，刻不離身。二人相從至五十都，僑寓飯舖。有會匪二人口操閩音，兩相答問。其人曰：「我奉趙大哥命，訪拏張家珍，憾不識面耳。」張漫應之曰：「我則識之，亦奉趙命而來，明早我當與爾分途捕之。」匪應之曰：「可。」是夜三人同宿。次早分手而行。轉至營前八甲，有郭奶姆者鹽關巨寇也，入金錢充作保首，酒次大酌曰：「我今要取張家珍作下酒物。」張在旁低聲問銀足曰：「可敵乎？」銀足曰：「無畏。」即取腰間劍，梟其首懸於竿頭，負之而歸。且行且叫：「我殺郭奶姆，其首在此。三日後定來報復。若從我謀，可保無患。否則妻子爲若虜矣。」人皆從其言，不呼自來者萬餘人。至湖石伐竹爲城，立局於家，名敬勝。戈溪厲公賈式金先生七十餘，首出應之。泰順金國棟父子木賈也，輸糧百石。山鄉僻壤至者以萬計，裹糧囊橐，不食局米，陸續而來。各處獵戶善槍彈者，有百數人，亦不招而來。聲勢大張。後三日，匪果黑夜來攻。至張雞嶺爲壓排所殺者以千計，逼至深潭者亦數百人，匪勢大促。是日張之屋被焚。張笑曰：「我今無所累矣。」嗣後或數日一戰，十日一戰，雖勝負未分，而泰順一縣不

使錢匪與髮逆相接者，張一人之力也。

當秦如虎兵自閩省起馬至桐山，爲匪所阻。至十月，江南保首與先鋒許遊擊接仗，許失利，被圍不得脫，棄馬而走。馬爲保首所獲，並有一小馬，數日後小馬死。許使人以數百金贖馬，匪不許。後匪首謝公達乘此馬出戰，聞大營號聲飛跑而去，公達不得下馬俱被獲，懸首軍門。然匪於此戰雖失公達，其餘匪尙揚揚自得，轉發兵至大港攻敬勝局。張半路邀之，匪大敗，追之大日湯嶼山下。張有從甥在側與匪暗通，張不提防爲伏兵所殺。匪不知是張，銀足竊負屍以逃，爲匪所覺，追而奪之，手刃數人，銀足鬥死。並銀足屍抬至馬嶼局烹而分食，先將首懸於竿頭，鳴鑼發喊，遍徇鄉村，所棄者下體耳。羣匪稱賀，均曰：「我今無患矣。所忌者江南楊琴溪耳。」

張死後，其夫人與大樹腳許先生同領民團。數月事平後，其從甥乃當日下手殺張之人，獲之，灌油作燭，燒祭靈前。趙啓因張死，大港無人製阻，銳意要攻瑞城，瑞城一破，餘不足慮矣。泰順福建溫台處三府可傳檄而定。且瑞城僅三百（百疑衍文）里許，衆兄弟一人負一石，城可立破。一日之間，傳聞數至，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城中人人皆自危。殷戶暨紳士決意主戰，立局於縣庫內，名曰大局；四隅接濟，名曰子局；大街小巷逐段分防，名爲小局。外四隅搬住城內者，搭廠遮棚，毫無隙地。男丁不分老幼，老者送茶飯，幼者鳴鑼鼓，巡城防督不分晝夜。女牆五井，五人分守，一人一更，輪流瞭望。壯丁司鎗持刀叉，夜深恐睡則吶喊一聲，萬喙齊鳴，頃刻間五門傳遍。初則燈燭輝煌，後則滅燭坐待。女牆外畔，弔設壓排，賊近城脚，割繩放下。家家門首，亦懸燈達旦，

婦女坐以防奸細。又派丁壯數十人，手執救火器具，巡查救火。大局諸公，宵旰勤勞。首辦事者爲項子石、項仲珪、項子川、林敏卿、周小梅、管玉成、李履甫、李耀仙、洪業臣、胡桂樵、黃尚籟、黃漱蘭諸先生，盡心竭力，巨細捐資，不遺餘力。僱台勇數隊，陶保登台勇三千，孟嶧山安勇四百，管寶錠三百，趙小羣百人加以曾燕卿之團勇，并合地義民，口日以攻南岸金甫爲事。潮長（漲）開船，潮落即回，遲則爲沙漲所攔。或日攻一次，或數日一次，或取三首級，或燒民房寺觀，取其衣服什物以歸。所殺者均非真匪。惟余頗庭帶勇三百人與之大戰，略有兵法。自此後，二岸人民，雖至戚變成仇讐。

將近半月，各司事與陶保登商議攻敵方略。陶在大營著名驍勇，嘗登隆山瞭望形勢曰：「此地難以用武。後無繼者，全軍難保，須紮營另有兵接濟可戰。然紮營非易事，繪輿圖、擇險要，用大船數隻沿江邊接濟。否則口以退步。」人皆笑其言迂闊，促陶戰。陶不得已，應之曰：「姑試之。」分其勇爲三隊，招管勇在北岸以壯聲勢。陶上岸且戰且走，至鐵鑪地方大局中不備船隻，管勇亦不得渡，陶撥馬却回。保首王成煥嶼頭人，向作蔡華廚傅，出攔陶馬，陶擊以洋鎗，立斃，取其首懸於馬鬣，馳至衙衛，將近船，馬臀幾爲匪長矛所及。陶之馭，引馬首捉之入船，馭一跌足，即爲匪所殺。人皆惋惜之，陶亦流涕。次日陶即拔隊去，與東門人曰：「大局中諸公踴躍辦事，不避勞怨，然徒有其表，以實心行實事者，惟黃君兄弟。用兵最要在民心，民心不固，城郭山川不足恃。至於剿辦一節，當別尋門徑，若朝去暮回，決非取勝之道。諸君努力行之，萬不可以千百萬生靈作兒戲耳。」即拔隊而去，安勇亦隨之行，所留管勇與趙數百人而已。

匪聞大隊已去，時時侵軼我。或夜用大棹數張，四足向上，縛燈四盞，或用板四粒上插燈牌，寫告示數張，順流而下。城頭望見，誤以爲賊船夜至，人心皆驚惶。後數日，雇石紫嶼船數隻而至，以城中無船禦敵，如入無人之境。賊船一至，鳴金吹角放砲揚旂，火彈過女牆似鴿鈴飛過，至衝衝對橫，一字下錠，城中人人危於累卵。東山保首潘煥申等引匪過江，上至焦石，下至東山三埠，晝夜數日不絕。五門圍住不開，人以專心死守自期。又缺火藥，幸郡城聞風雇小船一隻，內裝火藥，連夜送下，以匪立脚未定，黑夜偷入城內，人心稍安定。自集雲山以至梅頭無地無匪，無屋無賊，奸淫擄掠莫可言狀。河鄉團練盡爲冲散，團總四處奔逃，家屬寄寓親戚，奸民益自得矣。相遇即稱兄弟，包紅巾，挂腰牌，入會之家，視家財上下以取資。間數日，送牛酒柴米以取媚悅。出入床第，全無禁忌。投者抱頭鼠竄而逃深林密樹墟墓之間，無處不有團練人踪跡。趙啓蔡華兄弟紮隆山寺，其餘莘塍以下皆分局坐守。東門外有開設布裝藥店者二人，一名匯成奶，一名大全羽，領匪數千，繞城四掠，先至東門將家家房屋任意燒燬。西門外花園、瓦窰底、百歲坊等處爲廿四都保首名大貴者所燒。計三晝夜火光不斷，天日爲之變色，黑烟迷目，孤城外一空，雖大帥出清野之令不過如是。次日，五門環攻，不分晝夜。蔡華下令速將石紫巖船中紅夷大砲移至隆山，放向城內，彈從空飛城而過，或墮半空，或落半港，或過西門，或至橫山，十日之間，落城內幾彈而已，並無傷人。惟初四日午刻，有老人年七十名大光，在城壕食飯，頭被大砲飛去一半，腦漿擲地。餘被鎗砲傷斃者僅五人耳。彈過半空，其聲呦呦，如犬吠雲中。

廿七夜攻埭頭，城上滅燭以待，暗備鎗砲，俟匪近城，鎗砲齊發，鉛彈如雨，肉飛骨碎者無數，得全屍者百不有一。西門百歲坊外有塘隣海，匪謀掘之洩水城內，以便附城攻擊。城上大砲攻之，不及掘。適有陳府廟建在高砲臺上，衆對神祝曰：「若得洋藥，即原砲可到」。廟前有動，不「？」掀石一看，下有洋藥四十包，不知誰人藏匿。取以應用，擊死者數十人，餘則負畚而逃，人皆以爲神力所致。廿七晚，將董場官負之隆山寺逼贖，爲通匪之蔡廷富保去。廿九日將城隍司神像移至隆山宮按

瑞安縣志縣城圖：隆山寺有塔，在城外東南隅。山之北爲城隍廟。

十一月初一日匪搜河鄉軍器并競渡龍舟十數，積以

草柴欲燒水門，爲兵丁蔡慶緒所見，徒手馮河口啣火草，盡燒其舟。

城中日望救兵，全無消息。不料道府總兵已發兵五千，使葉遊擊統軍出城，約五里許，即紮白塔寺泱底不敢進兵。前隊百餘人，船至塘口未過橋，適有村童十多人，在泱頭玩耍，持竿捕鴛，各相爭奪跳舞，官兵錯認作錢匪，回船逃避不敢過橋。城中日望救兵未至，衆日欲穿。初三夜衆議誰人敢去乞兵，余與孫稷民會燕卿三人縋城而下，分三路而走。夜行晝伏，三日始至郡城。約同鄉鄭寶麒號昭甫邀在郡數十人，遮道喊叫，擁至道署。薄暮時，衆皆散去，僅留三人，哭泣聲啞，淚盡血出。二日夜，道憲雖口允火速發兵，而帶兵官長蜀〔秦〕如虎終無決意進兵。幸孫侍讀兄弟往東門外東和棧中，棧主與廣艇鄭碧山相善。鄭曰：「與我七千元，當代解圍城。」孫於親戚處借來光洋三千元。鄭即解纜起碇，駛至瑞港。錢匪在隆山寺望見縋縵中，似有大船數十隻揚帆啣尾而至，恐大兵水陸並進，有懼意。先是已有人在外傳言謂：孫太僕曾作琉球教習，此時借兵琉球矣。匪益疑懼。無口。

蓋匪攻城十日，多方設計，多方禦敵，余所目覩。初二以後出城請兵，不知底細。至初六日午刻，舍舟登岸，詢後四日之事，不能盡道其詳。別有黃通政錢虜爰書可考。而彼時河鄉居民，遙聞下海大砲聲響，又望見陸旂幟，各反正，畫白眉爲號，盡殺錢匪。上望林春輝富室也，曾入金錢，反正時匪匿樓上空櫃中，官兵搜尋不得，奈以匪心驚櫃動，即被衆搜出梟首。後春輝以藏匿錢匪受控，罰三千元。八都丁田張時葵黠人也，初結連環會與民團不洽，及錢匪渡江，亦爲衝散。其胞口時亭平日機詐無倫紀，葵甚惡之，後入錢會，設局聚星書院。反正之日，亭在局酣眠未醒，葵執之獻於官兵，殺之縣署前。當錢匪過江時，正值農隙，各地游手者附之在外擄掠，迨縛賊免剿示出，狡獪之徒，均以強凌弱，以衆欺寡，單弱身異地寄居者，多被枉執以送官。間有能言者，送至半路殺之獻。即有送至縣署，不待官研訊，即付斬者，蓋無罪而殺，有罪而逃，冤獄無過於此。

又聞錢匪敗時，朱秀仙所帶精兵五千人執黑旂，衣黑衣自號鴉軍。爲首者一老教習名成開，年八十餘，同一徒弟足纏紅布。兵敗，且戰且走，至董田，爲地保陳昌吉、陳學清、阮阿七、阿沛等圍住，不敢動手，被昌吉等殺死。朱全軍覆沒，投河自盡，首級爲陳學清割之以獻。合城義民開門出戰，生縛匪犯赴小校場正法者八百多人。河鄉自鮑田至九里殺死者約計二萬有餘，小船渡江爲廣艇偷擊而沉者亦數千人。當廣艇至東山時，每船開大砲五聲，東山賊巢盡數逃脫，如蜂出桶，於是畫江分守，不敢出戰。

趙啓見兵勢日促，於嶼頭局假託一丐者，扮作女神，戴鳳冠，披蟒玉，下仍赤足，高踞神座，口

唱閩曲，呢呢喃喃以蠱入會者之心。僞言江西坪兌字號將至，從者須先薙髮，名爲羅漢陣，渡江不可用船，踰城可不用梯。鄉民各受其愚，後兵敗逃回，被殺者千餘人，均是和尚一般。

塘頭老童生許作高獻蜈蚣梯，不合作口，臨用礙手脚。初六日，天將明，偷靠西城，匪衆相爭。有童子聞而喊叫，衆起放手弔排大石滾下，搗碎數人。西門健勇名阿李跳下追殺，匪大敗而去。約一時許，人皆反正。時張煥堂官兵所謂閩勇台勇漸漸逃回，約計三千多人。瑞安大局諸公向郡謂張駐紮隆山一帶以預防河鄉匪患。張曰：「隆山孤淺非屯兵地也。若要剪除此賊，須由陸路廿四、廿五都一帶直上，至水淺港狹處方可渡江。」一行到澄頭，曰可矣。即紮營祇陀地。紳皆擁護之，作小船二十隻，每隻可容二十人。船頭安大砲，傍挂網衣，順風用楫。調綠營兵以實之。自澄頭渡江，紮仙降。隔江民心稍定。一都團總吳一勤帶民團五百人紮祇陀地，派民供午飯。地民暗約金錢，忽從山後潛出。各勇正食午飯，身無寸鐵，一時不知所措，被逼入江者百餘人。在城團總孫松濤跑至江邊，向兵船求救，後口爲匪所殺過半。戰吳國榮負之落船，醫愈，隻手殺退賊匪，其餘三百多人，相慶更生，皆孫之力也。

前秦軍深軍，深聞髮逆已在處州，離溫州不遠，因在桐山力戰，不能斬關而過，雷瀆溫子玉兄弟合家投河自盡。一地房屋，焚掠無存，餘兵四處奔逃，無人敢收。秦兵至境，投作嚮導。秦鎮與衆約曰：「我探髮逆已在處州，將至永嘉，一二日間可抵瑞境。若不速渡，事不可爲矣。」即於是夜祭告天地。次早着雷瀆人俱用白旂，漫山遍野，逢有林子叢雜處，挾柴放火，以壯軍威。又命登高山吹

角，與匪大戰。彈落藥桶，火焚旂亂，雷瀆人析屋作排，秦兵因是過蕭家渡。該處有村名林寨，有大河，屍浮河面，過河且不用舟楫。秦即使許胡二遊擊先至平城以看情形，若真實被逼指望官兵惟恐不速至者，常插紅旗。若假意請投，心懷反側者插黑旗。秦鎮渡江西，洋遞呈者遮道，但揮之使去而已，不與計較。至城，見十里外均插紅旗，轉至瑞，囑隊伍不許入城。曰：「此義民也，不可驚擾。」由城外沿河而去。至郡分兵四守居城，不許出城，只許進城，民心稍定。

髮逆果從太平嶺而來，至正月三十日纔到西郭太橋頭，自午至申放火燒燬，西郭民房從此一空。後謀者來云，賊渠兩股大人，在某處攔去者某與某也。其麾下大半是舊人。秦即招兩渠登城相見，跪而泣曰：「我豈願如此，誠無奈耳。」秦曰：「爾等到此，要投乎？要戰乎？要去乎？」答曰：「戰則不敢，投則不能，三日後我其去矣。但我去後，平邑人姓白名承恩行三，人皆呼爲白老三，封通天王所領人馬約計有七百里連營，大人須格外提防之。」

秦兵自正月初一渡江，由蕭家渡至平邑賊勢日挫，各保首均逃遁。敬勝局義民攻大日破之。金谷山各強人均避匿，雪簷竹亦來投誠。上下港由此路通。嶼頭匪局闕其無人。張道受匪賄賣免死牌，衆匪果持此牌，由白沙嶺去投髮逆。至瑞，趙啓藏破棺中。沙坪保首林福瑞作孝子，後從二婦人，披麻執杖送喪。天未明過嶺，破棺而出。周雄孟州各逃回本地。陳十一與童人爲秦鎮以鐵絲穿鼻孔牽至大營殺之。蔡華、蔡琴扮作後臺脚色，至寨下討饒，爲土人所覺，抬至永嘉太守所。太守黃氏登時殺之，頭未落地，手足先割。蔡華成豐辛酉科張學憲所取拔貢生，後至平邑江西坪拜客索金不盡起色

去。拜趙啓，啓厚贈之，又爲華討宿債，收者數百元，遂成莫逆之交。邀華入會。華曰：「邀我入會當與諸君並，否則我不爲也。」衆曰：「可。」將「金錢義記」字內拆出一字。華曰：「人生當以義爲主，我解義字，上八中王下我，是八王都歸於我。」衆拍案稱奇，即以王秀金部下歸於蔡華。華之人會自此始。

啓既脫身，轉投髮逆爲作嚮導。大日、金穀山、雪窠竹、舉馬嶼等處家留住髮逆與居民爲仇。喚堂名啓煊，雖號巴圖魯，其兵勇見匪即膽喪，紮營桐嶺，正食午膳繞山踰嶺無處不是賊兵。張割斷馬繩，騎馬即走，兵勇魂飛魄散，棄寨盡逃，一切糧食、帳房、爐鍋、鉋衛、火藥盡爲賊有。僅帶本身器械隨張而行，奔至城下繞城。城上義民不肯放進，只得紮城外三港廟。次日，髮逆先鋒騎二馬繞城探營，至滴水巖爲老兵陳洪洋擊以火鎗，中馬前脅，馬至橫山陡門而死。髮逆攻城，不分日夜，聲東擊西，虛排陣勢。港鄉地民，仍處處從逆，遠至金華，近自橫山，足有七百里之遙。自聲言只有騙賊，無有攻城之理。日夜思索總要破城始息。隆山寺寶塔亦匪所焚。既閱三月，接戰者不止數百次。

初孫稷民先生名詒，所帶九里薛團勇五十人，辦匪認真，靡有孑遺。以髮逆大至，時將清明，人人俱欲歸耕，轉換湖石人，心意未洽。在湖至遇髮逆，即去挑戰。未識陣法，甫出戰，用童子數十人執小旂在陣前，無招呼笑罵，人人不知何故。稷民見之，持矛趕入，小隊俱無踪跡。追不半里，二邊夾陣而來，漫山遍野都是大旂，後接馬隊，蒼黃昂首，螺角悲鳴，喊聲震地，見之者無不目迷心亂。湖石團丁不知躲身何處，孫曳矛而走，至光照寺左邊，回顧衆人僅九里二人依依不肯去。遙

見大漢肩負大刀，走至孫旁，劈頭一刀，刀落頭破。二人在側，一被殺，一逃回，餘則無所傷矣。後三日，生回者竟知死所，尋屍負歸。髮逆從後追趕，至廿五都潘埭老屋基內藏屍殞殮。

次日匪分二隊攻城，橫山雙山直至西門外，一路虛張聲勢，旂旛飛揚，人竟無幾。北門大隊，叢集雲山十二盤，下至本寂寺前，直攻北城。城中義民有台勇合勇及綠營兵丁出城擊賊，協憲黃載清乘小駟帶兵勇迎敵。至河埭橋，路逕生疏，馬陷泥濘，義民從後趕上，用長矛抬馬，隨勢躍起。黃未上馬，賊已至。以火筒燒馬鬃。黃以洋鎗擊斃二匪，後又有藤牌二扇追上。黃又擊之，首級爲勇所取。黃懸二匪首級於馬鬃而歸。自集雲山直上，至廿四五都并桐乾、陶山、潮至等處匪局相聯，火光燭天，金鼓螺笳聲聒耳不絕。叛者如蟻附羶，如魚卸尾。日以搜山劫寨爲事，婦人攔入局中，不分老幼貴賤，姦淫慘毒，莫可言狀。數男一女輪流更換，死則擲屍於路。嬰孩棄者□□啼泣，耳不堪聞。馬蹄亂踐，死無全骸，赤子何辜，一至於此。可勝歎哉！

問有逃回者言其事，有識深爲憂患，恐日久人心懈怠，賊乘虛而入，斗大孤城，必定失守。郡城雖有大憲，無可倚託。民團無遠識，不可久持，戰勝則驕，戰敗則散，難以節制。正在躊躇未決之時，幸林敏卿先生等到閩請紅單船未至，適有鎮軍吳鴻源號春波領紅單船七十多號至瑞。東南風大作，一日夜即至瑞港，泊鳳凰洋。適有鹽船數艘引之入港。甫下槳，砲聲轟烈如雷震耳，黑烟瀾漫，不辨南北。髮逆聞聲登高瞭望，歎曰：「此城三面臨江，今舳艫相接，西南一帶，可保無虞。惟東北兩門，陸軍足以自衛，我真空來矣。」張煥堂兵紮仙絳，見髮逆大隊遠來，欲下船逃避，舉人林夢楠

手把張袖大聲曰：「大人兵紮此地，一切供應刻不容緩。今見賊未戰而逃，我有何面見地方百姓乎。死則俱死，戰則俱戰。」張曰：「民團助我，可以一戰。」林於是星夜往調民團，沿江南北均受約束，罄數而來。初更動身，天尚未明已至馬嶼。綠營兵屯在壇下，台閩勇屯在河西，民團從東路而進，各排陣勢。尙未交綏，有後姜人手執鐵鈹，江上人手執鋼叉，奮勇直入。賊渠用大旗自上蓋下，二人伏進，攻其下體，賊即仆地。人皆從之而進，賊兵大敗。

紹興有蓮蓬會之首，拔貢出身，人皆目爲何公子。所統賊兵先敗，人見易摧，爭先擁進，賊兵大潰，獲馬數十匹。武生李石鳴亦獲馬五匹，并何書笈包囊盡獲，笈內尙存拔貢卷詩賦各草，見者無不笑倒。生擒者七十餘人，攔入雲江者亦以萬計，江水爲之不流，浮尸隨潮上下，舟楫爲其所礙。其大股髮逆白承恩所領者尙屯潮至一帶。千總項國榮號麟甫，直人也，帶精兵百人紮雷橋。雷橋形勢，上靠山，中多竹，下臨江，橋束其中，過橋以來一片平壤，無處屯兵。項兵屯橋西，懸牌架鎗以持，手執長刀大聲喝令：「誰若回頭，我斫以刀，今日之事有死而已。」白拉馬揚鞭正欲過橋，項擊以擡鎗，正中胸膛，翻身落馬。從匪搶其尸以走。馬隨後逸。此巨魁也，乃竟一鎗擊死，誠非易事。功爲大力者所冒，豈不冤哉。

餘匪見白已死，即拔隊盡去。自潮至起程至大港經營前由大轉過大回嶺，到青田九都山厲誠意伯祠中。賊未戰時，衆卜於神，戰乎避乎。神不許戰。賊至，衆避山後。匪入祠投宿，至夜半，賊衆縱博，失一銅盤，落地轟然，衆皆驚潰，自相蹂躪，所殺過半，天明始覺。左右兩旗，分途而走，左則

自九都至金華，右則仍轉至潮至紫山底。後爲秦軍所困，勢促投秦所滅。

從此錢匪勢窮，漸漸爲髮逆所殺。惟趙啓轉竄至玉環，身畔僅五人。玉環參將鍾周秦有親兵在茶館，過沙壤保首林宗啓問之：「汝在此何爲？」答曰：「從趙啓到此。啓今財窮勢促，君能救我否？若能救我，我當告汝以啓之住處。」兵即以其言告鍾。鍾曰：「速投誠，可救爾命。若啓則無赦矣。」次日即圍其室。啓從後樓跳出，失足浮田，足陷泥潭，爲鍾之三子刺以長矛，透脊幾斃，殺之以獻。後功爲知府周開錫所冒。

當咸豐初年，髮逆起事廣西，後至南京，草澤英雄，不招而至者甚多。自承恩名老三依湖海算命之徒，投入髮逆。迨錢匪招之引入金表山，由白楊山經諸暨至處州，入南溪過瞿溪至潮至入瑞小港，自此以爲師從天降，何快如之。不料【至】雷橋以上地名桃花壤，竟死於此。

初六反正之日，錢匪敗績，綁至小較場正法者，尸皆狼藉未收，彼時雖值冬令，穢氣觸鼻不可言狀。大家畜狗，以多食人肉，各顛狂，逢人輒噬。

余年已七十餘，錢髮之變，目覩耳聞，迄今四十多年，若遇此不言，則終無可言之日矣。若云「禮失求諸野，」則吾豈敢。若實事求是，據實直書，庶乎近耳。所恨者事繁筆冗，詞不達意，舉一漏百，問心多慚。至於起衅之由，激變之故，孰是孰非，孰功孰罪，不敢贅述，閱者當自知之。

後記

湯 艾

抄本錢匪紀略一卷。往歲廣滬時，借抄於友人張君。張君研究古錢幣甚有心得，因獲「義記」錢而借到抄本錢匪紀略。我又轉向借抄。抄畢校對後，又蒙張君細校一過。其中缺字及顯係錯奪處，概仍其舊。

私家著述，有本書中所提及黃通政漱蘭錢虜爰書，趙撫叔章安雜說（抄本）亦有載及，皆未獲見及。「義記」錢拓品，見一九四一年一月份泉幣雜誌第四號內張君義記金錢考。

平陽縣志載，清兵於順治三年至郡，萬兵抗敵，至順治八年始為清廷所「剿平」；厥後鄉成功反抗清朝鬥爭，平邑亦有關係，這是平陽人民光榮不屈的鬥爭傳統歷史。

志又云「地瘠民庶，生事微薄，一當地「莠習」有拐販、溺女、花會、械鬥等，這正說明這個地方的封建剝削與封建壓迫的嚴重。官紳地主層層嚴重的剝削，而致人民生事微薄，招致溺女、拐販以至冀求花會的徼倖一得，都是一綫相連的。以上兩點，我想，對於金錢會的發生是很有關係的。

此書作者為繩城求救三人之一，就是與金錢會對立人物，其所敘述，不盡可信；但敘述較官書為詳，且總是一種原始資料，尚可備作參考。

趙啓平陽縣志作趙起，朱秀仙志作朱秀三，清代官書往往如此，當以本書為是。傷亡人數，縣志中顯見縮小，則又官書粉飾之故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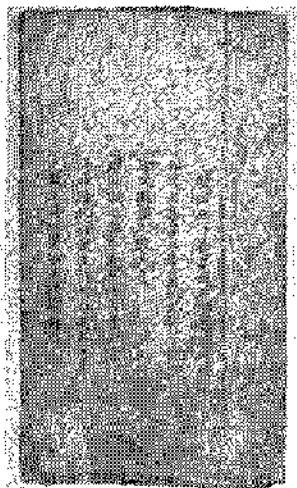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太平天国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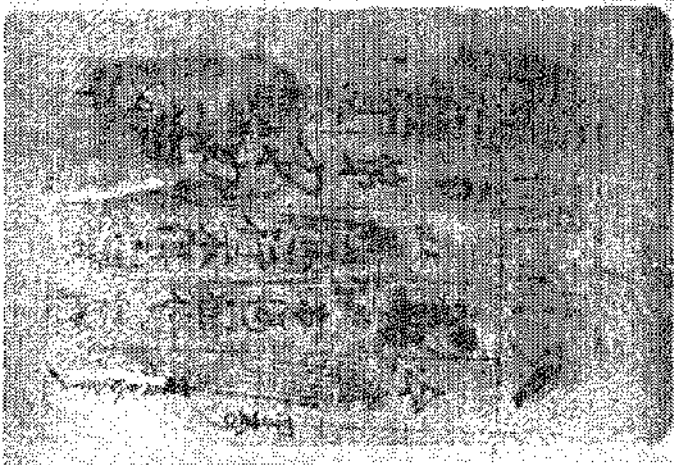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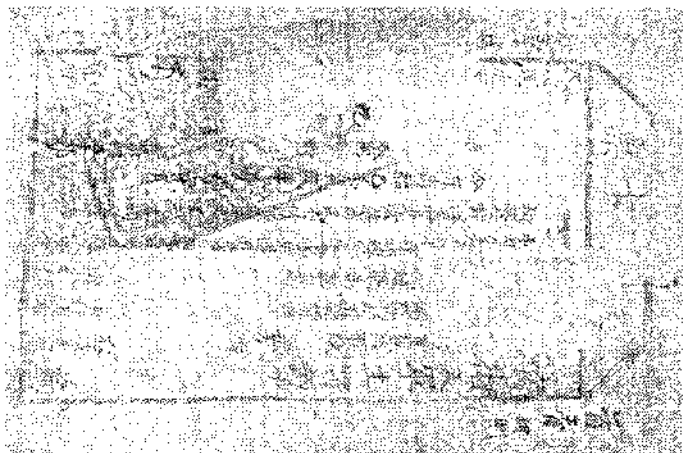
此十幅圖片係從國家中所發現之物。

第七幅為太平天國革命文物，後三幅為反
革命陣營的資料。

（以上諸圖均係作者所繪，非原物。）



此圖為太平天國革命文物（第一幅）之第一頁。



第六卷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出版
本卷內容包括：
一、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二、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三、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四、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五、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六、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七、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八、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九、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十、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

徐

平救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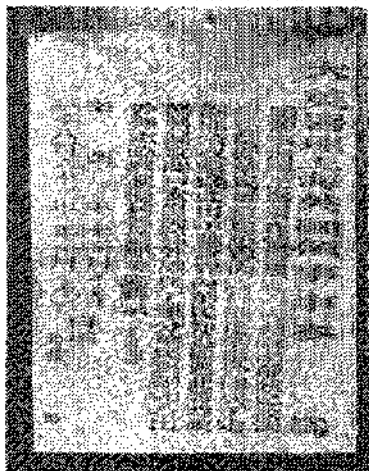
太平天國所刊

第一、太平天國所刊

第二、太平天國所刊

第三、太平天國所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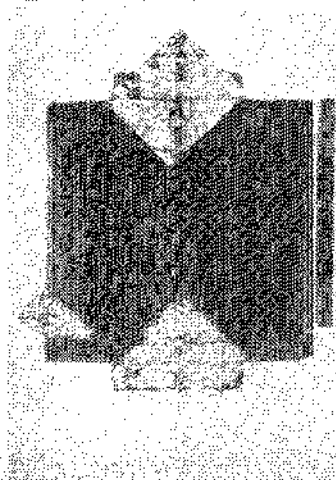
中外反革命階級以壓迫和分化中國人民革命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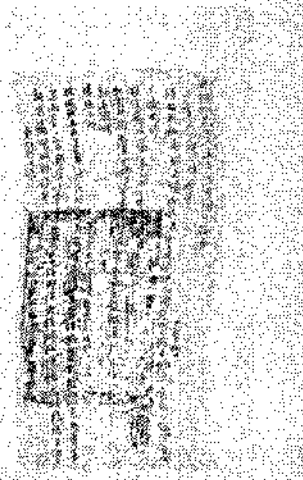
三台反國匪中軍官印



新江區黨委辦事處印



新江區黨委辦事處印



新江區黨委辦事處印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徵集中國近代史資料辦法

- 一、爲保存、整理並流傳中國近代史資料，特徵集鴉片戰爭以來各種文獻。
- 二、徵集範圍，包括：
 1. 中國政治、軍事、外交、經濟、文化等項的重要資料；
 2. 中國人民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進行革命鬥爭的各項資料（包括各少數民族反抗民族壓迫的鬥爭及華僑在國外的鬥爭）；
 3. 蘇聯援助我國革命及各國人民與我國友好關係的資料；
 4. 帝國主義對我國軍事、政治、經濟及文化侵略等項資料；
 5. 滿清政府、北洋軍閥、蔣匪幫及其他反動集團等賣國、專制、殘酷剝削以及其內訌等項資料；
 6. 近代人物的重要資料；
 7. 其他重要資料。
- 三、資料形式，包括：
 1. 檔案、函電、日記、著述稿本等；
 2. 親歷者的回憶錄和訪問記與歷史事件的調查記

- 錄等；
 3. 人物傳記；
 4. 像片、拓片及各種遺物等；
 5. 舊報章雜誌、各地方誌、罕見書籍等；
 6. 史料長編、年表、統計圖表、資料目錄及資料考訂等項著述；
 7. 非漢文資料或其漢文譯本；
 8. 其他。
- 四、凡保有上列資料者，請將原件或抄本寄來。惟特別珍貴、數量較大、郵寄困難以及保有人希望仍收回原件或有其他意見者，均請先行來函告知，以便商定辦法。
 - 五、凡可以出版的資料，即編入「近代史資料」雜誌或單冊印行。
 - 六、凡經出版的資料及不出版而有保存價值的資料均從優致酬；凡不願受酬及不願公佈姓名者請預先聲明。未被採用的資料如須退還，亦請預先聲明。
 - 七、來件請寄北京東廠胡同一號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原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

近代史資料

3
1955

近代史資料

一九五五年 第三期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輯
科學出版社出版

編輯凡例

- 一、選擇較有價值的原始資料及經過初步整理的史料性的文章，供歷史科學工作者參考。
- 二、編次分爲原始資料和整理史料的文章兩部分，各按所述歷史事件的時間順序排列。
- 三、原始資料，不拘正文或原註，均酌量選錄或刪節，但不作內容和文字上的改動。
- 四、編者在每篇資料之前酌加按語，說明其來源、原作者立場與參考時應注意之處。
- 五、資料中難免有敘事失實、觀點錯誤之處，反動統治階級的言詞更有污蔑人民和歪曲事實之處，編者均酌加註釋。
- 六、資料中殘缺之字，以口代之。資料中錯字、別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其他簡單註釋，均加在正文之內，較長的註釋列在正文外，一律以「」號標明。佚文的增補以【】號標明。
- 七、編者按語和校勘、註釋均以編者所知爲限，不知者闕之。
- 八、紀年原文用陰曆者，酌註公曆；原文用公曆，在一九一二年元旦以前者，酌註中曆。

近代史資料

(雙月刊)
總 6 號

一九五五年 第三期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所第三分院

地址：北京東廠胡同一號
電話：五局三五二二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二廠

總發行處

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

全國各地郵局

代訂代銷處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京)一—二二,三〇〇 一九五五年六月出版

本期定價：六角